

股票代碼：1731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Maywufa Company Limited

110 年度年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查詢年報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 名：呂淑琚
職 稱：財會主管
聯 絡 電 話：02-2713-6621
電子郵件信箱：jean@maywufa.com.tw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 名：高碧璘
職 稱：協理
聯 絡 電 話：02-2713-6621
電子郵件信箱：eunice@maywufa.com.tw

二、總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總公司

地 址：台北市復興北路 167 號 5 樓
電 話：02-2713-6621

2. 美吾華工廠及物流中心

地 址：桃園市楊梅區獅二路 10 號及 12 號
電 話：03-464-4796

3. 台中服務中心

地 址：台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 105 號 8 樓
電 話：04-2302-0968

4. 高雄服務中心

地 址：高雄市鼓山區明誠三路 687 號 8 樓
電 話：07-550-2926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6 樓
電 話：02-2371-1658
網 址：<https://www.gfortune.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 計 師 姓 名：陳招美、虞成全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 話：02-2725-9988
網 址：<https://www2.deloitte.com>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https://www.maywufa.com.tw>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9
參、公司治理報告.....	13
肆、募資情形.....	80
伍、營運概況.....	87
陸、財務概況.....	107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17
捌、特別記載事項.....	124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 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30
附錄一、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32
附錄二、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99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本公司創立 46 年來，除了美吾髮[®]品牌在白染黑染髮劑市場一直維持領導地位外，卡樂芙[®]品牌則為彩染第一品牌，美吾髮[®]及卡樂芙[®]雙品牌並列雙冠王。因應消費族群年輕化的趨勢，本公司除了開闢自營虛擬通路，亦積極開發網路原生品牌 SAHOLEA[®]森歐黎漾[®]，擴大年輕族群及滑世代的市佔率，美吾髮[®]作為台灣之百大品牌，除以優質的產品鞏固忠實客群外，同時更積極開發符合市場需求的新產品，提供消費者更多元化的選擇。本公司建構有完整的消費品通路與醫藥通路之專業行銷團隊，除代理法國藥妝品名廠「Mustela[®]慕之恬廊[®]」婦幼肌膚照護產品等外，亦積極發展美吾華懷特安克生技集團旗下懷特新藥、安克生醫公司的自主研發產品，落實『懷特、安克研發；美吾華行銷』策略。

茲將 110 年度營業結果、111 年度營運計畫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報告如下：

一、110 年度營業結果

(一) 110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 美吾髮[®]事業部

- (1) 染髮劑-白染黑推出植優及漢方染等新品持續維持領導地位，卡樂芙潮流新色上市搭配升級安瓶染保持銷售領先。洗沐護產品-香水系列推出聯名款、髮膜與髮油新品，輔以新形象電視廣告，為美吾髮品牌帶來全新氣象且深獲好評。
- (2) 孕婦與嬰幼兒肌膚保養品牌『Mustela[®]慕之恬廊[®]』針對嬰幼兒不同膚質，推出四款膚質的專屬照護產品，以及孕產婦專用的慕之孕系列，透過線上線下推廣與醫師的推薦，建立良好口碑。同時品牌持續獲得婦幼菁品大賞「人氣菁品」獎項的肯定，其中慕之孕系列更再度蟬聯除紋商品年度菁品 NO.1 的殊榮，於低出生率中仍能穩健發展。
- (3) SAHOLEA[®]森歐黎漾[®]於一一〇年榮獲「Monde Selection 國際品質評鑑大賞」、「Global Green Beauty 全球綠色美妝獎」，並入圍「Pure Beauty 全球美妝奧斯卡」，品牌實力不僅獲得國際肯定且持續擁有高討論度及使用者好評，並以電視廣告及新媒體成功拓展新客群，鞏固顧客忠誠度並強化品牌聲量，深深奠定品牌在消費者心中高質感與完美效果的專業髮品形象。

2. 醫藥事業部

- (1) 持續積極完成懷特血寶[®]凍晶注射劑 PG2、速利清[®]注射劑 Cerebrolysin[®]及百賜益[®]錠劑等自費產品積極執行醫療院所進藥。懷特血寶[®]凍晶注射劑 PG2 已持續超過 90% 以上的大型醫院進藥，並陸續獲得指標型醫學中心的提藥進藥同意；速利清[®]注射劑 Cerebrolysin[®]成功獲超過十五家醫學中心的進藥使用，也在基層醫療院所持續開發並增加臨床的使用與採購；百賜益[®]取得數家大型醫療院所之藥品使用品項，業績動能持續呈二位數以上成長。

- (2) 配合政府及醫院防疫政策，大型學術教育研討會搭配聚焦深度個案分享討論，增加舉辦頻率場次，積極舉辦臨床醫護人員之醫學教育研討會，全年總計舉辦 30 場大型研討會、450 多場產品說明會及 7 場病友衛教活動，舉辦場次增加近二倍，涵蓋醫護人員教育訓練超過 460 人；學術推廣 5000 人次以上，市場聲量提升成長二倍以上，顯著提升懷特血寶[®]凍晶注射劑 PG2 的產品使用，大幅增加臨床上醫護及癌友間對懷特血寶[®]凍晶注射劑 PG2 的討論度與熱度，帶動業績成長動能。
- (3) 與國內神經內外科、復健科等臨床專家合作將速利清[®]注射劑 Cerebrolysin[®] 相關研究做系統性回顧，透過專家會議的深度討論形成共識，行實證發表。
- (4) 因應大型醫院之速利清[®]注射劑 Cerebrolysin[®] 成功進藥，及中風和腦外傷等較嚴重疾病治療的新知需求，舉辦臨床學術研討會及專家會議，深入討論分享速利清[®]注射劑 Cerebrolysin[®] 於臨床病人使用型態方式及病人使用後之改善進步。並持續結合大型醫院與基層醫療院所在中風腦外傷相關疾病治療網絡連結，與臨床經驗交流分享，推廣臨床速利清[®]注射劑 Cerebrolysin[®]「及早使用、使用更長」成功使用經驗，擴大產品的廣度與使用。
- (5) 百賜益[®]錠劑強化在小兒科的深耕經營，有效搶攻在小兒腸胃道疾病的使用，增加成功經驗，啟動並延續業績成長。
- (6) 懷特耆力[®]以醫藥級保健食品與醫院通路行銷為定位，醫院進藥與藥局上架同時並進，與懷特血寶[®]凍晶注射劑 PG2 相輔相成，擴大產品使用的廣度，有效帶動業績成長。

(二) 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原則」，110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本項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 110 年度持續致力於營運之精實，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 (減) %
項 目				
財 務 收 支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1,289,211	1,065,325	21.0
	營 業 毛 利	859,440	676,271	27.1
	營 業 淨 利	199,750	170,337	17.3
	營 業 外 收 支 淨 額	12,032	37,317	(67.8)
	稅 後 純 益	164,321	171,002	(3.9)
獲 利 能 力	資 產 報 酬 率 (%)	6.52%	6.72%	(3.0)
	股 東 權 益 報 酬 率 (%)	8.47%	9.41%	(10.0)
	純 益 率 (%)	12.75%	16.05%	(20.6)
	每 股 純 益 (元)	1.24	1.29	(3.9)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部份產品為自行研發產製，研究發展情形如下：

1. 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10 年度
營 業 收 入 (A)		1,289,211
研 發 經 費 (B)		14,812
員 工 總 人 數 (C)		214
研 發 總 人 數 (D)		8
研 發 經 費 比 例 (B / A)		1.15%
研發人力佔總人力比例 (D / C)		3.7%

2. 研究發展成果

一一〇年度之研發成果豐碩，美吾髮[®]品牌陸續推出多色染髮劑與多功能洗沐產品，如美吾髮植優[®]護髮染髮霜、美吾髮漢芳染[®]護髮染髮霜系列、美吾髮[®]卡樂芙[®]系列、SAHOLEA[®]森歐黎漾[®]質進化系列、INNEX 植萃賦活系列、BlackVerse 賦活喚黑系列、艾進化等逾 50 個品項，深受市場肯定，創造佳績。

二、11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美吾髮[®]事業部：

- (1) 美吾髮[®]持續維持染髮劑的領導地位：在遮蓋白髮方面，創新研發漢芳染護髮染髮霜，銷售大放異彩；在年輕彩染方面，卡樂芙[®]透過包裝視覺優化與產品升級配方，維持台灣彩染市佔第一與年輕人首選的潮流品牌地位；洗沐護產品方面，美吾髮[®]持續為核心消費者發展功能性的洗護產品，與符合市場趨勢的植萃洗護產品，亦推出聯名限定款洗髮精。整體品牌以電視廣告佐以網路媒體曝光，持續鞏固顧客忠誠度及擴充品牌聲量，維持成長力道。
- (2) 美吾髮[®]除持續與既有實體客戶合作外，透過自建官網並與電商平台合作，共創佳績。
- (3) 孕婦與嬰幼兒護膚品牌『Mustela[®]慕之恬廊[®]』仍持續推廣“嬰幼兒不同膚質專屬照護”以及“孕媽咪除紋保養與哺乳照護”的概念，打造 Mustela[®]慕之恬廊[®]為嬰幼兒及孕媽咪肌膚照護專家之品牌印象，並引進全新「有機護膚系列」以因應消費者的趨勢，適合新生兒、孕媽咪及全家保養。透過線上線下更多元渠道接觸消費者，搭配專業性通路、消費性通路及電商通路推廣，持續創造整體業績成長。
- (4) SAHOLEA[®]森歐黎漾[®]持續受到消費者喜愛，於頂級美髮品牌之列占有一席之地，於實體通路積極爭取商品曝光，持續拓展線下業績，同時亦不斷優化自有官網與強化外部線上商城之合作，並透過新媒體與廣告拓展品牌聲量及熱度。

2. 醫藥事業部：

- (1) 醫藥事業部持續強化主力產品懷特血寶[®]凍晶注射劑 PG2、速利清[®]注射劑 Cerebrolysin[®]及百賜益[®]錠劑等自費品項的推廣，持續積極進行醫學中心進藥與基層醫療院所的採購使用，以增加市佔率。主力產品群與集團相關保健產品結合推廣，進行市場與臨床的擴大使用與銷售，創造整體業績成長。
- (2) 執行「健保帶動自費，自費極大化價值」策略，提升懷特血寶[®]凍晶注射劑 PG2 在市場的聲量及增加新病人使用，全力推動兼具專業深度與廣度的活動。藉由健保「真實世界證據 RWE」系統研究，並結合政府推動「癌症早期緩和醫療」政策，宣導臨床上癌疲憊評估及治療，持續舉辦臨床 RWE 討論會議與「癌因性疲憊症臨床治療指引」之教育訓練，增加臨床醫護人員對懷特血寶[®]凍晶注射劑 PG2 臨床使用，以協助減少癌症引起的疲憊，幫助癌症病人達到順利完成療程的治療目標。
- (3) 與病友團體合作增進病友與家屬對「癌因性疲憊症」治療的了解與照護，推廣民眾衛教動畫及醫師衛教影片，鼓勵病人及家屬主動與醫護人員討論「癌因性疲憊症」的治療，增進重視癌因性疲憊症治療之需求性和重要性。
- (4) 與國內神經內外科、復健科等臨床專家合作將速利清[®]注射劑 Cerebrolysin[®]相關研究之回顧性實證發表於醫學期刊，提升速利清[®]注射劑 Cerebrolysin[®]臨床價值及產品定位。連結醫學中心與基層醫療院所醫療服務的照護網絡連結，給予中風及頭部外傷病人在急性期及出院後高強度的整合照護，擴大病人使用速利清[®]注射劑 Cerebrolysin[®]的時間與廣度。
- (5) 積極培育更多神經內外科、復健科醫師於速利清[®]注射劑 Cerebrolysin[®]的使用，透過潛力目標醫師的深度拜訪，了解醫師臨床處方經驗及未來更多產品切入機會。此外，舉辦學術演講研討會及臨床經驗分享討論會，提升醫護人員對速利清[®]注射劑 Cerebrolysin[®]的認同與使用。
- (6) 懷特耆力[®]持續醫院進藥與藥局上架同時並進，結合懷特血寶[®]凍晶注射劑 PG2 相輔相成，強化醫護推薦，執行增加新病人之策略。
- (7) 配合政府及醫院防疫政策，大型學術教育研討會搭配聚焦深度個案分享討論，增加舉辦頻率及場次，持續帶動業績的成長。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 美吾髮[®]事業部

- (1) 台灣市場美吾髮[®]品牌是染髮劑的第一品牌，以研發健康安心染髮產品為依歸開發新產品；近年來更致力於年輕彩染市場之積極拓展，掌握網路世代行銷手法，持續優化透過網路與消費者溝通，並發展產品線延伸，建立忠誠客戶族群，擴大彩染營收及市場佔有率；洗護市場仍有廣大空間，未來產品發展方向將朝向中高價位與功能性為主；通路亦針對主要客戶積極耕耘並且實體與虛擬通路同時並重。
- (2) 法國藥妝品名廠 Mustela 慕之恬廊將持續發表創新研發成果推出新產品，並針對既有產品系列持續配方及包裝升級，依婦嬰族群購物習慣，優化線上線下的品牌曝光及經營，以有效提昇業績。

(3) 美吾華除自營 SAHOLEA、Mustela 及美吾髮三個品牌官方購物網站外，亦與各大網絡購物中心緊密合作，共創佳績。

2. 醫藥事業部

- (1) 懷特血寶[®]凍晶注射劑 PG2 是台灣首創第一個植物新藥，臨床上用於治療「癌因性疲憊症」，經過機關醫院團隊歷年來的努力推廣，已成功進入超過九成以上的目標醫院，其中包含大型醫學中心。配合其教育行銷推廣活動，與醫護學會和病友會合作，定期舉辦臨床醫護研討會及病友會講座，搭配媒體的協助露出，相信將持續增加懷特血寶[®]凍晶注射劑 PG2 在臨床的使用。
- (2) 為了嘉惠與幫助更多的癌症病患，本公司與醫界的關鍵意見領袖 KOLs 定期舉辦 science advisory board 和 clinical advisory board 會議，設計規劃與現有市場癌症治療趨勢免疫療法相應的臨床試驗，期望可以擴大懷特血寶[®]凍晶注射劑 PG2 於臨床上的應用範圍。
- (3) 本公司代理之速利清[®]注射劑 Cerebrolysin[®]，除了持續積極進入大型醫院與開發基層醫療診所客戶，亦將運用大型醫院及基層醫療院所疾病治療之網絡連結，有效結合大型醫院與基層醫療之醫師臨床經驗交流，推廣臨床成功使用經驗，擴大產品使用的廣度，產品銷售業績持續成長可期。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強化美髮新產品的開發，發展中高價位產品，進行通路產品區隔化。強化實體及虛擬通路之行銷。
2. 在蓬勃成長的台灣電子商務市場領域當中，我們持續完善美髮全品牌的電商佈局，一方面加深 B2C 的直接品牌行銷操作及會員營銷，另一方面加大與各網購通路的 B2B2C 銷售合作，藉全通路整合的「新零售」趨勢發展來維持電商領域的高速成長。
3. 代理法國婦嬰護膚品牌「Mustela[®]慕之恬廊[®]」，採醫藥專業與消費品雙路線推廣，並建立婦幼消費族群 CRM (顧客關係管理) 與品牌官網，運用網路、部落客、網紅及社群媒體之加強推廣，強化知名度、忠誠度與持續擴大利潤。
4. 優化電子商務品牌產品競爭優勢，目前台灣電子商務市場仍成長快速，消費者需求也更加多元化，加上電商市場趨勢論，獨立電商品牌對消費者吸睛度較佳。
5. 積極進行大型醫院之教育行銷推廣、並與醫護學會和病友會合作，持續加強舉辦臨床醫護人員之「癌因性疲憊症臨床治療指引」教育研討會及病友會之「癌因性疲憊症」治療衛教講座，搭配媒體的協助露出，加強宣導「癌因性疲憊症」的治療與懷特血寶[®]凍晶注射劑 PG2 之產品知名度。積極規劃執行懷特血寶[®]凍晶注射劑 PG2 之臨床與基礎醫學研究進行醫學文獻發表，增進在台灣與國際市場的藥品知名度，更強化國際展業開發與本土市場成長。
6. 配合大型醫院及基層醫療院所疾病治療之網絡連結，擴大速利清[®]注射劑 Cerebrolysin[®]之客戶數，推廣臨床成功使用經驗交流，增進產品使用的廣度。
7. 持續開發安克甲狀腺[®]AmCAD-UT[®]在大型醫院健康檢查暨輔助診斷項目之市場，並藉由實例演譯，深入強化臨床人員對安克甲狀腺[®]AmCAD-UT[®]的使用經驗。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未來公司除了營收成長，將更重視實質獲利能力的提升。
- (二) 美吾華電子商務發展，經過這幾年的成長及演進，已經實現全品牌的電商 B2C 自有會員的行銷溝通及銷售進行，未來持續朝全網通路整合的新零售方向持續邁進，以求業務的持續高速成長及獲利。
- (三) 孕婦與嬰幼兒清潔護膚產品持續深耕消費性市場，建立婦嬰肌膚保養的第一選擇，並以專業形象區隔市場與墊高競爭門檻，深耕 KA 通路與消費者溝通。
- (四) 代理法國藥妝品名廠 Mustela[®]慕之恬廊[®] 婦幼肌膚照護產品經營多年，並已打開品牌知名度，原廠也持續發表創新研發成果與推出新品。未來持續加強利用社群網路將相關研發成果跟潛在消費者做深入淺出之溝通，強化慕之恬廊係婦幼肌膚照護專家之形象，提升客戶的品牌忠誠度。
- (五) 醫藥事業主力將著重在懷特血寶[®]凍晶注射劑 PG2、速利清[®]注射劑 Cerebrolysin[®] 及高智能醫材安克甲狀偵[®] AmCAD-UT[®] 的業務銷售。積極進行大型醫院教育行銷推廣、並與醫護學會和病友會合作，舉辦臨床醫護人員之教育研討會及病友會之疾病治療衛教講座，搭配懷特血寶[®]凍晶注射劑 PG2 健保給付及媒體露出，加強宣導「癌因性疲憊症」的治療與產品知名度，快速提升健保與自費市場讓業績倍數成長。並配合大型醫院及基層醫療院所疾病治療之網絡連結，積極增加速利清[®]注射劑 Cerebrolysin[®] 客戶數，推廣臨床成功使用經驗，持續擴大產品使用的廣度。
- (六) 與世界藥品原開發廠策略合作，將導入利基性產品，再配合公司產品線與業務優勢，深化公司核心領域如糖尿病、癌症、神經內科、神經外科、小兒科與肝膽腸胃科之行銷推廣績效。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美吾髮[®]事業部

1. 外部競爭環境：

在 Covid-19 疫情影響下，越來越多購物來自於智慧型手機下單，指尖商機不僅成了新消費趨勢且為產業顯學，電商已成為不可擋的潮流。台灣洗沐及染髮市場除國產品牌外，日本、韓國、歐美進口品牌也不在少數，市場各類產品充斥，彼此之替代性高。品牌方為建立消費者的品牌忠誠度及因應其行動購物行為，勢必要投入更大量的經費、人力於不同類型的社交平台、媒體廣告及行銷推廣上，本公司除積極開發符合市場需求和消費者喜好的新產品，並針對特殊需求開發具功能性之商品外，亦與各大網絡購物中心緊密合作，直接營運官方購物商城，提供消費者更多元性與多管道之選擇，以維持品牌知名度，並擴大市場佔有率。

2. 法規環境：

本公司除確實遵行政府相關法規外，將既有通過 ISO 22716 認證的美髮工廠，升級興建為獲國際化妝品 GMP 認證的全新化妝品工廠，並同步取得政府「GMP」、「綠建築標章」雙認證，融合環保節能、智慧生產與自動化倉儲系統等各項最新設備，大幅提升產能與生產效率，並且持續投入研發創新，提供客戶最優質的產品。

3. 總體經營環境：

- (1) 主計總處最新發布的經濟預測，110 年從疫情谷底反彈，但疫情反覆使經濟活動恢復腳步緩慢，預計 111 年將逐漸回復正常，中央銀行、主計總處及台經院對 111 年經濟成長預測都超過 4%。主計總處指出在疫情繼續，不利於出國旅行下，帶動「宅經濟」亮點當道，國人在國內消費持續成長。本公司因美吾髮[®]品牌長期受到消費者信賴，建立忠誠客戶族群，除了積極開發符合市場需求和消費者喜好的新產品，亦開發有機、抗菌防疫相關產品及持續不斷的擴展線上業務，提供消費者更多元性與多管道之選擇，以維持品牌知名度，並擴大市場佔有率。網路原生電商品牌 SAHOLEA[®] 森歐黎漾[®]，積極運用電子商務新零售趨勢，發展網路高品質多角化的產品。
- (2) 近年來，消費者對於洗髮精產品的訴求已從早期的清潔頭髮功能，轉向具備特殊的功能、感覺或香味以及多樣化功能的產品上；白染黑、彩染及婦嬰肌膚照護方面則有許多品牌相繼投入，市場競爭更加激烈。倡導天然、植萃、香氛、功能成分的美妝品受到特定族群的擁護。
- (3) 根據資料顯示，到了 111 年，將會有越來越多的 B2B 組織會經歷數字化的轉型歷程，因企業已意識到大數據的重要性，有助於鞏固其商業地位。電子商務供應商的產品形成貼近競爭對手及市場地位的趨勢，各個電商將需差異化其產品以及市場策略，以利面對全新的挑戰。更善用顧客管理工具透過個人數據和客戶歷史紀錄，提供消費者個人化的服務，將有助於提升消費。

(二) 醫藥事業部

1. 外部競爭環境：

- (1) 因應健保新政策的實施，健保署對於醫藥品之支出嚴格管控，且因每年藥價調查大砍藥價，及進行三同政策，造成學名藥、原廠藥之價格下降，致藥品申請納入健保之審查及相關給付標準日益嚴峻；故本公司積極發展唯一治療「癌因性疲憊症」的醫師處方藥懷特血寶[®]凍晶注射劑 PG2 (健保與自費雙管齊下)，並推廣自費藥品，如神經營養因子速利清[®]注射劑 Cerebrolysin[®]，及甲狀腺超音波電腦輔助偵測 CAD 軟體安克甲狀偵[®] AmCAD-UT[®]，帶動整體業績持續成長。
- (2) 目前國內外研究與發展新藥以及保健、養生產品的組織或公司相當多，同樣療效與功能的產品往往有許多種，市場競爭劇烈，要從中脫穎而出，成為領導品牌，需要付出相當的努力，輔以最佳的行銷策略與計畫。身為代理商，需要敏銳的觀察與判斷，找到最佳與最適的產品引進國內。

2. 法規環境：

- (1) 美國 FDA 在 94 年制定植物藥法規審查規範後，104 年及 106 年也公布新版植物藥法規審查，顯見近年來植物新藥也漸漸被西方國家重視。顯示植物新藥在醫學領域的趨勢，有利懷特血寶[®]凍晶注射劑 PG2 的推廣。
- (2)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與國際接軌，已公告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國健保特約院所門、住診完全以 ICD-10-CM/PCS 進行疾病分類，將提昇醫師及患者對於「癌因性疲憊症 R53.0」的正確認知，有利懷特血寶[®]凍晶注射劑 PG2 的推廣。

3. 總體經營環境：

- (1) 全球醫療趨勢對於疾病之處理觀念逐漸由對抗醫學轉向全人照顧，對生活品質的重視，再加上國人自我保健觀念持續提升，因此相關疾病之輔助治療與保健自費市場愈趨重要。
- (2) 政府加強對醫藥生技產業的重視，有助於醫藥產業的發展；本公司的產品組合，不論是懷特血寶[®]凍晶注射劑 PG2、速利清[®]注射劑 Cerebrolysin[®]或安克甲狀腺[®]AmCAD-UT[®]，均為高門檻、高技術性、高獨佔性的產品線，將持續以原開發藥的優勢和其他學名藥廠商拉開差距，居於市場領先地位。

本公司有明確的發展策略，以堅守本業、持續創新的方式擴充事業版圖，已逐步建構完整的線上線下通路，提供客戶更快速、更優質的服務；持續改善公司營運體質，同時維持公司優良的流動性、償債能力和健全的財務結構。美吾髮[®]事業部方面，美吾髮[®]品牌已經有 46 年歷史，榮獲經濟部「台灣百大品牌」，業界唯一，公司推出洗、沐、染、護等各系列產品，深獲市場好評，染髮霜的市占率更長期站穩市場第一，從「卡樂芙」、「植優」到「美吾髮快速護髮染髮霜」，公司對於年輕到樂齡等各年齡層，均推出系列產品，滿足分眾客戶需求。為了迎接新世代，創造新的成長曲線，放眼網路電商市場潛力，公司已提前進行布局，新創 6 年的網路原生品牌「SAHOLEA[®]森歐黎漾[®]」，已躍升為網路洗髮精領導品牌，110 年更進一步於線下實體通路獨家販售，線上線下雙引擎並進，業績同步成長，全方位攻佔日用品消費市場。醫藥事業部方面掌握通路和業務行銷的優勢，積極提高自主性及毛利率較高的產品業務，為股東創造更好的投資報酬，期盼所有股東繼續給予經營團隊支持與鼓勵。

最後，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李成家



總經理 賴育儒



貳、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十月一日

二、 公司沿革：

年 度	事 紀
民國 65 年	● 成立台灣美吾髮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進口美國 ALBERTO VO5 蘋果洗髮精等系列產品。
	● 於桃園幼獅工業區設立工廠，在台生產美髮系列產品。
民國 68 年	● 董事長李成家先生青年創業有成，蒙 蔣故總統經國先生召見嘉勉。
民國 73 年	● 董事長李成家先生當選為第 22 屆全國十大傑出青年。
民國 74 年	● 榮獲中華徵信所徵選為「中華民國先趨企業」。
民國 78 年	● 榮獲經濟部中央標準局頒發「優良商標獎」。
民國 81 年	● 榮獲中華民國第八屆金字招牌獎，是唯一獲獎的美髮用品廠商。
民國 82 年	● 公司股票正式上櫃掛牌買賣。
民國 83 年	● 獲全國金商標推展委員會頒發傑出品牌獎。
民國 85 年	● 榮獲全國消費者績優廠商遴選活動清潔系列用品金牌獎。
民國 86 年	● 榮獲「第十三屆金字招牌獎」，連續獲獎五屆以上另獲表揚。
民國 87 年	● 更名為「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89 年	● 榮獲「中華民國第二屆全國消費金品獎」及消費者協會「千禧年全國消費金牌獎」。
民國 90 年	● 公司上櫃轉上市掛牌。
民國 92 年	● 連續 17 年度榮獲國防部福利總處頒發「年度優良廠商獎」。
民國 93 年	● 物流中心流通加工通過衛生署之查廠，取得符合 GMP 認證。
	● 合併博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94 年	● 染髮產品第二次榮獲讀者文摘「信譽品牌金獎」。
民國 95 年	● 染髮產品榮獲「國家生技醫療品質獎」與「國家品質標章」。
民國 96 年	● 與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簽署經濟部技術處「示範性科技應用計畫」專案契約，執行「博登藥局全國醫藥通路社區照護計畫」。
	● 與行政院衛生署簽署行政院衛生署捐(補)助計畫契約書，取得「社區藥局藥品供應平台及最佳服務模式試辦計畫」執行。

年 度	事 紀
民國 97 年	● 博登藥局連鎖榮獲第 16 屆經濟部產業科技發展獎。
民國 98 年	● 染髮產品榮獲讀者文摘「信譽品牌」最高榮譽「白金獎」。
	● 設立大陸地區營運總部「美吾髮化妝品(上海)有限公司」。
	● 簽訂經濟部技術處「創新科技應用與服務計畫」專案契約，執行「博登藥局全國慢性病會員慢箋照護『e-pharmacy』創新服務計畫」。
	● 簽訂經濟部技術處「鼓勵國內企業在台設立研發中心計畫」專案契約，執行「博登連鎖通路顧客價值研發中心計畫」，成立「博登連鎖通路顧客價值研發中心」。
民國 99 年	● 美吾髮[®]快速護髮染髮霜榮獲經濟部舉辦的「台灣精品」獎。
民國 100 年	● 美吾髮[®]葵花亮澤染髮霜-時尚棕系列、魅力黑系列及靜檀洗潤沐系列等三項榮獲經濟部舉辦的「台灣精品」獎。
	● 簽訂經濟部技術處「鼓勵國內企業在台設立研發中心計畫」專案契約，執行「美吾華顧客價值研發中心計畫」，擴大研發中心組織層級，成立「美吾華顧客價值研發中心」。
	● 美吾髮[®]品牌榮獲企業經營至高榮耀「台灣百大品牌」殊榮，為美髮、護髮及染髮業界的唯一獲獎者。
民國 101 年	● 染髮產品連續四年榮獲讀者文摘評選「信譽品牌」最高榮譽「白金獎」。
	● 通過廈門市工業局認定「馳名商標」。
	● 楊梅新廠連續兩年通過法國標準協會(AFNOR)查廠及驗證，獲得 ISO 22716 (化妝品 GMP) 認證，驗證範圍擴及染髮劑及洗髮、個人清潔與美髮護膚產品，為化妝品優良製造規範的工廠。
	● 榮獲「藥品優良運銷規範」績優廠商。
民國 102 年	● 染髮產品榮獲康健雜誌讀者票選「健康品牌」染髮類第一名。
	● 建置電商通路「博登藥妝」。
	● 榮獲管理雜誌消費者心目中「理想品牌」染髮劑類第一名。
民國 103 年	● 美吾髮[®]榮獲染髮用品「健康品牌」第一名。
民國 104 年	● 榮獲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第十二屆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 A+ 等級」。
民國 105 年	● 美吾髮[®]榮獲中國染髮劑網路票選十大品牌第二名，是唯一進榜的台灣品牌。

年 度	事 紀
民國 105 年	● 美吾髮 [®] 快速護髮染髮霜榮獲「SNQ 國家品質標章」與「國家生技醫療品質獎銅獎」，業界唯一。
	● 代理之法國 Mustela [®] 慕之恬廊 [®] 婦嬰照護產品榮獲媽媽寶寶雜誌第十五屆「2016 年最愛婦幼菁品大賞」消費者票選「人氣精品」榮譽。
民國 106 年	● 台灣癌症安寧緩和醫學會和台灣腫瘤護理學會首度發表癌因性疲憊症之臨床治療指引，懷特血寶 [®] 凍晶注射劑 PG2 列入指引中唯一具治療癌因性疲憊症適應症之實證藥物。
	● 美吾髮 [®] 快速護髮染髮霜再度榮獲「SNQ 國家品質標章」殊榮。
民國 107 年	● 物流中心通過衛福部食藥署之評鑑，取得符合 PIC/S GDP 認證。
	● PURE 純戀 [®] 精油系列上市，並旋即於八月份獲得屈臣氏 2018 年度健康美麗大賞之年度新秀獎殊榮
	● SAHOLEA [®] 森歐黎漾 [®] 水漾薔薇系列及頭皮養護系列分別榮獲「美人大賞最佳綜合保養品賞」及「BAZAAR 髮品最佳抗老大賞」殊榮。
	● SAHOLEA [®] 森歐黎漾 [®] 淨平衡系列榮獲「Lookin 神級單品最佳髮品第一名」及「柯夢波丹心機大賞」之殊榮。
民國 108 年	● 博登藥局連鎖體系與大樹藥局股份有限公司策略合作。
	● 美吾髮 [®] 染髮產品榮獲康健雜誌讀者票選「健康品牌」染髮類第一名。
	● SAHOLEA [®] 森歐黎漾 [®] 淨平衡茶樹系列榮獲「女人我最大賞」及「BEAUTY 美人大賞綜合美妝賞」殊榮；另美吾髮 [®] 經典香氛洗髮露亦榮獲「BEAUTY 美人大賞綜合美妝賞」之殊榮。
	● 卡樂芙 [®] 染髮霜榮獲屈臣氏 2019 年度健康美麗大賞之最佳銷售產品殊榮。
	● 美吾髮 [®] 快速護髮染髮霜再度榮獲「SNQ 國家品質標章」殊榮。
	● 代理之法國 Mustela [®] 慕之恬廊 [®] 婦嬰照護產品榮獲媽媽寶寶雜誌第十八屆「2019 年最愛婦幼菁品大賞」消費者票選「人氣菁品」榮譽。
	● 美吾華公司榮獲「2019 年家樂福最佳合作夥伴」殊榮。
民國 109 年	● 染髮產品榮獲康健雜誌讀者票選「健康品牌」染髮類第一名。
	● 美吾髮 [®] 快速護髮染髮霜榮獲全聯福利中心之「百大商品大賞」。
	● 卡樂芙 [®] 染髮霜榮獲屈臣氏 2020 年度健康美麗大賞之最佳銷售產品殊榮。
	● 美吾髮 [®] 植優染髮霜與 SAHOLEA [®] 森歐黎漾 [®] 分別榮獲時尚美妝「Bella Choice 儂儂」之「走心賞」與「仙氣賞」殊榮。

年 度	事 紀
民國 109 年	● 美吾髮 [®] 經典香氛洗髮露罌粟牡丹新品榮獲「ELLE BEAUTY STAR 美妝大賞」「No.1 開架洗髮精」殊榮。
	● 代理之法國 Mustela [®] 慕之恬廊 [®] 婦嬰照護產品榮獲媽媽寶寶雜誌第十九屆「2020 年最愛婦幼菁品大賞」消費者票選 No.1「人氣菁品」榮譽；另法國 Mustela [®] 慕之恬廊 [®] 蝦皮旗艦店亦榮獲蝦皮購物之金品獎殊榮。
	● 美吾華公司榮獲「2020 年家樂福最佳合作夥伴」殊榮。
民國 110 年	● 美吾髮 [®] 快速護髮染髮霜、植染護髮染髮霜、香水洗髮精榮獲全聯福利中心之「百大商品大賞」。
	● 醫藥事業部代理之懷特血寶 [®] 凍晶注射劑正式納入健保給付，擴大健保與自費市場連結，結合政府推動「癌症早期緩和醫療」政策，強化懷特血寶 [®] 凍晶注射劑 PG2 在臨床上使用的廣度及深度。
	● 美吾髮 [®] 染髮產品榮獲康健雜誌讀者票選「信賴品牌」染髮類第一名。
	● SAHOLEA [®] 森歐黎漾 [®] 榮獲 2021 年 MONDE SELECTION 世界品質評鑑大賞銀獎，並入圍「Pure Beauty 全球美妝奧斯卡」，另亦榮獲「ASIA 2021 Global Makeup Awards 全球美妝獎」金獎與銀獎、「美國謬思設計獎 Muse Design Awards」銀獎及「Global Green Beauty 全球綠色美妝獎」金獎等殊榮。
	● 卡樂芙 [®] 染髮霜系列榮獲屈臣氏 2021 年度健康美麗大賞之最佳銷售產品殊榮；SAHOLEA [®] 森歐黎漾 [®] 淨平衡茶樹系列洗髮精榮獲洗潤髮年度新秀殊榮。
	● 代理之法國 Mustela [®] 慕之恬廊 [®] 婦嬰照護產品再次蟬聯媽媽寶寶雜誌第二十屆「2021 年最愛婦幼菁品大賞」消費者票選 No.1「人氣菁品」榮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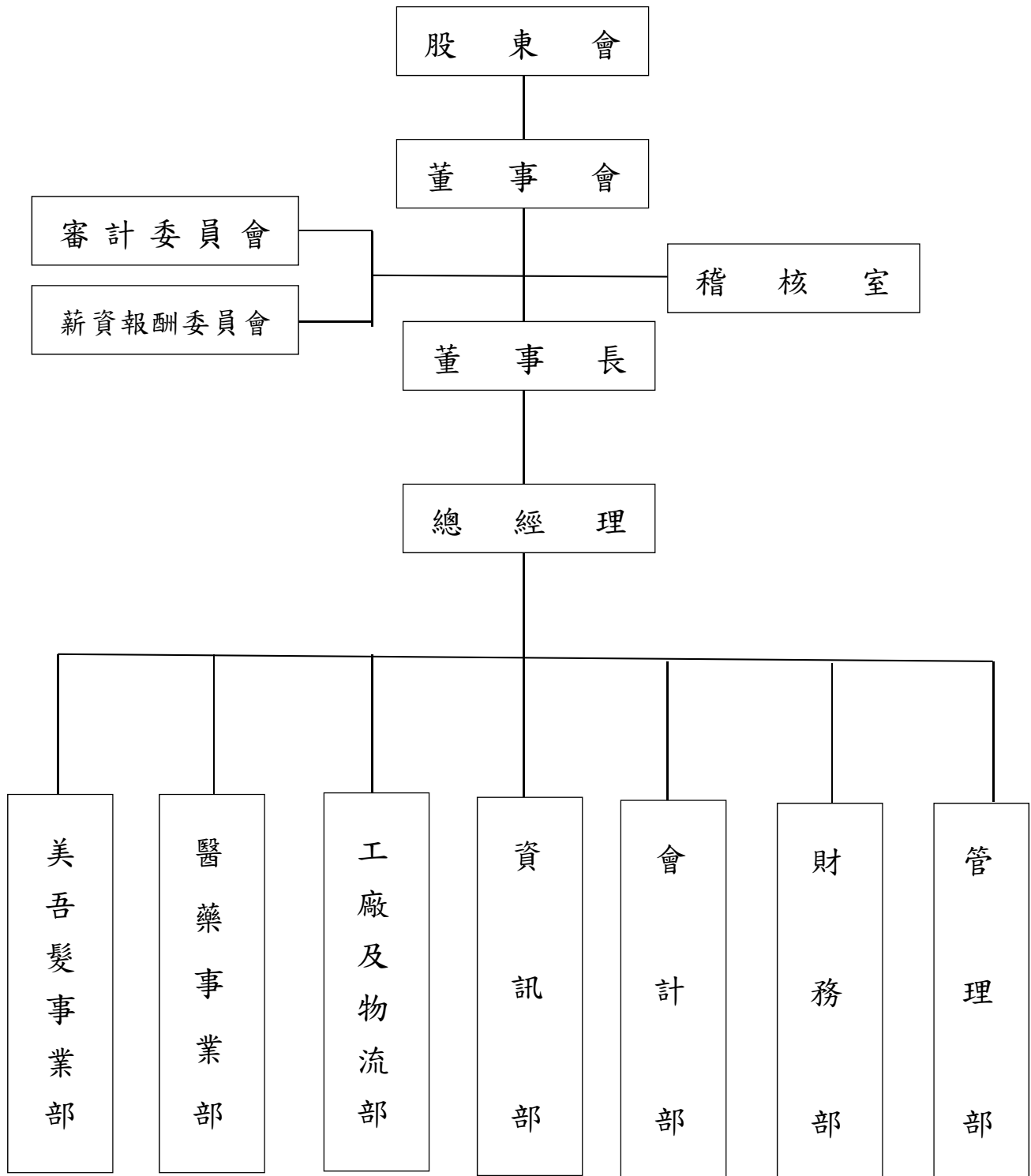
參、公 司 治 理 報 告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圖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圖

111 年 03 月 31 日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美 吾 髮 [®] 事 業 部	執行及管理美吾髮系列產品在台灣及大陸市場之業務銷售與行銷企劃。
工 廠 及 物 流 部	執行和控制原料、物料與機械設備等採購作業及管理有關產品生產、設備維護及工廠總務、人事、倉儲、配送等相關事宜。
醫 藥 事 業 部	負責醫藥產品及保健產品在教學醫院、區域醫院、診所和藥局等通路之行銷與管理。
管 理 部	綜理本公司總務及人事等業務之協調與處理。
財 務 部	執行及管理本公司財務及股務作業有關事宜。
會 計 部	執行及管理本公司會計作業有關事宜。
資 訊 部	執行及管理本公司資訊電腦作業有關事宜。
稽 核 室	負責內部控制及本公司財務、會計、行銷、採購、生產及人事等業務之查核與建議。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資料

111年3月27日(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與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或董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李成家	男 71~80	109.5.27	三年	88.4.30	2,697,451	2.03%	2,697,451	2.03%	0	0.00%	0	0.00%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名譽博士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企業家班第一屆 高雄醫學院藥學系 懷特生技新藥(股)公司 創辦人暨董事長 安克生醫(股)公司創辦人 暨董事長 聲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總統府國策顧問 中央銀行理事 國民大會代表 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理事長 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創會理事長 台灣省工業會理事長	美吾華(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 (股)公司董事長 懷特生技新藥(股)公司董事 安克生醫(股)公司董事	董事長	李伊伶	父女
董事	中華民國	李伊伶	女 41~50	109.5.27	三年	79.2.16	23,594,819	17.75%	1,392,000	1.05%	0	0.00%	0	0.00%	哈佛大學商學院總裁班 美國羅格斯大學企管碩士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學士 北一女中 105年生醫產業十大女掌門人 英商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環球 企業部資深副總經理 法國東方匯理銀行副總裁 美商花旗銀行經理	美吾華(股)公司副董事長 懷特生技新藥(股)公司董事長 安克生醫(股)公司董事長 暨總經理 聲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美吾華化妝品(上海)有限 公司董事 台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 公司董事 露特娜(股)公司董事 台灣生物產業發展協會監事 信義房屋(股)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長	李成家	父女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誠意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李伊伶	女 41~50	109.5.27	三年	79.2.16	23,594,819	17.75%	1,392,000	1.05%	0	0.00%	0	0.00%	哈佛大學商學院總裁班 美國羅格斯大學企管碩士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學士 北一女中 105年生醫產業十大女掌門人 英商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環球 企業部資深副總經理 法國東方匯理銀行副總裁 美商花旗銀行經理	美吾華(股)公司副董事長 懷特生技新藥(股)公司董事長 安克生醫(股)公司董事長 暨總經理 聲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美吾華化妝品(上海)有限 公司董事 台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 公司董事 露特娜(股)公司董事 台灣生物產業發展協會監事 信義房屋(股)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長	李伊伶	姐妹

職稱	國籍	姓 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日期	任 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歷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或董事			備 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誠意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李 伊 伶	女 41~50	109.5.27 109.5.27	三 年	79.2.10	21,184,819	15.94%		23,594,819	17.75%				美國卡內基美濃大學 (Carnegie Mellon University) 商學碩士 台灣大學會計學士 北一女中 美商嬌生公司楊森大藥廠 (Johnson & Johnson)資深 行銷業務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Deloitte)風險控管顧問/ 財務審計 美吾髮化妝品(上海) 有限公司董事	美吾華(股)公司執行董事 懷特生技新藥(股)公司 副董事長暨總經理 安克生醫(股)公司副董事長 聲博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 美吾髮化妝品(上海)有限 公司監察人 露特娜(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長	李成家	父女	無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副 事	董 長	李伊俐	姐妹	無
							140,000	0.11%			0	0.00%					董 事	賴育儒	姻親	無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力頌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賴 育 儒	男 51~60	109.5.27 109.5.27	三 年	88.4.30	6,840,556	5.15%		14,946,556	11.25%	0	0.00%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 (UCLA)企管碩士 台灣大學工商管理學士 建國中學 花旗銀行副總裁 99年中華民國優良商人金商獎 101年安永企業家獎	美吾華(股)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懷特生技新藥(股)公司董事 安克生醫(股)公司董事 美吾髮化妝品(上海) 有限公司負責人 台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 (股)公司董事 露特娜(股)公司董事	董事長	李成家	翁婿	無		
							0	0.00%	0	0.00%	0	0.00%	副 事			董 長	李伊俐	夫妻	無		
							205,000	0.15%	1,392,000	1.05%	0	0.00%	董 事			李伊伶	姻親	無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陳 文 華	男 71~80	109.5.27	三 年	86.6.15	3,602,381	2.71%		3,602,381	2.71%	0	0.00%	高雄醫學院藥學系 亞洲管理學院企管班 國家藥師考試及格 懷特生技新藥(股)公司總經理 美商台灣必治妥(股)公司業務經理 美吾髮化妝品(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美吾華(股)公司董事 懷特生技新藥(股)公司董事 安克生醫(股)公司董事 露特娜(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或董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逸新國際(股)公司代表人：李展福	男 81~90	109.5.27 109.5.27	三年	103.6.18	2,000,000	1.50%	2,000,000	1.50%	0	0.00%	0	0.00%	政治大學企管碩士 政治大學企管學士 美吾華(股)公司監察人 政治大學行銷學程講師 行政院公共工程評選委員 (行銷及管理列) 菸酒公司董事兼高級顧問 台灣電視公司常務董事 台灣電力公司電力協助 開發委員會委員	美吾華(股)公司董事 卓儒企業(股)公司負責人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逸新國際(股)公司代表人：李育家	男 61~70	109.5.27 109.5.27	三年	103.6.18	2,000,000	1.50%	2,000,000	1.50%	0	0.00%	0	0.00%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管研所 企管碩士 行政院國家發展研究班結業 關懷中小企業基金會副董事長 衛福部全民健康保險會委員	美吾華(股)公司董事 台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 (股)公司董事 曼都國際(股)公司董事 逸新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露特娜(股)公司監察人 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理事長 兩岸企業家峰會中小企業 合作暨青年創業小組召集人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董事 商業發展研究院董事	董事長	李成家	兄弟
董事	中華民國	茂元有限公司代表人：李碧珍	女 71~80	109.5.27 109.5.27	三年	103.6.18	47,000	0.04%	47,000	0.04%	0	0.00%	0	0.00%	加拿大皇家大學高階企管 碩士(EMBA) 國立屏東高級女子中學 美吾華(股)公司監察人 逸祥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翊祥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台北市新世紀扶輪社社長 傑出任女聯誼會會長 機特生技新藥(股)公司監察人	美吾華(股)公司董事 逸祥國際(股)公司監察人 翊祥實業(股)公司創辦人 碧遠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逸新國際(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長	李成家	兄妹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或董事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茂元有限公司代表人： 劉文正	男 71~80	109.5.27 109.5.27	三年	103.6.18	47,000	0.04%	47,000	0.04%	0	0.00%	0	0.00%	美國諾斯洛普大學國際企管研究所碩士 東吳大學會計系學士 斗六高級中學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理事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副理事長 台灣必治妥施貴寶(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台灣必治妥施貴寶(股)公司財務長/副總經理	美吾華(股)公司董事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常務理事 創意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世界光進積體電路(股)公司獨立董事 研華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力領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賴進祥	男 71~80	109.5.27 109.5.27	三年	88.4.30	6,840,556	5.15%	14,946,556	11.25%	0	0.00%	0	0.00%	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 中興大學法律系學士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 行政院衛生署副署長 行政院衛生署主任秘書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副總經理	美吾華(股)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實佳公益慈善基金會董事長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蔡文預	男 61~70	109.5.27	三年	91.6.28	102,500	0.08%	102,500	0.08%	0	0.00%	0	0.00%	政治大學企管碩士 台灣大學商學士 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監察人 實踐大學兼任講師	美吾華(股)公司獨立董事 信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慧遊	男 51~60	109.5.27	三年	106.6.14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台灣大學動物科學系 秋雨創新(股)公司副董事長 衡平(股)公司獨立董事	美吾華(股)公司獨立董事 秋雨創新(股)公司董事長 神準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或 董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歐淑芳	女 61~70	109.5.27	三年	109.5.27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廣州暨南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博士 中國醫藥大學中西醫學系 台大創新育成中心產業顧問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全民健康保險基層總額支付制度執行委員會審查醫師 財團法人天主教耕莘醫院眼科醫師 台北市立忠孝醫院眼科醫師 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眼科醫師	美吾華(股)公司獨立董事長 大學光學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大學眼科診所醫師 中小企業總會常務理事 十大傑出青年基金會常務理事 世界華人婦女企業家協會 華董分會副會長 台灣大學EMBA監事 社團法人台北內湖科技園區發展協會理事 磐石獎聯誼委員會北區副會長 傑出仕女聯誼會秘書長 台灣眼科視光學及屈光驗光醫學會理事 福建醫科大學第一臨床醫學院兼職教授	無	無	無

註1：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註2：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等級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未來改善措施等相關資訊：

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為一親等親屬，係因集團近年啟動二代接班，且賴育儒總經理已擔任本公司董事多年，並具備財會及外商銀行背景，為公司帶來風險控管思維，積極朝電子商務領域發展多有斬獲並創造高獲利潤；此外董事長與總經理平時亦密切與各董事充分溝通公司營運近況與計畫方針以落實公司治理，未來本公司亦擬規畫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之方式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目前本公司已有下列具體措施：

- (1) 現任三席獨立董事分別在財務會計及商流開發之領域學有專精，能發揮其監督職能。
- (2) 獨立董事在各功能性委員會皆可充分討論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參考，以落實公司治理。
- (3) 董事會成員中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1 年 3 月 27 日(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誠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成家(43.42%)、李伊俐(43.25%)、李伊伶(9.04%)、蔡玉雲(4.29%)
力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成家(56.83%)、蔡玉雲(27.45%)、李伊伶(15.38%)、李伊俐(0.34%)
逸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李育家(35%)、李碧珍(50%)、李涌瑞(7.5%)、李殷瑞(7.5%)
茂元有限公司	郭琬琳(100%)

註：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不適用。

3. 董事資料

(1)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長 李成家	1. 美吾華(股)公司創辦人暨董事長。 2. 懷特生技新藥及安克生醫(股)公司董事。 3. 懷特生技新藥及安克生醫(股)公司創辦人暨前董事長。 4. 總統府國策顧問。 5. 中央銀行理事。 6. 台灣省工業會理事長及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理事長。 7. 上市櫃公司及相關工商產業之社團法人領導、政府相關機構、生技醫療產業市場經驗超過 45 年。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副董事長 李伊俐	1. 懷特生技新藥(股)公司董事長。 2. 安克生醫(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3. 信義房屋(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4. 英商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環球企業部資深副總經理。 5. 法國東方匯理銀行副總裁。 6. 生技醫療產業市場、財務金融及資本市場經驗超過 20 年。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董事 李伊伶	1. 美吾華(股)公司執行董事。 2. 懷特生技新藥(股)公司副董事長暨總經理。 3. 安克生醫(股)公司副董事長。 4. 美商嬌生公司楊森大藥廠(Johnson & Johnson)資深行銷業務經理。 5.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Deloitte)風險控管顧問/財務審計。 6. 生技醫療產業市場、會計師事務所風險控管及財務審計經驗超過 15 年。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董事 賴育儒	1. 美吾華(股)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2. 懷特生技新藥及安克生醫(股)公司董事。 3. 花旗銀行副總裁。 4. 99 年中華民國優良商人金商獎。 5. 電子商務產業市場、生技醫療產業市場、財務金融及資本市場經驗超過 25 年。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 陳文華		1. 美吾華、懷特生技新藥及安克生醫(股)公司董事。 2. 國家藥師考試及格。 3. 懷特生技新藥(股)公司曾任總經理。 4. 美商台灣必治妥(股)公司業務經理。 5. 生技醫療產業市場經驗超過 45 年。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董事 李展福		1. 政治大學行銷學程講師。 2. 行政院公共工程評選委員(行銷及管理別)。 3. 菸酒公司董事兼高級顧問。 4. 台灣電視公司常務董事。 5. 台灣電力公司電力協助開發委員會委員。 6. 國營企業委員及顧問、大學講師、生技醫療產業市場經驗超過 50 年。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董事 李育家		1. 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理事長。 2. 兩岸企業家峰會中小企業 合作暨青年創業小組召集人。 3.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及商業發展研究院董事。 4. 關懷中小企業基金會副董事長。 5. 衛福部全民健康保險會委員。 6. 政府衛生機關委員、財團法人中小企業相關協會領導、生技醫療產業市場經驗超過 40 年。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董事 李碧珍		1. 美吾華及懷特生技新藥(股)公司曾任監察人。 2. 逸祥國際及翊祥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3. 台北市新世紀扶輪社社長。 4. 傑出仕女聯誼會會長。 5. 生技醫療、紡織產業市場經驗超過 35 年。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董事 劉文正		1.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理事長。 2. 創意電子、世界先進積體電路及研華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3. 台灣必治妥施貴寶(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4.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及外商生技公司董事會領導、生技醫療及電子產業市場經驗超過 45 年。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3
董事 賴進祥		1. 財團法人寶佳公益慈善基金會董事長。 2.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 3. 行政院衛生署副署長、中央健康保險局副總經理。 4. 政府衛生機關主管、財團法人公益慈善及兩岸基金會領導及執行、生技醫療產業市場經驗超過 45 年。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獨立董事 蔡文預		1. 信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2. 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監察人。 3. 實踐大學兼任講師。 4. 大學講師、生技醫療產業市場經驗超過 40 年。 5. 會計師。 6. 專業-財務會計。	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2. 註 2。	0
獨立董事 陳慧遊		1. 秋雨創新(股)公司董事長。 2. 神準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及曾任衡平(股)公司獨立董事。 3. 生技醫療、電子產業市場經驗超過 30 年。 4. 專業-經營管理。	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2. 註 2。	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 歐淑芳	1. 大學光學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2. 中小企業總會及十大傑出青年基金會常務理事。 3. 世界華人婦女企業家協會華董分會副會長。 4. 福建醫科大學第一臨床醫學院兼職教授。 5.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全民健康保險基層總額支付制度執行委員會審查醫師。 6. 大學眼科診所、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耕莘醫院、台北市立忠孝醫院及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眼科醫師。 7. 大型醫療院所眼科醫師、大學教授、生技醫療產業市場經驗超過 30 年。 8. 專業-經營管理。	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2. 註 2。	0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符合獨立性情形 姓名及職稱	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蔡文預獨立董事	否	102,500 股，0.08%	否	0 元
陳慧遊獨立董事	否	0 股，0%	否	0 元
歐淑芳獨立董事	否	0 股，0%	否	0 元

(2)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A.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定基本條件與專業知識技能之多元化方針。本公司在任命董事時，不僅考量其本身的專業背景，多元化也是重要因素之一。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第 3 項，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A)營運判斷能力。

(B)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C)經營管理能力。

(D)危機處理能力。

(E)產業知識。

(F)國際市場觀。

(G)領導能力。

(H)決策能力

本公司共有 13 位董事(含 3 位獨立董事)，其中 3 位董事與 1 位獨立董事為女性，成員專業背景涵蓋管理、藥學、財務金融、會計、醫師、藥師及會計師等專家，董事會成員具備產業、學術、知識多樣化背景，可從不同角度給予專業意見，對提升公司經營績效及管理績效有莫大助益。此外，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女性董事比率目標為 20%以上，目前女性董事(含獨立董事)比率達 31%。董事會多元化相關落實執行情形如下表：

董事姓名	多元核心項目	國籍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41至50	51至60	61至70	71至80	81至90	3年以下	3至9年	9年以上	生技醫療	財務金融	經營管理	醫師	藥師	會計師	財務會計	風險管理
李成家董事長			男	✓				✓					✓		✓					✓
李伊俐副董事長			女	✓	✓								✓	✓	✓				✓	✓
李伊伶董事			女	✓	✓								✓	✓	✓				✓	✓
賴育儒董事			男	✓		✓							✓	✓	✓				✓	✓
陳文華董事			男					✓					✓		✓		✓			✓
李展福董事			男						✓				✓		✓					✓
李育家董事			男	✓			✓						✓		✓					✓
李碧珍董事			女					✓					✓		✓					✓
劉文正董事			男					✓					✓	✓	✓				✓	✓
賴進祥董事			男					✓					✓		✓					✓
蔡文預獨立董事			男				✓					✓	✓	✓	✓			✓	✓	✓
陳慧遊獨立董事			男			✓					✓		✓		✓					✓
歐淑芳獨立董事			女			✓				✓			✓		✓	✓				✓

B. 董事會獨立性：

(A) 本公司目前共有 13 位董事，其中獨立董事 3 位，佔全體董事比率為 23.08%。

(B) 本公司共有 6 位董事具二親等以內之關係如後，李成家董事長與李伊俐副董事長及李伊伶董事之關係為父女、李成家董事長與李育家董事及李碧珍董事之關係為兄弟妹、李成家董事長及李伊伶董事與賴育儒董事之關係為姻親、李伊俐副董事長與賴育儒董事之關係為夫妻、李伊俐副董事長與李伊伶董事之關係為姊妹，佔全體董事比率僅為 46.15%未達 50%，所以並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1 年 3 月 27 日(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數		利用其他人名義持有股數		主要經歷(學)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人			備註
					持股數	持比率	持股數	持比率	持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賴育儒	男	94.06.10	205,000	0.15%	1,392,000	1.05%	0	0.00%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UCLA)企管碩士 台灣大學工商管理學士 建國中學 花旗銀行副總裁 99 年中華民國優良商人金商獎 101 年安永企業家獎	環特生技新藥(股)公司董事 安克生醫(股)公司董事 美吾製化妝品(上海)有限公司負責人 台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公司董事 葛特娜(股)公司董事	董事長	李成家翁	姪	註
事業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于昌民	男	106.01.01	10,000	0.01%	0	0.00%	0	0.00%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台灣大學經濟學士 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士 實僑家品(股)公司市場銷售協理 元智大學製造工程與管理技術系學士	葛特娜(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廠長	中華民國	林合辰	男	109.12.14	0	0.00%	0	0.00%	0	0.00%	美吾華工廠廠務室副理 泰豐輪胎(股)公司生管課長 錫洋科技(股)公司生管高級管理師	無	無	無	無	無
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	呂淑蓉	女	103.09.01	0	0.00%	0	0.00%	0	0.00%	東吳大學會計學士	無	無	無	無	無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石涼京	女	109.08.12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註：總經理或相當等級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未來改善措施等相關資訊：

本公司總經理與董事長為一親等親屬，係因集團近年啟動二代接班，且賴育儒總經理已擔任本公司董事多年，並具備財會及外商銀行背景，為公司帶來風險控管思維，積極朝電子商務領域發展多有斬獲並創造高獲利；此外董事長與總經理平時亦密切與各董事充分溝通公司營運近況與計畫方針以落實公司治理，未來本公司亦擬規畫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之方式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目前本公司已有下列具體措施：

1. 現任三席獨立董事分別在財務會計及商流開發之領域學有專精，能發揮其監督職能。
2. 獨立董事在各功能性委員會皆可充分討論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參考，以落實公司治理。
3. 董事會成員中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10年12月31日：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金(C)	業務執行費用(D)	金業務執行費用(D)	本	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董事長	李成家	0	0	3,603	2,930	2,930	6,533	3.98%	1,727	0	1,727	0	35,159	21.40%	19,004
副董事長	誠意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伊俐	0	0	3,603	2,930	2,930	6,533	3.98%	1,727	0	1,727	0	35,159	21.40%	19,004
董事	誠意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伊伶	0	0	3,603	2,930	2,930	6,533	3.98%	1,727	0	1,727	0	35,159	21.40%	19,004
董事	力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賴育儒	0	0	3,603	2,930	2,930	6,533	3.98%	1,727	0	1,727	0	35,159	21.40%	19,004
董事	力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賴進祥	0	0	3,603	2,930	2,930	6,533	3.98%	1,727	0	1,727	0	35,159	21.40%	19,004
董事	陳文華	0	0	3,603	2,930	2,930	6,533	3.98%	1,727	0	1,727	0	35,159	21.40%	19,004
董事	逸新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李育家	0	0	3,603	2,930	2,930	6,533	3.98%	1,727	0	1,727	0	35,159	21.40%	19,004
董事	逸新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李展福	0	0	3,603	2,930	2,930	6,533	3.98%	1,727	0	1,727	0	35,159	21.40%	19,004
董事	茂元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文正	0	0	3,603	2,930	2,930	6,533	3.98%	1,727	0	1,727	0	35,159	21.40%	19,004
董事	茂元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碧珍	0	0	3,603	2,930	2,930	6,533	3.98%	1,727	0	1,727	0	35,159	21.40%	19,004

職 稱	姓 名	董 事					酬 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 任 員 工 領 取				相 關 酬 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轉 投 資 事 業 或 母 公 司 酬 金 領 取 來 自 子 公 司 以 外
		報 酬 (A)	退 休 金 (B)	董 事 酬 勞 (C)	業 務 執 行 費 用 (D)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薪 資 及 特 殊 支 出 (E)	退 職 退 休 金 (F)(註2)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獨 立 董 事	蔡 文 預					910	910		0	0	0	0	0	0	0	1,741	1,741	0	
獨 立 董 事	陳 慧 遊	0	0	0	0											1,06	1,06		
獨 立 董 事	歐 淑 芳																		

註 1：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 1,320 仟元

註 2：110 年度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金額為 0 仟元，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為 480 仟元。

註 3：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廿條規定：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含獨立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

另已於 111 年 2 月 23 日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酬金給付辦法」，獨立董事酬金給付之相關規定皆依循此辦法執行之。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 事		姓 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 + B + C + 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I)
低於1,000,000元	李伊俐、李伊伶、賴育儒、陳文華、李育家、劉文正、賴進祥、李展福、李碧珍、蔡文預、陳慧遊、歐淑芳	李伊俐、李伊伶、賴育儒、陳文華、李育家、劉文正、賴進祥、李展福、李碧珍、蔡文預、陳慧遊、歐淑芳	陳文華、劉文正、賴進祥、李展福、李碧珍、蔡文預、陳慧遊、歐淑芳	劉文正、賴進祥、李展福、李碧珍、蔡文預、陳慧遊、歐淑芳
1,000,000元(含) ~ 2,000,000元(不含)	李成家	李成家	0	陳文華
2,000,000元(含) ~ 3,500,000元(不含)	0	0	李育家	0
3,500,000元(含) ~ 5,000,000元(不含)	0	0	李伊伶	李育家
5,000,000元(含) ~ 10,000,000元(不含)	0	0	李成家、李伊俐、賴育儒	賴育儒、李伊伶
10,000,000元(含) ~ 15,000,000元(不含)	0	0	0	李成家、李伊俐
15,000,000元(含) ~ 30,000,000元(不含)	0	0	0	0
30,000,000元(含) ~ 50,000,000元(不含)	0	0	0	0
50,000,000元(含) ~ 100,000,000元(不含)	0	0	0	0
100,000,000元以上	0	0	0	0
總計	13人	13人	13人	13人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0 年 12 月 31 日；仟元

職 稱	姓 名	薪 資 (A)		退職退休金(B) (註 1)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員 工 酬 勞 金 額 (D)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	轉 取 來 自 子 公 司 以 外 投 資 事 業 或 母 公 司 酬 金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總 經 理	賴 育 儒	6,171	6,171	216	216	4,570	4,570	530	530	0	11,487	11,487	862
事業部副總經理	于 昌 民										6.99%	6.99%	

註 1：110 年度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金額為 0 仟元，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為 216 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 1,000,000 元	0	0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0	0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0	0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于昌民	于昌民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賴育儒	賴育儒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0	0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0	0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0	0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總計	2 人	2 人

(三)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0 年 12 月 31 日；仟元

職 稱	姓 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總 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經 理 人	董 事 長	0	1,963	1,963	1.19%
	副 董 事 長				
	董 事 兼 總 經 理				
	董 事				
	董 事				
	事 業 部 副 總 經 理				
	財 會 主 管				
	廠 長				
	李 成 家				
	李 伊 俐				
	賴 育 儒				
	李 伊 伶				
	李 育 家				
	于 昌 民				
	呂 淑 琄				
	林 合 辰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年 度	酬 金 總 額 占 稅 後 純 益 比 例				增 (減) 比 例	
	1 1 0 年 度		1 0 9 年 度			
類 別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董 事	24.88%	24.88%	22.34%	22.34%	2.54%	2.54%
監 察 人						
總 經 理 及 副 總 經 理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為健全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本公司董事會爰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專業客觀之地位，除參考同業支給水準，另考量個人投入時間、擔負職責、達成目標等情形，及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等因素，且參考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及未來風險，不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擬定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另經理人以本公司之「經理人薪資報酬給付辦法」作為評核之依循，評核項目除以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平、於公司內該職位的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外，其中尚包含財務性指標(如公司營收、稅前與稅後淨利之達成率)及非財務性指標(如擔任各項計劃之規劃及執行完成度、所轄單位在法令遵循及作業風險事項之重大缺失)等。

董事及經理人之年度酬勞分派，係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事酬勞。

上述董事及經理人之酬金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 A)	備註
董 事 長	李成家	6	0	100%	舊任
副 董 事 長	誠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伊俐	6	0	100%	舊任
董 事	誠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伊伶	6	0	100%	舊任
董 事	陳文華	6	0	100%	舊任
董 事	力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育儒	6	0	100%	舊任
董 事	逸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育家	5	1	83.33%	舊任
董 事	逸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展福	6	0	100%	舊任
董 事	茂元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文正	6	0	100%	舊任
董 事	茂元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碧珍	6	0	100%	舊任
董 事	力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進祥	5	1	83.33%	舊任
獨 立 董 事	蔡文預	6	0	100%	舊任
獨 立 董 事	陳慧遊	6	0	100%	舊任
獨 立 董 事	歐淑芳	5	0	83.33%	舊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董事會各項議案，所有獨立董事均無意見)：

1. 110 年 1 月 13 日董事會(第十六屆第四次)

案 由：提請 討論參與上市公司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現金增資認股案。

決 議：除有利害關係之董事李成家、李伊俐、李伊伶、賴育儒、陳文華等五人，因利益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外，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110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第十六屆第五次)

(1) 案 由：提請 通過一〇九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案 由：提請 討論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案 由：提請 討論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 案 由：提請 討論修訂本公司「特定公司、集團企業、關係人及關係企業交易作業辦法」案。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 案 由：提請 討論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案。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110 年 5 月 12 日董事會(第十六屆第六次)

案 由：提請 討論擬於桃園市楊梅區幼獅段 1055 及 1056 地號自地委建 GMP 工廠案。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 110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第十六屆第九次)

案 由：提請 討論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 111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第十六屆第十次)

(1) 案 由：提請 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案 由：提請 討論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案 由：提請 通過一一〇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 案 由：提請 討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案。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 案 由：提請 討論簽證會計師報酬給付及評估其獨立性案。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10 年 1 月 13 日董事會(第十六屆第四次)

案 由：提請 討論參與上市公司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現金增資認股案。

決 議：除有利害關係之董事李成家、李伊俐、李伊伶、賴育儒、陳文華等五人，因利益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外，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	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

註：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1) 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等。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等。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及內部控制等。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運作均依照法令、公司章程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所有董事除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素養外，均本著忠實誠信原則及注意義務，為所有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二) 本公司已選任 3 位獨立董事，且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本公司已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包含主要之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等，均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三) 本公司已建立董事會績效評估制度，董事會並已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定期建立自評與同儕互評問卷評估並歸納檢討，應至少每三年視需要委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以發揮董事會成員自我鞭策，提昇董事會健全運作之功能。

(四) 本公司除定期辦理自行檢查董事會之運作情形，強化董事會職能外，內部稽核人員亦對董事會之運作情形作成稽核報告，每月之稽核報告亦於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以符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五) 本公司已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於 100 年 12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110 年度並依規定召開 2 次會議，審查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之薪酬政策及酬勞分派，以落實公司治理。

(六) 本公司為配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於 109 年 5 月 27 日股東會改選後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務，110 年度並已召開 5 次會議，並將議決事項提請董事會決議，以落實公司治理。

五、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各次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狀況：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未出席)

110 年度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第 6 次
蔡 文 預	◎	◎	◎	◎	◎	◎
陳 慧 遊	◎	◎	◎	◎	◎	◎
歐 淑 芳	◎	◎	◎	◆	◎	◎
111 年度	第 1 次					
蔡 文 預	◎					
陳 慧 遊	◎					
歐 淑 芳	◎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股東常會選任三名獨立董事，並由此三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每季至少開會一次，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

審計委員會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1. 第一季、第二季、第三季及年度財務報告。
2. 財務報表稽核及會計政策與程序。
3. 內部控制制度暨相關之政策與程序。
4.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6. 重大資金貸與背書或保證。
7. 募集或發行有價證券。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0.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量自評問卷。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 A)	備註
獨立董事	蔡文預	5	0	100%	舊任
獨立董事	陳慧遊	5	0	100%	舊任
獨立董事	歐淑芳	5	0	100%	舊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1. 110 年 1 月 13 日審計委員會(第一屆第三次)

案 由：提請 討論參與上市公司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現金增資認股案。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10 年 1 月 13 日董事會(第十六屆第四次)，除有利害關係之董事李成家、李伊俐、李伊伶、賴育儒、陳文華等五人，因利益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外，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110 年 2 月 24 日審計委員會(第一屆第四次)

(1) 案 由：提請 通過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10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第十六屆第五次)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案 由：提請 通過一〇九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10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第十六屆第五次)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 案由：提請 討論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10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第十六屆第五次)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 案由：提請 討論修訂本公司「特定公司、集團企業、關係人及關係企業交易作業辦法」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10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第十六屆第五次)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5) 案由：提請 討論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10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第十六屆第五次)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 110 年 5 月 12 日審計委員會(第一屆第五次)

案由：提請 討論擬於桃園市楊梅區幼獅段 1055 及 1056 地號自地委建 GMP 工廠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10 年 5 月 12 日董事會(第十六屆第六次)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 110 年 11 月 10 日審計委員會(第一屆第七次)

案由：提請 討論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10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第十六屆第九次)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5. 111 年 2 月 23 日審計委員會(第一屆第八次)

(1) 案由：提請 通過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11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第十六屆第十次)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案由：提請 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11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第十六屆第十次)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 案由：提請 通過一一〇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11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第十六屆第十次)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 案由：提請 討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11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第十六屆第十次)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5) 案由：提請 討論簽證會計師報酬給付及評估其獨立性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11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第十六屆第十次)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每月定期與獨立董事溝通稽核報告結果及其追蹤報告執行情形，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皆已充分溝通。

(二)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於每季召開之審計委員會，向獨立董事溝通稽核報告結果及其追蹤報告執行情形，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皆已充分溝通。

(三) 111 年 2 月 23 日年審計委員會開會前，簽證會計師針對財務報表查核結果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事項，與獨立董事進行報告與溝通。

(四) 稽核主管及會計師與獨立董事隨時視需要直接互相聯繫，溝通管道暢通。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 理實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一) 本公司已於98年12月23日董事會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另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103年12月31日臺證治理字第1032201564 號函，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另配合實際運作，分別經104年2月25日、108年8月14日及109年8月12日董事會通過修訂，並分別於股東常會報告。 (二)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依規定建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於官網公開刊登其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供股東聯繫之用。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利用電話了解並協助股東解決問題。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委由股務代理機構「富邦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定期更新股東名冊及主要股東名冊，充分掌握公司股權最終控制者名單，及內部人依法令規定每月定期向公司申報股權異動情形，能有效掌握主要股東名單。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已依法令於內部控制制度中建立相關制度，如「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辦法」、「特定公司、集團企業、關係人及關係企業交易作業辦法」。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已依法令於內部控制制度中建立相關制度，如「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定基	無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本條件與專業知識技能之多元化方針。本公司在任命董事時，不僅考量其本身的專業背景，多元化也是重要因素之一。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第 3 項，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 營運判斷能力。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 經營管理能力。 4. 危機處理能力。 5. 產業知識。 6. 國際市場觀。 7. 領導能力。 8. 決策能力。 本公司共有13位董事(含3位獨立董事)，其中3位董事與1位獨立董事為女性，成員專業背景涵蓋管理、藥學、財務金融、會計、藥師及會計師等專家，董事會成員具備產業、學術、知識多樣化背景，可從不同角度給予專業意見，對提升公司經營績效及管理績效有莫大助益。此外，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女性董事比率目標為20%以上，目前女性董事(含獨立董事)比率達31%。 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相關落實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年第22~23頁。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目前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另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未來視實際需求考量設置。	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擬於未來視實際需求再考量增設。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本公司已於105年2月26日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另於108年8月14日及109年8月12日分別於各次董事會新增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及修訂評估程序。於每年年度結束時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應至少每三年視需要委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函括下列五大面向：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函括下列六大面向：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無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計分方式：完全符合以1分計算、大部分符合以0.75分計算、部分符合以0.5分計算、少部分符合以0.25分計算、不符合計以0分計算，加總後除以總題數*100即為最終得分；董事會議事單位於董事會報告評鑑結果，針對可加強處提出建議。 依前述辦法，已於111年2月23日向董事會提出一一〇年評鑑結果報告如下： 一、一一〇年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經每位董事自評後，加權計算後平均有效問卷數得分為95.32分，經分析後主要需再加強之項目為題號2「出席股東會之董事是否達全體董事1/2以上？」。 二、一一〇年個別董事考績效核自評問卷，經每位董事自評後，加權計算後平均有效問卷數得分為95.71分，經分析後主要需再加強之項目為題號12「本人是否持續進修可以強化知識與技能之相關課程？」。 三、一一〇年審計委員績效考核自評問卷，經每位委員自評後，加權計算後平均有效問卷數得分為98.89分，經分析後主要需再加強之項目為題號15「審計委員會對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予以了解及監督」，未來公司將再加強與審計委員之互動及溝通。 四、一一〇年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經委員自評後，加權計算後平均有效問卷數得分為97.73分，經分析後主要需再加強之項目為題號4「薪資報酬委員會能適時且專業客觀的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供董事會決策參考」，未來公司將再加強與薪資報酬委員之互動及溝通。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綜上所述，一一〇年董事會、個別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因COVID-19疫情影響，導致出席股東會之董事未達全體董事1/2以上，但董事持續進修已較往年進步，本公司未來將視疫情狀況並配合法規，努力使出席股東會之董事是否達全體董事1/2以上，並持續適時提供每位董事上課資訊，或邀請專家學者至公司上課；另針對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需加強之部分，將盡力執行；期待未來本公司之董事會、個別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更能發揮其職能，帶領公司邁向更好之公司治理境界。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於111年2月23日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討論簽證會計師報酬給付及評估其獨立性；目前所聘任之簽證會計師為陳招美會計師及虞成全會計師，兩位會計師分別自一〇六年第二季及一〇九年第一季起簽證，尚未達七年需更換年限之必要。 依照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規定，審計小組成員聲明已遵守其規範，本公司已取得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聲明」。該聲明書規定會計師、審計人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皆應遵守獨立性之規範，以維持其查核簽證之超然獨立及公正性。另依本公司內部自行評估所聘任之簽證會計師並未擔任本公司之董事，也非本公司之股東，亦未在本公司支薪，且與本公司非利害關係人，應符合獨立性之相關規範。	無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	✓		本公司目前由財會主管為公司治理兼職人員，其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股務及議事等管理工作经验達三年以上，並負責規劃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主要職責為提供董事及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	無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 理實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 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 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及獨立董事遵循法令等。 110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如下，並已於111年2月23日提報董事會： (一)本公司發布重大訊息後適時通知董事會成員，使董事會成員獲悉公司重大訊息。 (二)針對公司領域以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修訂發展，適時通知董事會成員。 (三)研擬規劃適當公司制度及組織架構以促進董事會的獨立性、公司的透明度及法令遵循、內稽內控的落實。 (四)針對董事會成員之進修，不定時提供進修課程資料，提醒董事會成員每年至少取得6學分之進修時數。 (五)針對每年為董事會成員投保之「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報告。 (六)不定期召集會計師、財會主管、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之溝通會議。 (七)董事會前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議程，並至少於會前7日通知所有董事出席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以利董事瞭解相關議題之內容；議題內容如有與利害關係人相關並應適當迴避之情形，將給予相對人事前提醒。 (八)每年依法令期限登記股東會日期，製作並於期限前申報開會通知、年報、議事手冊與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後辦理變更登記。 (九)每年除就董事會、個別董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進行自我績效考評外，更就整體運作進行內部績效評估，並應至少每三年視需要委任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專家學者執行一次績效評估。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十)110年9月24日受凱基證券邀請，舉辦線上法說會網路直播，由經營團隊向法人及投資者說明公司研發及展業最新狀況。美吾華(股)公司於1976年創立，40多年來穩健獲利。美吾華 [®] 獲選為台灣百大品牌，業界唯一。經營染髮、洗髮、護髮、沐浴等系列產品，建構研發、生產到品牌行銷的完整價值鏈，成功整合電商和實體通路，於疫情期間屢創佳績。另外行銷懷特生技新藥及國際大廠產品總代理。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已於官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之溝通管道，並有專責人員負責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本公司定期於每年第一季向董事會報告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情形，已於111年2月23日提報董事會110年度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情形，詳細內容請參酌本公司網站。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由「富邦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為股務代理機構，並辦理股東會及股東相關事宜。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已設立網址： www.maywufa.com.tw ，並配合相關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定期揭露或更新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等相關資訊，且公司網站可連結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	✓		本公司已架設英文版之官網，並指定會計單位主管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並切實依循主管機關有關資訊公開之規定，申報應行公開之資訊，並落實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並將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於公司網站。	無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本公司110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已於111年2月24日公告並申報；110年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分別於110年5月13日、110年8月12日及110年11月11日公告並申報；上述之財務報告及各月份營運情形皆於規定期限前公告並申報。	無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員工權益：本公司重視員工權益，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定期辦理職福活動，並建立各項制度措施來履行社會責任。例如：設員工退休制度，購買員工團體保險，舉辦教育訓練等。本公司由總經理和事業部主管等組成小組，規劃全年度的“經理人勵志會”的主管養成教育訓練；此小組並設有康樂活動委員會，規劃各種團康活動、三節禮品等，及關懷委員會關心同仁及家屬，為暢通員工申訴管道，公司特別設立員工申訴電子信箱，接受員工意見反應。 (一) 僱員關懷：本公司尊重所有同仁人權，提供公平之機會予應徵者及員工，不因其種族、信仰、宗教、黨派、性別、婚姻狀況、身心障礙或其他政府法令保護者等非工作因素，而予以歧視。這原則適用於在招募、任用、訓練、升遷、薪資、福利、調遷，公司揭示有「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懲戒辦法」，依法設置「哺乳室」，確保婦女職場安全。 (二)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為使投資者便於瞭解公司經營狀況，於公司網站架設「投資人關係」專區，定期更新各項財務財務資訊。 (三)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辦法」、與供應商簽定之合約中包含「誠信經營聲明」，嚴格要求本公司員工與各合作廠商進行商業活動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	無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供、承諾、要求或收受賄賂、佣金、招待、回扣、進行不當饋贈或其他不正當利益；為建立良好合作關係，亦請各合作廠商勿對本公司任何人員進行任何直接或間接形式的期約、賄賂、佣金、回扣、饋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之行為。對於供應商均按時付款，維持良好關係。 (四)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已於官網建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對於供應商、客戶、股東、員工等利害關係人亦信守承諾，重視品質與服務，以維護利害關係人等之相關權利。 (五) 美吾髮[®]榮獲經濟部遴選為「台灣百大品牌」之殊榮，為美髮用品唯一獲獎，亦獲有經濟部國家級「台灣精品」獎，「SNQ國家品質標準」(業界唯一獲此殊榮的品牌)，以及國家生技醫療品質獎銅牌的殊榮，亦曾連續4年榮獲康健雜誌「健康品牌」染髮類第一名，及讀者文摘的「信譽品牌白金獎」；醫藥品也榮獲「藥品優良運銷規範」績優廠商。代表品質及安全皆通過嚴格檢驗。 (六) 董事進修之情形： <table><tr><th>職稱</th><th>姓名</th><th>進修日期</th><th>主辦單位</th><th>課程名稱</th><th>進修時數 (小時)</th></tr><tr><td rowspan="6">副董事長</td><td rowspan="6">李伊俐</td><td>110/08/27</td><td>社團法人中華融委會</td><td>不動產永續思維與品牌發展分享</td><td>3</td></tr><tr><td>110/09/01</td><td>金管會</td><td>第13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td><td>6</td></tr><tr><td>110/11/30</td><td>社團法人中華公會</td><td>數位機位與人才</td><td>3</td></tr><tr><td>110/12/10</td><td>中華財協經會</td><td>企業員工獎酬策略運用</td><td>3</td></tr><tr><td>110/12/15</td><td>中華財協經會</td><td>台灣併購趨勢與投資發展</td><td>3</td></tr><tr><td>110/12/22</td><td>社團法人中華公會</td><td>第17屆公司治理高峰論壇</td><td>3</td></tr></table>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小時)	副董事長	李伊俐	110/08/27	社團法人中華融委會	不動產永續思維與品牌發展分享	3	110/09/01	金管會	第13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6	110/11/30	社團法人中華公會	數位機位與人才	3	110/12/10	中華財協經會	企業員工獎酬策略運用	3	110/12/15	中華財協經會	台灣併購趨勢與投資發展	3	110/12/22	社團法人中華公會	第17屆公司治理高峰論壇	3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小時)																														
副董事長	李伊俐	110/08/27	社團法人中華融委會	不動產永續思維與品牌發展分享	3																														
		110/09/01	金管會	第13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6																														
		110/11/30	社團法人中華公會	數位機位與人才	3																														
		110/12/10	中華財協經會	企業員工獎酬策略運用	3																														
		110/12/15	中華財協經會	台灣併購趨勢與投資發展	3																														
		110/12/22	社團法人中華公會	第17屆公司治理高峰論壇	3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小時)
			董事	李伊伶	110/12/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第17屆高峰論壇	6	
			董事	劉文正	110/02/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國際百年企業策略轉折點學習	1	
					110/07/29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會的實務	3	
					110/09/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進階實務分享-邁向審計委員會3.0	3	
					110/09/1	金融監理委員會	第13屆臺北論壇	3	
					110/12/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國際趨勢與企業實務案例分享	3	
					110/12/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第17屆高峰論壇	6	
			董事	李碧珍	110/09/01	金融監理委員會	第13屆臺北論壇	3	
					110/12/7	台灣證券交易所	2021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3	
			獨立董事	蔡文預	110/09/01	金融監理委員會	第13屆臺北論壇	3	
					110/10/28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0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獨立董事	陳慧遊	110/07/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法令遵循義務董事的監督義務	3	
					110/10/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台灣永續金融之推動與落實	3	
			獨立董事	歐淑芳	110/09/01	金融監理委員會	第13屆臺北論壇	6	
					110/09/15	台灣上市櫃公司協會	台灣產業併購與轉型創	2	
					110/10/14	台灣上市櫃公司協會	新情勢下兩岸貿易發展	2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七)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設有信管單位負責風險管理，依照內控制度及客戶資料、信用、訂單管理等相關辦法運作，建立完整客戶資料，設定信用額度據以執行出貨管制，並視需要取得客戶擔保品以控制本公司風險。 (八)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已訂定客戶資料、客戶信用及客戶訂單管理相關辦法，出售之產品均依規定取得政府許可，及設置客服電話(02-27136621)及在網站設客服信箱，以保護消費者。 (九)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公司章程中明文規定，得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已於110年8月6日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並確實執行之。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針對第八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說明如下： 1. 本公司110年股東常會，因疫情關係未有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或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擬於未來年度視實際情形盡力邀請董事出席股東常會。 2. 本公司將配合法令政策及視實際情形於未來年度設置專職之公司治理主管。 3. 本公司將配合法令政策及視實際情形於未來年度訂定風險管理政策。 4. 本公司將於股東常會開會7日前上傳以英文揭露之年度財務報告及於中文版期中財務報告申報期限後兩個月內以英文揭露期中財務報告。 5. 本公司將於視實際情形於未來年度受邀(自行)召開至少二次法人說明會，且受評年度首尾兩次法人說明會間隔三個月以上。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薪酬委員會職責旨在協助董事會執行與評估公司整體薪酬與福利政策，以及經理人之報酬。

1. 本公司已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已於 109 年 5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由蔡文預先生為本屆之召集人，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由三位獨立董事蔡文預先生、陳慧遊先生及歐淑芳小姐組成，三位薪資報酬委員之資格皆符合證券交易法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

2. 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請參考本公司網站。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召集人 (獨立董事)	蔡文預	請參閱本年報第 20~22 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0
委員 (獨立董事)	陳慧遊				1
委員 (獨立董事)	歐淑芳				0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A.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B. 本屆委員任期：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蔡文預	2	0	100.00%	舊任
委員	陳慧遊	2	0	100.00%	舊任
委員	歐淑芳	2	0	100.00%	舊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運作，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110 年 2 月 24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第四屆第二次)

案 由：提請 討論一〇九年度董事暨員工酬勞分派案。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薪資報酬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10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第十六屆第五次)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 110 年 11 月 10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第四屆第三次)

案 由：提請 討論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年終暨績效獎金分配案。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薪資報酬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10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第十六屆第九次)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三)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四、薪資報酬委員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五、薪資報酬委員與內部人事主管及董事會議事單位之溝通情形：

(一) 本公司人事主管及董事會議事單位不定期與薪資報酬委員溝通。

(二) 本公司人事主管及董事會議事單位定期於召開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前，向薪資報酬委員溝通當次議案之內容，對於人事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皆已充分溝通。

(三) 針對 110 年二次薪資報酬委員會議之議程內容，人事主管及董事會議事單位皆事前與薪資報酬委員進行報告與充分溝通。

(四) 人事主管及董事會議事單位與薪資報酬委員隨時視需要直接互相聯繫，溝通管道暢通。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已於111年2月23日董事會通過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3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1030號函辦理「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劃內容配合辦理，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由跨部門人員組成委員會之方式，由人事單位為推動永續發展之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於每年第一季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已於111年2月23日向董事會報告110年執行情形內容如下： <table><tr><th>項次</th><th>執行情形</th></tr><tr><td>1</td><td>本公司官網已建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期望利害關係人可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公司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td></tr><tr><td>2</td><td>本公司官網已建置員工投訴專區，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及管道。</td></tr><tr><td>3</td><td>本公司官網已建置客戶投訴專區，使消費者對本公司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td></tr><tr><td>4</td><td>本公司平日即實施廢棄物分類，每年年底針對紙類與造紙廠進行回收再利用。</td></tr><tr><td>5</td><td>本公司楊梅工廠具有合格認證之廢水處理設施，可以避免汙染水資源。</td></tr><tr><td>6</td><td>本公司與全體員工皆簽訂勞工契約，契約內容符合人權、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福利等相關法令之規定。</td></tr></table> 無差異。	項次	執行情形	1	本公司官網已建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期望利害關係人可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公司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2	本公司官網已建置員工投訴專區，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及管道。	3	本公司官網已建置客戶投訴專區，使消費者對本公司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	4	本公司平日即實施廢棄物分類，每年年底針對紙類與造紙廠進行回收再利用。	5	本公司楊梅工廠具有合格認證之廢水處理設施，可以避免汙染水資源。	6	本公司與全體員工皆簽訂勞工契約，契約內容符合人權、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福利等相關法令之規定。	
項次	執行情形																
1	本公司官網已建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期望利害關係人可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公司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2	本公司官網已建置員工投訴專區，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及管道。																
3	本公司官網已建置客戶投訴專區，使消費者對本公司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																
4	本公司平日即實施廢棄物分類，每年年底針對紙類與造紙廠進行回收再利用。																
5	本公司楊梅工廠具有合格認證之廢水處理設施，可以避免汙染水資源。																
6	本公司與全體員工皆簽訂勞工契約，契約內容符合人權、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福利等相關法令之規定。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項次	
			執行情形	
			7	本公司已取得 ISO、cGMP 及 GDP 等相關認證，並遵循國內衛福部針對藥品生產之相關法規。
			8	本公司已制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9	110 年 1~12 月，贊助 HOPE 台灣癌症希望基金會，給予全台癌友、病人家屬最堅強的後盾，宣導癌症防治與治療。
			10	110 年 1~12 月，贊助(社)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11	110 年 1~12 月，贊助新竹縣立新埔國民中學「心埔傳愛」學生社團學習計畫。
			12	110 年 1、11 月，贊助多家醫院之病友會，如奇美、安南、彰基等醫院，關懷癌症病友，提升疾病衛教觀念。
			13	110 年 3 月，贊助內分泌醫學會年會「皇者飲」，幫助醫師提升體力對抗疫情。
			14	110 年 5、11 月，贊助台灣癌症安寧緩和學會年會，提升國內醫學品質，支持病人及家屬身心靈的整體照護。
			15	110 年 7 月，贊助十傑基金會。
			16	110 年 8 月，贊助東台灣蘭馨交流協會，關懷乳癌病友，提升疾病衛教觀念。
			17	110 年 9 月，捐款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捐贈(鐵屑之愛畫作)。
			18	110 年 9、10 月，贊助中華民國乳癌教育暨防治學會，傳遞乳癌治療與照護之專業知識，提升國內醫學品質，促進乳癌病友福祉。
			19	110 年 10 月，贊助林口長庚醫院五院內分泌科聯合會，發送 50 組攜帶型乾洗手液，方便醫師隨時進行手部清潔，對抗疫情。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項次	執行情形
			20	110 年 10 月，贊助台灣女董事協會，培育與串連更多新時代女性領導人，傳承經驗與典範，發揮永續的影響力。
			21	110 年 12 月，贊助財團法人吳三連獎基金會。
			22	110 年 12 月，贊助台北市華董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
			一一〇年本公司積極參與相關社會公益活動，並為提升醫護人員品質，促進病人福祉，與各大醫學會、醫療院所合作，舉辦相關醫學學術年會、醫學會臨床教育課程、專家研討會議等，參與醫護及受益人員逾7萬人次。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一) 環境保護 本公司產品之成分遵守衛生主管機關之規定，確保消費者使用的安全性。同時致力於整體品質的提升，完成建置符合ISO22716廠房，提高資源利用率，降低對環境的影響；本公司楊梅工廠依照所生產產品特性建立環境管理制度。生產過程污染程度輕微，並已設置前處理設備，配合工廠所在的工業區汙水處理規定，申請核准排放。 (二) 產品責任 本公司美吾髮染髮霜系列產品榮獲SNQ國家品質標章，是「品質」與「安全」的保證，同時擁有全國第一家通過ISO22716的美髮工廠，其產品品質均符合衛福部要求，還進	
			無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一步自我要求須符合歐盟更嚴謹的規範標準，更不斷因應市場脈動及掌握消費者需求，致力開發新的優質商品。 發展綠色材料，善盡企業公民保護地球之責任，讓環境永續發展。另外，生產各類產品所用之容器，依環保署規定由容器使用業者每二個月申報容器之採購量，依不同材質報繳廢容器處理費。 (三) 勞雇關係 員工是公司最大的資產，本公司致力於創造一個重視兩性平等，秉持「用人唯才」、「適才適所」的理念，讓同仁彼此、員工與公司之間互相信任與尊重，期使每位員工能在友善的環境中發揮自己的才能。 (四) 反貪腐 本公司由人事單位為負責單位辦理本規範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每年第一季向董事會報告上年度執行情形。本公司已制訂「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內部控制制度、權責劃分辦法等防弊措施，並配合內部稽核作業、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及提供違反從業道德舉報之專線，落實反貪腐執行措施。 本公司與供應商簽定合約時，並另簽定誠信經營聲明書，嚴格要求本公司員工與各合作廠商進行商業活動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供、承諾、要求或收受賄賂、佣金、招待、回扣、進行不當饋贈或其他不正當利益；為建立良好合作關係，亦請各合作廠商勿對本公司任何人員進行任何直接或間接形式的期約、賄賂、佣金、回扣、饋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之行為。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之契約皆有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對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之維持，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達成共識，供應商如違反法令規定，並無法即時改善時，本公司得終止契約。 (五) 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已制訂「智慧財產權管理辦法」及「專利侵權事件處理程序」，嚴格遵守商業機密保密，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內部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權，且不得洩露於他人，與供應商及客戶簽訂保密協定(Non-Disclosure Agreement，簡稱NDA)，並依據已制訂「網路使用暨機密文件管理辦法」及「BI商業智慧使用管理辦法」，以保護商業機密。 (六) 社會經濟法規遵循 本公司遵循本國及對外銷售國家地區之法令規範及國際準則，所有產品均符合國際安規標準、國際環保規範及進出口法規，確保商業營運符合相關規範並遵守道德操守，亦於內部不定時舉辦訓練課程，宣導法規。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七) 風險管理政策及範疇 本公司依據ISO 22716(化妝品GMP)訂定「組織全景風險管理程序」，以作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透過公司現況內、外部環境及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之分析，了解公司所處的環境現況，並制訂公司經營方針及因應措施，確保管理系統(品質、環安衛、企業社會責任等...)有效運作及符合要求，滿足利害關係人的需求，進而提高企業營運的績效，建立公司信譽，達到永續經營目的。各單位於每年第四季提交『環境背景識別與風險管制表』給各品管單位，由品管單位彙整後提交予權責主管確認重大風險。 本公司之各項風險，將因各項活動所產生的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的範圍內。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包括「品質」、「環境」、「安全或衛生」、「作業風險」、「法律風險」及「企業社會責任」等之管理。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公司已建置符合並取得ISO22716化妝品優良製造規範的認證，藉由製程的優化，提升各項資源利用的效率。本公司依照所生產產品特性建立環境管理制度。本公司生產過程污染程度輕微，並已設置前處理設備，配合工廠所在的工業區污水處理規定，申請核准排放。	無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本公司已完成建置符合並取得ISO22716化妝品優良製造規範的認證，藉由製程的優化，積極推動各項能源減量措施，選用高能源效率及節能設計之設備，降低企業及產品能源消耗，並擴大再生能源之使用，使能源使用效率最佳化。在綠色製造上，減少不必要之資源浪費、尋求廢棄物減量及再利用技術開發；在價值鏈上下游，共同努力包材之回收共用；另在產品上，努力於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用測試，讓循環經濟效益極大化。 另於楊梅興建中之化妝品GMP廠房，已規劃建置為符合經濟部工業局綠色工廠之規範，擬於建廠完成後申請綠色工廠標章，為地球盡一份世界公民之責任。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對於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排放之潛在風險與機會： 1. 企業受氣候變遷相關法規規範之風險全球為因應氣候變遷所造成的風險，相關規定的法規與協定也越來越趨嚴謹，本公司營運受全球氣候變遷與溫室效應之影響不大，但是做為企業公民，在辦公室和工廠的全體員工仍共同努力減少企業發展而造成之環境的衝擊，將持續關注國內外相關法規外，也會持續自我要求以符合未來的產業趨勢，完善企業該有的社會責任。 2. 企業受氣候變遷之實質風險 全球為因應溫室氣體所產生的氣候劇烈變遷，間接或直接地造成營運成本的增加，其對本公司所產生的實質風險包含：	無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1) 颱風過境後，水資源的不穩定造成公司產線減產或停產。 (2) 瞬間的豪大雨造成道路坍方或積水，公司產品無法順利地抵達客戶端。 (3) 強風造成電力中斷，使得公司無法全面運作生產。 3. 氣候變遷提供企業之機會 為因應氣候變遷，企業對於節能或綠能產品的需求將會更加明顯，也提供企業能積極投入節能或綠能產品的使用與研發，為永續環境盡一份心力，提升產業的競爭力。 為降低前開風險因子，本公司亦同步鑑別可行之機會並研擬因應措施。在氣候變遷減緩面向，依綠色營運、能源管理、碳資訊揭露、及綠建築等項目發展；在氣候變遷調適面向，本公司已實施強化基礎措施、建構永續營運能力及充分運用綠建築等措施。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對於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管理之策略、方法、目標等： 1. 本公司(包含台北總公司、台中及高雄服務中心及楊梅工廠及物流中心)依用電量度數及用水量換算二氧化碳當排放量，109年及110年二氧化碳排放量分別約1,103公噸及1,010公噸；用水量109年及110年分別約24,488度及23,348度；廢棄物總重量109年及110年皆約24.025公噸。 2. 對於因應氣候變遷或溫室氣體管理之策略：	無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本公司為因應全球的減碳趨勢，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將致力於下列事項： (1)確實掌控溫室氣體排放狀況。 (2)提出溫室氣體減量方案。 (3)力行溫室氣體減量工作。 (4)積極增加綠色能源的使用比例。 3.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減量目標及達成情形： 本公司110年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約93公噸減量8.43%，用水量減少1,140度減量4.66%，廢棄物總重量持平，已達每年減量3%之目標，主要是工廠生產過程中，改善製程並積極節能控制，造成使用電量下降、水量及廢棄物增加幅度減少，目前積極透過完善的管理與控制，以期未來逐年降低溫室氣體的排放、用水量及廢棄物之減少。 4.溫室氣體排放量減量之預算與計畫： 本公司環境成本支出約佔公司產值的1%，且因應本公司產值逐年放大，將會持續投資各項環保支出與節能措施，繼續朝溫室氣體、用水量及廢棄物量每年減量3%以上之目標前進。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本公司依照勞工法令規定，所有同仁均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提撥個人帳戶勞工退休金，另為所有同仁投保意外險，以提供同仁於工作以外時間發生意外事故時的保障；公司之工作

無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時間、休息、休假、加班、退休等規定完全符合勞動法令規定，並依法向事業主管機關核備有工作規則；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定期舉辦活動，為同仁爭取最大的福利。在勞工退休制度方面，無論舊制或新制，都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規辦理，充份保障員工權益。金融海嘯期間本公司顧及員工家庭，未採取裁員或無薪假的措施，亦為企業社會責任的具體實踐。 在人權議題層面，我們參考「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聯合國企業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國際勞動組織」等國際公認之人權標準，期許本公司成為人權議題捍衛的國際企業公民。本公司雖無成立工會組織，但仍遵循政府勞工法令定期舉行勞資會議進行雙向溝通與協商，更依據《勞動基準法》第83條，不定期舉辦勞資會議，必要時得以召開臨時會議，針對促進勞資合作、勞資關係協調、勞動條件改善、勞工福利籌劃議題進行雙方討論。並且，我們也要求供應商必需遵守相同的人權政策，致力於打造生技新藥產業鍊的人權最佳實踐，110年本公司保障人權之政策與具體管理方案實際執行摘要如下： 1. 無違反或嚴重危及結社自由及協商的營運據點或供應商。 2. 無發生嚴重使用童工風險的營運據點和供應商。 3. 無發生具有嚴重強迫或強制勞動事件風險的營運據點和供應商。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4. 無發生經由正式申訴機制立案、處理和解決的人權問題申訴。 5. 本公司與供應商皆無發生涉及侵害原住民族利的事件。 6. 無發生人權問題申訴。 7. 無發生歧視事件。 8. 無違反與社會類別相關的法規，也無任何罰款金額。 9. 無發生供應鏈對人權有顯著實際或潛在的負面衝擊。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1. 本公司依據政府法令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法提撥福利金，由勞資雙方共同監督福利金運用與保管，並遵循「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定員工各項薪資標準、差勤休假及各項福利措施，提供具市場競爭力的福利以激勵員工，此外定期考核，發放績效獎金，與同仁共享盈餘成果。 2. 本公司員工薪酬除依公司章程規定提列外，估列之基礎係參酌當年度獲利情形並衡量員工績效據以辦理相關調薪及獎酬事宜，以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1. 保全、門禁管理系統：工作場所出入口皆設有門禁系統，配合保全人員進行出入門禁相關管制作業。配置監視系統及24小時駐衛保全，落實定時安全巡檢，確保廠區之安全防護。 2. 大樓消防安全：	無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每年定期辦理消防安全檢驗、設有火災預防管理編組、每半年舉辦消防講習實際操作滅火器材，各項設備如：緊急照明燈、逃生避難指示燈、滅火器壓力檢查等皆定期巡檢。 3. 勞工安全： 新進人員工作前，需繳交體格檢查報告書，以識別勞工工作適性，評估其是否適合從事該作業，避免因工作造成勞工健康之威脅或傷害；另定期實施在職員工健康檢查以觀察員工健康情形及管理。另配合政府實施無菸職場政令規劃戶外吸菸區，並針對產後女性員工設置哺集乳室。員工每月加班時數不超過46小時。 4.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設立： 依照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為貫徹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員工安全與健康，維護勞資雙方共同權益，促進企業健全發展。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無差異。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無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序？			供客戶(消費者)申訴管道，並且持續追蹤商品安全訊息與健全個人資料管理机制，以落實商品安全之承諾及管理、保護客戶(消費者)隱私。透過內部稽核、危機預防及教育訓練，為客戶(消費者)的個人資料把關。 本公司嚴格遵守政府相關法規規定，已訂定「行銷廣告管理办法」供人員遵循，行銷相關資料皆需經審查後，方得以對外行銷。 商品標示為保障消費者權益及健康之關鍵，已訂定「含藥化妝品標籤仿單及包裝標示變更管理辦法」，明定「依中華民國相關化妝品公告法規規定制定之，包括但不限於，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或內政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署訂定之相關化妝品商品包裝標示規定」，保證商品成分、製造及標示及廣告，皆符合法規要求。 本公司在產品包裝上提供消費者免付費專線，並在公司網站上提供「聯絡我們」專區之連結，供消費者與公司相互溝通。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本公司已訂定「供應商管理办法」，針對供應商皆要求須遵循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之相關規範，並每年評估供應商之實施情形，如涉及違反其對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不良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達成共識，供應商如違反法令規定，並無法即時改善時，本公司得終止契約。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		✓	本公司尚未編製永續報告書，未來將視主管機關法令政策及公司運作情形考量編製。	尚未編製。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公司於103年4月29日董事會通過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復於民國104年2月25日及民國111年2月23日更名「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經董事會通過修正該守則，以強化企業社會責任之落實。本公司定期依該守則檢視執行情形並據以改進，並於每年第一季董事會(111.02.23)報告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本公司在「誠信、互惠、有禮」的企業文化的潛移默化下，上自負責人下至於全體員工都具備共同的信念和行為準則，具體實踐企業的社會責任，故執行至今尚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在永續發展宣導方面，公司上下以「誠信、互惠、有禮」的企業文化為行為準則： 1. 誠信——秉持誠信經營企業，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推動永續發展之執行情形。 2. 互惠——對於利害關係人，包括：員工、股東、上下游供應商及客戶、消費者、社區、往來銀行等都以互惠原則相往來，與之分享公司所創造的經濟價值。 3. 有禮——對內重視企業倫理，對外則為法令遵循及道德規範。本公司已制定董事道德行為準則和道德行為準則，以規範其道德標準。 (二) 在環保方面，本公司產品之成分遵守衛生主管機關之規定，確保消費者使用的安全性。同時致力於整體品質的提升，完成建置符合ISO22716廠房，提高資源利用率，降低對環境的影響；發展綠色材料，善盡企業公民保護地球之責任，讓環境永續發展。另外，生產各類產品所用之容器，依環保署規定由容器使用者每二個月申報容器之採購量，依不同材質報繳廢容器處理費。 (三) 工廠所排放之廢水，除了取得楊梅幼獅工業區的納管證明，得以將污水排入幼獅工業區的污水廠處理；另亦向桃園縣環保局申報水污染防治措施計劃，經審查通過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許可證證號為：縣環排許字第H2651-05號。許可效期至民國114年3月，屆滿可申請展延。 (四) 每三個月向桃園縣環保局申報空氣污染防治費，楊梅工廠已將鍋爐之內燃機所用燃油改為低硫燃料油，降低空氣污染，所以只需申報但免繳空氣污染防治費。 (五) 楊梅興建中之符合化妝品GMP工廠，已規劃建置為符合經濟部工業局綠色工廠之規範，擬於建廠完成後申請綠色工廠標章，為地球盡一份世界公民之責任。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明白規定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而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具體規範本公司所有人員（包含子公司）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並遵守以下原則：包括應秉持誠實、嚴謹及敬業之精神執行職務；應忠於職守，且不得涉入任何不法或不當之活動；應迴避任何可能造成個人利益與公司利益之衝突；不得有玷辱本公司之任何行為；不以法令規章為限，遵行時貴乎自律，並能自我判斷而不違悖常理。因此，本公司經營高層以誠信原則，並為股東及員工創造最大利益為宗旨之原則經營事業。在法令遵循方面，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落實誠信經營。在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方面，本公司董事皆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僅陳述意見及答詢，並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相當自律，並無不當之相互支援。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經營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於官網揭露，其明定禁止行賄及收賄、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提供或承諾疏通費、提供非法政治獻金、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洩露商業機密及損害利害關係人權益等不誠信行為，均已採行防範措施及進行教育宣導，以落實誠信經營政策。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業於 103 年 4 月 29 日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復於民國 104 年 2 月 25 日、民國 108 年 8 月 14 日及民國 109 年 8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修訂；104 年 6 月 17 日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包括明訂各方案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本公司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皆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並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	無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供應商簽定之誠信經營聲明中，嚴格要求本公司員工與各合作廠商進行商業活動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賄賂、佣金、招待、回扣、進行不當饋贈或其他不正當利益；為建立良好合作關係，亦請各合作廠商勿對本公司任何人員進行任何直接或間接形式的期約、賄賂、佣金、回扣、饋贈、招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行為。供應商如有違反誠信經營之行為，並無法即時改善時，本公司得終止契約。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人事單位為負責單位辦理本規範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每年第一季向董事會報告上年度執行情形。111年2月23日已向董事會報告110年度誠信經營之執行情形如下：										
			<table><tr><th>項次</th><th>執行情形</th></tr><tr><td>1</td><td>本公司已制訂誠信經營守則，置於官網及公司內部所有同仁均能進入查閱的網路儲存系統(NAS)，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td></tr><tr><td>2</td><td>本公司官網已建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期望利害關係人可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公司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誠信經營之議題。</td></tr><tr><td>3</td><td>為防範不當受禮，本公司同仁於收受廠商餽贈之禮品時，一律報繳董事室統一處理。</td></tr><tr><td>4</td><td>本公司要求重要供應商簽訂誠信經營聲明書，如有違反行為時，需負損害賠償責任。</td></tr></table>	項次	執行情形	1	本公司已制訂誠信經營守則，置於官網及公司內部所有同仁均能進入查閱的網路儲存系統(NAS)，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2	本公司官網已建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期望利害關係人可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公司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誠信經營之議題。	3	為防範不當受禮，本公司同仁於收受廠商餽贈之禮品時，一律報繳董事室統一處理。	4	本公司要求重要供應商簽訂誠信經營聲明書，如有違反行為時，需負損害賠償責任。
			項次	執行情形									
			1	本公司已制訂誠信經營守則，置於官網及公司內部所有同仁均能進入查閱的網路儲存系統(NAS)，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2	本公司官網已建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期望利害關係人可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公司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誠信經營之議題。									
3	為防範不當受禮，本公司同仁於收受廠商餽贈之禮品時，一律報繳董事室統一處理。												
4	本公司要求重要供應商簽訂誠信經營聲明書，如有違反行為時，需負損害賠償責任。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項次	執行情形
			5	落實公司所制定之智慧財產權相關辦法，一一〇年度未有侵權或洩漏之情事。
			6	本公司一一〇年一月十三日董事會第一案，因有部分董事需利益迴避之情事，故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皆依照法令規定遵行。
			7	本公司未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稽核單位皆依照年度稽核計畫確實執行。
			8	一一〇年度持續利用周會或每月勵志會，不定期向全體員工宣導，塑造誠信經營文化。
			9	本公司已建置員工溝通之董事長信箱及專線，亦可檢舉違反誠信經營之情事。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亦明定利益衝突迴避政策，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均須主動說明，並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負責單位（即人事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與內部控制制度，本公司對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列入風險評估項目定期檢視，絕無容許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隨時檢討，以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內部稽核單位亦依據風險評估將高風險之作業項目列為年度稽核計畫，定期查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每年安排董事及員工參與誠信經營相關的教育訓練及研討會，如公司每月勵志會或每週週會，相關教育訓練請詳本年報第45~46頁、70~71頁及第101頁之說明。	無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定檢舉及獎勵制度，並提供正常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對檢舉人所檢舉之事實，評估其成效給予適當獎勵。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詳細規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對於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本公司必然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網址： www.maywufa.com.tw ，並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皆有定期揭露或更新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等相關資訊。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落實執行未發生有違反之情事，其內容及相關運作與「上市上櫃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誠信經營守則」尚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一) 公司上下以「誠信、互惠、有禮」的企業文化為行為準則： 1. 誠信—秉持誠信經營企業，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落實之執行情形。 2. 互惠—對於利害關係人，包括:員工、股東、上下游供應商及客戶、消費者、社區、往來銀行...等都以互惠原則相往來，與之分享公司所創造的經濟價值。 3. 有禮—對內重視企業倫理，對外則為法令遵循及道德規範。 (二)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三) 董事共 13 位，均已簽署誠信聲明書，比例達 100%。 (四) 與供應商簽署誠信經營聲明書，嚴格要求本公司員工與各合作廠商進行商業活動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賄賂、佣金、招待、回扣、進行不當饋贈或其他不正當利益；為建立良好合作關係，亦請各合作廠商勿對本公司任何人員進行任何直接或間接形式的期約、賄賂、佣金、回扣、饋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之行為。供應商如有違反誠信經營之行為，並無法即時改善時，本公司得終止契約。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內容皆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110 年度簽署誠信經營聲明書之供應商共 89 家，比例達全年度之 100%。 (五) 公司官網建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期望利害關係人可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公司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六) 落實公司所制定之智慧財產權相關辦法，110 年度未有侵權或洩漏之情事。 (七) 本公司未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稽核單位皆依照年度稽核計畫確實執行。 (八) 本公司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富邦證券(股)公司及各往來銀行已簽訂法人(含信託)客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聲明書。			

(七) 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其查詢方式：

公司治理相關規章部分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關係之公司治理之重要公司內規 (<http://www.maywufa.com.tw/>)。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1. 本公司對於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辦法，並已將此制度至於官網，且告知所有董事、經理人和員工，避免其違反暨發生交易之情事。
2.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已將此制度置於官網，且告知所有董事、經理人和員工確實遵守。
3. 本公司經理人 110 年參加之課程如下：

(1) 財會主管：呂淑琄

項次	進修機構	課程名稱	時數
1	中華企業會計協會	從國際局勢談稅務治理	3
2	中華企業會計協會	IFRS 實務議題	3
3	中華企業會計協會	109 稅捐稽徵法修正條文草案說明 與實務議題	3
4	中華企業會計協會	公司法-有限合夥	3

(2) 稽核主管：石涼京

項次	進修機構	課程名稱	時數
1	內部稽核協會	股東會與公司法應注意事項及實務解析	6
2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提升查核規劃、風險評估、缺失表達及改善建議能力	6

(3) 稽核代理人：蔡玉枝

項次	進修機構	課程名稱	時數
1	內部稽核協會	內稽人員如何從 IFRS 財務報表解讀經營績效及風險	6
2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內稽人員如何因應編製 IFRS 財務報告常見缺失	6

未來亦將安排經理人及主管人員持續參加相關訓練課程。

4. 本公司董事 110 年參加之課程如下：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小時)
副董事長	李伊俐	110/08/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不動產永續思維與品牌發展分享	3
		110/09/0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 13 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6
		110/11/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機會與數位人才	3
		110/12/10	中華財經發展協會	企業員工獎酬策略與工具運用探討	3
		110/12/15	中華財經發展協會	台灣併購趨勢與投資控股公司發展	3
		110/12/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第 17 屆公司治理高峰論壇	3
董事	李伊伶	110/12/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第 17 屆公司治理高峰論壇	6
董事	劉文正	110/02/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國際百年企業策略轉折點 向百年企業學習永續長青	1
		110/07/29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會的資安治理實務	3
		110/09/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進階實務分享-邁向審計委員會 3.0	3
		110/09/0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 13 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3
		110/12/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 國際趨勢與企業實務案例分享	3
		110/12/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第 17 屆公司治理高峰論壇	6
董事	李碧珍	110/09/0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 13 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3
		110/12/7	台灣證券交易所	2021 國泰永續金融 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3
獨立董事	蔡文預	110/09/0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 13 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3
		110/10/28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0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 遵循宣導說明會	3
獨立董事	陳慧遊	110/07/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法令遵循與董事的監督義務	3
		110/10/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台灣永續金融之推動與落實	3
獨立董事	歐淑芳	110/09/0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 13 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6
		110/09/15	台灣上市櫃公司協會	台灣產業併購與轉型創新	2
		110/10/14	台灣上市櫃公司協會	新情勢下兩岸經貿展望	2

5. 其他資訊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公司治理相關項目執行情形。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1 年 02 月 23 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十三人，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成家 簽章



總經理：賴育儒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 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情形：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內部人員違反法令規定而遭處罰之重大情事。
2. 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情形：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而遭處罰之情事。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如下：

(1) 案 由：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提請承認。

決 議：經出席股東表決結果如下（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70,741,963 權	66,867,724 權	56,247 權	0 權	3,817,992 權
100.00%	94.52%	0.07%	0.00%	5.39%

(2) 案 由：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決 議：經出席股東表決結果如下（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70,741,963 權	66,801,682 權	121,290 權	0 權	3,818,991 權
100.00%	94.43%	0.17%	0.00%	5.39%

(3) 案 由：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決 議：經出席股東表決結果如下（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70,741,963 權	66,775,703 權	115,420 權	0 權	3,850,840 權
100.00%	94.39%	0.16%	0.00%	5.44%

2.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至年報刊印日止所召開之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如下：

(1) 110 年 1 月 13 日董事會(第十六屆第四次)

案 由：提請 討論參與上市公司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現金增資認股案。

決 議：除有利害關係之董事李成家、李伊俐、李伊伶、賴育儒、陳文華等五人，因利益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外，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110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第十六屆第五次)

- ① 案由：提請 討論一〇九年度董事暨員工酬勞分派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② 案由：提請 通過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③ 案由：提請 通過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④ 案由：提請 通過一〇九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⑤ 案由：提請 討論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⑥ 案由：提請 通過一一〇年股東常會召集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⑦ 案由：提請 討論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⑧ 案由：提請 討論修訂本公司「特定公司、集團企業、關係人及關係企業交易作業辦法」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⑨ 案由：提請 討論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110 年 5 月 12 日董事會(第十六屆第六次)

- 案由：提請 討論擬於桃園市楊梅區幼獅段 1055 及 1056 地號自地委建 GMP 工廠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110 年 6 月 29 日董事會(第十六屆第七次)

- 案由：提請 討論重新訂定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及地點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110 年 8 月 6 日董事會(第十六屆第八次)

- 案由：提請 通過與各金融機構訂定授信額度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6)110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第十六屆第九次)

- ① 案由：提請 討論本公司一一一年度預算暨營運計畫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② 案由：提請 討論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③ 案由：提請 討論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年終暨績效獎金分配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④ 案由：提請 通過與金融機構訂定授信額度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7)111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第十六屆第十次)

- ① 案 由：提請 討論一一〇年度董事暨員工酬勞分派案。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② 案 由：提請 通過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③ 案 由：提請 通過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④ 案 由：提請 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⑤ 案 由：提請 討論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⑥ 案 由：提請 通過一一一年股東常會召集案。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⑦ 案 由：提請 通過一一〇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⑧ 案 由：提請 討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案。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⑨ 案 由：提請 討論訂定「董事酬金給付辦法」案。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⑩ 案 由：提請 討論簽證會計師報酬給付及評估其獨立性案。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檢討

決 議 事 項	執 行 情 形
1. 承認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已於股東會當日公告之。
2. 承認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1 元，訂定 110 年 7 月 16 日為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並於同年 8 月 27 日為現金股利發放日，發放現金股利金額共 132,915,244 元。
3. 討論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	照案執行。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並無不同意見。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事。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招美	110/01/01 ~ 110/12/31	2,300	0	2,300	
	虞成全					

1.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事。
2.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事。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之需，自民國一〇九年第一季起，由原劉永富會計師及陳招美會計師變更為陳招美會計師及虞成全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 事 人 情 況	會 計 師	委 任 人
	主 動 終 止 委 任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不 再 接 受 (繼 續) 委 任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此情形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陳招美、虞成全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此情形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此情形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事。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一 〇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董 事 長	李 成 家	0	0	0	0
副 董 事 董 事	誠 意 投 資 (股) 公 司	0	0	0	0
	代表人：李伊俐	3,000	0	0	0
	代表人：李伊伶		0	0	0
董 事 董 事	力 領 投 資 (股) 公 司	6,451,000	0	1,655,000	0
	代表人：賴育儒	0	0	0	0
	代表人：賴進祥	0	0	0	0
董 事	陳文華	0	0	0	0
董 事 董 事	逸 新 國 際 (股) 公 司	0	0	0	0
	代表人：李展福	0	0	0	0
	代表人：李育家	0	0	0	0
董 事 董 事	茂 元 有 限 公 司	0	0	0	0
	代表人：李碧珍	0	0	0	0
	代表人：劉文正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蔡文預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陳慧遊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歐淑芳	0	0	0	0
總 經 理	賴育儒	0	0	0	0
事業部副總經理	于昌民	0	0	0	0
廠 長	林合辰	0	0	0	0
財 會 主 管	呂淑琄	0	0	0	0
1 0 % 大 股 東	誠 意 投 資 (股) 公 司	0	0	0	0
1 0 % 大 股 東	懷 特 生 技 新 藥 (股) 公 司	0	0	0	0
1 0 % 大 股 東	力 領 投 資 (股) 公 司	6,451,000	0	1,655,000	0

(二) 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給關係人認購情形：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11年3月27日(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姓名 (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誠意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成家	23,594,819 2,697,451	17.75% 2.03%	0 0	0.00% 0.00%	0 0	0.00% 0.00%	李成家 李伊俐	該公司董事長 父 女	
懷特生技新藥(股)公司 代表人：李伊俐	16,737,700 1,392,000	12.59% 1.05%	0 205,000	0.00% 0.15%	0 0	0.00% 0.00%	李伊俐 李成家	該公司董事長 父 女	
力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成家	14,946,556 2,697,451	11.25% 2.03%	0 0	0.00% 0.00%	0 0	0.00% 0.00%	李成家 李伊俐	該公司董事長 父 女	
陳文華	3,602,381	2.71%	477,886	0.36%	0	0.00%	無	公司董事	
誠心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成家	3,136,537 2,697,451	2.36% 2.03%	0 0	0.00% 0.00%	0 0	0.00% 0.00%	李成家 李伊俐	該公司董事長 父 女	
李成家	2,697,451	2.03%	0	0.00%	0	0.00%	李伊俐	父 女	
逸新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李育家	2,000,000 104,500	1.50% 0.08%	0 10,000	0.00% 0.01%	0 0	0.00% 0.00%	無 李成家	公司董事兄弟 及公司董事	
蔡茂禎	1,651,000	1.24%	0	0.00%	0	0.00%	無	無	
李伊俐	1,392,000	1.05%	205,000	0.15%	0	0.00%	李成家	父女及公司副 董 事 長	
林廷機	1,081,000	0.81%	0	0.00%	0	0.00%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1年3月31日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懷特生技新藥(股)	35,130,698	17.69%	855,401	0.43%	35,986,099	18.12%
露特娜(股)	700,000	35.00%	0	0.00%	700,000	35.00%
安克生醫(股)	3,473,783	6.53%	888,247	1.67%	4,362,030	8.20%
薩摩亞 MAYWUFA CORPORATION	8,500,000	100.00%	0	0.00%	8,500,000	100.00%
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000	10.00%	300,000	1.49%	2,319,000	11.49%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本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 款 者	其 他
76.05	1,000	30,000	30,000,000	30,000	3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無
77.03	1,000	50,000	50,000,000	50,000	5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無
78.04	1,000	80,000	80,000,000	80,000	8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無
78.12	10 10 15	11,240,000	112,400,000	11,240,000	112,4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900,000 元 累積盈餘轉增資 4,500,000 元 現金增資 25,000,000 元	無	無
79.03	10 25	17,800,000	178,000,000	17,800,000	178,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1,240,000 元 現金增資 54,360,000 元	無	無
80.03	10	28,000,000	280,000,000	20,470,000	204,7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7,800,000 元 累積盈餘轉增資 8,900,000 元	無	無
82.11	10	28,000,000	280,000,000	24,564,000	245,64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0,235,000 元 累積盈餘轉增資 30,705,000 元	無	無
83.07	10	28,000,000	280,000,000	27,020,400	270,204,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2,282,000 元 累積盈餘轉增資 12,282,000 元	無	無
84.09	10	37,000,000	370,000,000	30,262,848	302,628,48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7,020,400 元 累積盈餘轉增資 5,404,080 元	無	無
85.07	10	37,000,000	370,000,000	31,170,734	311,707,340	累積盈餘轉增資 9,078,860 元	無	註 1
86.06	10 10 54	60,000,000	600,000,000	43,411,223	434,112,23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8,702,440 元 累積盈餘轉增資 18,702,450 元 現金增資 85,000,000 元	無	註 2
87.06	10	60,000,000	600,000,000	52,093,469	520,934,690	資本公積轉增資 43,411,230 元 累積盈餘轉增資 43,411,230 元	無	註 3
88.05	10	60,000,000	600,000,000	58,344,685	583,446,850	資本公積轉增資 31,256,080 元 累積盈餘轉增資 31,256,080 元	無	註 4
89.06	10	116,000,000	1,160,000,000	65,346,047	653,460,470	累積盈餘轉增資 70,013,620 元	無	註 5
90.06	10	116,000,000	1,160,000,000	70,573,730	705,737,3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52,276,830 元	無	註 6
93.08	10	116,000,000	1,160,000,000	96,916,868	969,168,680	合併增資 263,431,380 元	無	註 7
94.07	10	116,000,000	1,160,000,000	100,793,542	1,007,935,420	資本公積轉增資 38,766,740 元	無	註 8
95.07	10	116,000,000	1,160,000,000	103,313,380	1,033,133,8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5,198,380 元	無	註 9
96.06	10	116,000,000	1,160,000,000	105,896,214	1,058,962,14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5,828,340 元	無	註 10
98.08	12.3	160,000,000	1,600,000,000	125,896,214	1,258,962,140	私募現金增資 246,000,000 元	無	註 11
98.11	12.2	160,000,000	1,600,000,000	126,981,214	1,269,812,140	員工認股股份 1,085,000 股	無	註 12
98.12	12.2	160,000,000	1,600,000,000	127,201,214	1,272,012,140	員工認股股份 220,000 股	無	註 13
99.07	10	160,000,000	1,600,000,000	130,381,244	1,303,812,440	資本公積轉增資 31,800,300 元	無	註 14
99.09	11.9	160,000,000	1,600,000,000	130,537,744	1,305,377,440	員工認股股份 156,500 股	無	註 15
100.01	11.9	160,000,000	1,600,000,000	130,620,244	1,306,202,440	員工認股股份 82,500 股	無	註 16
100.04	11.9	160,000,000	1,600,000,000	130,757,744	1,307,577,440	員工認股股份 137,500 股	無	註 17
100.05	11.9	160,000,000	1,600,000,000	131,395,244	1,313,952,440	員工認股股份 637,500 股	無	註 18
101.01	11.45	160,000,000	1,600,000,000	132,132,744	1,321,327,440	員工認股股份 855,500 股及買 回庫藏股註銷減資 118,000	無	註 19
101.04	11.45	160,000,000	1,600,000,000	132,162,744	1,321,627,440	員工認股股份 30,000 股	無	註 20
101.07	11.45	160,000,000	1,600,000,000	132,915,244	1,329,152,440	員工認股股份 752,500 股	無	註 21

註 1：證期會核准日期及文號：85 年 07 月 04 日(85)台財證(一)第 41383 號。
 註 2：證期會核准日期及文號：86 年 06 月 06 日(86)台財證(一)第 42249 號。
 註 3：證期會核准日期及文號：87 年 06 月 01 日(87)台財證(一)第 47396 號。
 註 4：證期會核准日期及文號：88 年 05 月 13 日(88)台財證(一)第 44501 號。
 註 5：證期會核准日期及文號：89 年 06 月 20 日(89)台財證(一)第 52883 號。
 註 6：證期會核准日期及文號：90 年 06 月 14 日(90)台財證(一)第 138019 號。
 註 7：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日期及文號：93 年 08 月 20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30136259 號。
 註 8：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日期及文號：94 年 07 月 06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6178 號。
 註 9：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日期及文號：95 年 07 月 10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129320 號。
 註 10：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日期及文號：96 年 06 月 29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3067 號。
 註 11：98 年 8 月 17 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09801174900 號函核准。
 註 12：98 年 11 月 18 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09801267920 號函核准。
 註 13：98 年 12 月 31 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09801300680 號函核准。
 註 14：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日期及文號：99 年 07 月 06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34725 號。
 註 15：99 年 09 月 10 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09901204600 號函核准。
 註 16：100 年 01 月 11 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09901292080 號函核准。
 註 17：100 年 04 月 01 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10001064410 號函核准。
 註 18：100 年 05 月 04 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10001089880 號函核准。
 註 19：101 年 01 月 09 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10101003910 號函核准。
 註 20：101 年 04 月 02 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10101057050 號函核准。
 註 21：101 年 07 月 05 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10101131570 號函核准。

2. 股份種類

111 年 3 月 27 日(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股 份 種 類	定 股 本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 通 股	上市股票 132,915,244 股	27,084,756 股	160,000,000 股	普 通 股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111 年 3 月 27 日(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 計
人 數	1	1	44	20,147	27	20,220
持 有 股 數	15	12,061	62,588,724	68,741,655	1,572,789	132,915,244
持 股 比 例	0.00%	0.01%	47.09%	51.72%	1.18%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本公司發行總股數為 132,915 仟股，全數係普通股，其股權分散情形如下：

每股面額十元

111 年 3 月 27 日(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11,994	682,444	0.51%
1,000 至 5,000	6,324	12,700,058	9.56%
5,001 至 10,000	928	7,279,649	5.48%
10,001 至 15,000	298	3,686,921	2.77%
15,001 至 20,000	206	3,829,972	2.88%
20,001 至 30,000	155	3,964,381	2.98%
30,001 至 40,000	78	2,809,609	2.11%
40,001 至 50,000	57	2,695,631	2.03%
50,001 至 100,000	91	6,619,397	4.98%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00,001 至 200,000	53	7,560,498	5.69%
200,001 至 400,000	18	4,891,106	3.68%
400,001 至 600,000	5	2,745,323	2.07%
600,001 至 800,000	1	750,000	0.56%
800,001 至 1,000,000	1	860,000	0.65%
1,000,001 以上	11	71,840,255	54.05%
合 計	20,220	132,915,244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11 年 3 月 27 日 (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誠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594,819	17.75%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16,737,700	12.59%
力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946,556	11.25%
陳文華	3,602,381	2.71%
誠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136,537	2.36%
李成家	2,697,451	2.03%
逸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50%
蔡茂禎	1,651,000	1.24%
李伊俐	1,392,000	1.05%
林廷機	1,081,000	0.81%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目		年 度	1 0 9 年	1 1 0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11 年 3 月 31 日 (註 8)
每 股 市 價 (註 1)	最 高		21.60	24.95	20.30
	最 低		10.75	16.20	18.80
	平 均		16.15	20.13	19.73
每 股 淨 值 (註 8)	分 配 前		14.11	15.09	(註 10)
	分 配 後		13.11	—	
每 股 盈 餘 (註 8)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132,915,244	132,915,244	132,915,244
	每 股 盈 餘		1.29	1.24	—
每 股 利 潤	現 金 股 利		1.00	1.17(註 9)	—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0.00	0.00	—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0.00	0.00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0.00	0.00	—
投 資 報 酬 分 析	本 益 比 (註 5)		11.93	15.40	—
	本 利 比 (註 6)		15.39	16.32	—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註 7)		6.50%	6.13%	—

- 註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 註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 註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 註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 註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註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 註9：盈餘分配發放現金 1.17 元，已於 111.2.23 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 註10：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民國 111 年第 1 季財務報表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第廿九條明訂：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於完納一切稅捐、彌補歷年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及經調整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後，就其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視盈餘狀況，兼顧公司長期發展計畫及穩健財務結構之前提，原則以適當比例之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發放，若有發放股票股利，則至少佔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75,989,787
加：本期稅後淨利	164,321,561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5,146,190
減：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7,158,585)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162,309,16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6,230,917)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88,263,293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10,331,329
分配項目：	
減：股東紅利-現金股息(每股 1.17 元)	(155,510,835)
期末未分配盈餘	154,820,494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情形：無。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擬全數配發現金股利，故不適用。

(八) 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第廿八條明訂：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得發給股票或現金，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按章程所訂之成數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 111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 6,653 仟元，董事酬勞 4,435 仟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無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前一年度實際分派員工酬勞 6,592 仟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4,395 仟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差異 1,099 仟元，係估計變動，已列為 110 年度損益。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一〇七年國內第一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 行 （ 辦 理 ） 日 期		一〇七年三月十九日
面 額		新台幣壹佰萬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 行 價 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參億元
利 率		0.94%
期 限		5 年期 到期日：一一二年三月十九日
保 證 機 構		第一商業銀行長春分行
受 託 人		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廣和兩岸法律事務所 蔡文彬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永富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本公司債之各期應付本息由本公司各年度編列預算，並於債券各期本息到期之前一個營業日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第一商業銀行長春分行備付到期本息。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參億元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請參閱第 131 頁之一〇七年度第一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辦法。
限 制 條 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 其 他 權 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 行 及 轉 換 辦 法		請參閱第 131 頁之一〇七年度第一期有擔保公司債發行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發行公司債主要目的為充實營運資金。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 八、資金運用計畫及執行情形：無此情事。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各種美髮用品（清潔劑）香皂之製造加工及經銷批發買賣與代理。
- (2) 各種化粧品（除劇毒性）之製造加工及經銷批發買賣與代理及各種百貨買賣業務(化粧品製造加工部份限工廠主要品)。
- (3) 各種美容用品、健康用品及運動器材之經銷、批發及零售買賣業務。
- (4) 各類食品、小家電用品百貨服飾暨日用品之代理、經銷、批發及零售買賣業務。
- (5) 維他命丸、口服液營養劑等健康食品零售、批發業務。
- (6) 醫藥品及醫療器材之買賣及批發零售業務。
- (7) 添加維生物胺基酸及礦物質營養劑之食品、嬰兒用品及一般食品之批發及零售買賣業務。
- (8) 藥局管理之諮詢、分析顧問業務。
- (9) 醫藥保健期刊、雜誌之買賣。
- (10) 環境保護工程之規劃、設計、管理及其諮詢、診斷、分析顧問業務(建築師業務除外)。
- (11) 廢氣、集塵、噪音、煙霧等環境保護工程之處理、設計、承攬及施工業務。
- (12) 各類機械、建築材料之買賣業務。
- (13) 寵物用品、食品之買賣、加工及製造業務。
- (14) C199990 雜項食品製造業。
- (15) 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 (16)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17)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18)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19)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20)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 (21) G801010 倉儲業。
- (22) 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及物流，及其有關產品、設備之經銷批發買賣與代理。

2. 營業比重

單位：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美吾髮 [®] 事業部	945,787	73%	788,626	74%
醫藥事業部	343,424	27%	276,699	26%
合計	1,289,211	100%	1,065,325	1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本公司產品包括藥品、醫療器材、營養保健食品、婦嬰皮膚照護用品、洗髮精、潤髮乳、沐浴乳、造型用品、護髮品及染髮品等。

4. 公司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 (1) 美吾髮植優[®]遮白染（新色系）系列
- (2) 美吾髮[®]卡樂芙[®]彩染（新色系）系列
- (3) 美吾髮[®]香水（沐浴、洗護新香）系列
- (4) SAHOLEA[®]森歐黎漾[®]（新功能）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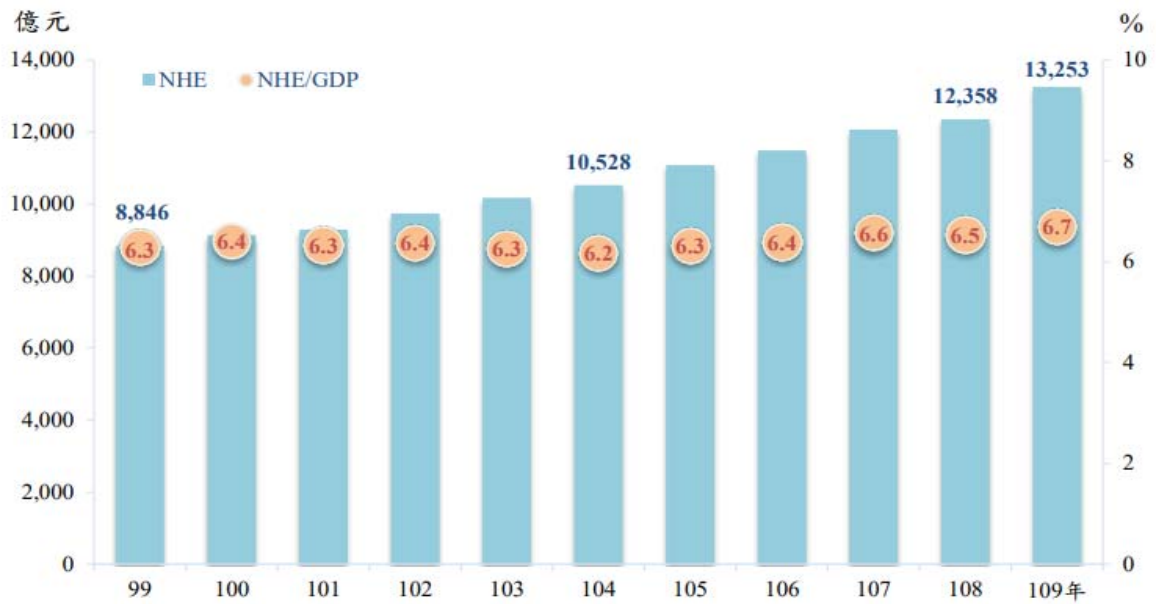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 (1) 洗沐用品市場競爭激烈，為因應消費者對產品需求層次提昇，需不斷地研發新產品來滿足顧客，加以外商挾其大量廣告及促銷活動，不斷推陳出新以爭取市場，致使產品生命週期有縮短的現象；透明洗髮沐浴產品仍屬本公司利基商品，成功推出香水系列，而在台灣與大陸兩地亦推出高單價高品質的洗髮護髮新系列。另在通路、染髮市場以及行銷策略上具有相當的優勢，尤其是白染黑產品居市場領導地位，另彩色染卡樂芙系列亦躍居彩染市場銷售第一。
- (2) 近年來，隨著少子化現象，消費者對婦嬰肌膚護理品的重視日益增高，跨國巨頭相繼進入市場，不僅品種眾多，更依照寶寶膚質分類、生產前後的不同需求，推出各式各樣的新品，使母嬰肌膚照護得到了全方位的關愛和呵護。
- (3) 依國家發展委員會對於人口結構變動推估，台灣已邁入高齡社會，而高齡社會來臨進而帶動醫療需求的增加；根據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統計處之資料顯示 109 年我國國民醫療保健支出（NHE）為 1 兆 3,253 億元，較 108 年增加 7.2%，占 GDP（19 兆 7,986 億元）之比重為 6.7%，較 108 年增加 0.2 個百分點；平均每人 NHE 為 56,199 元，較 108 年增加 7%。

國民醫療保健支出

圖 1 NHE 金額及占 GDP 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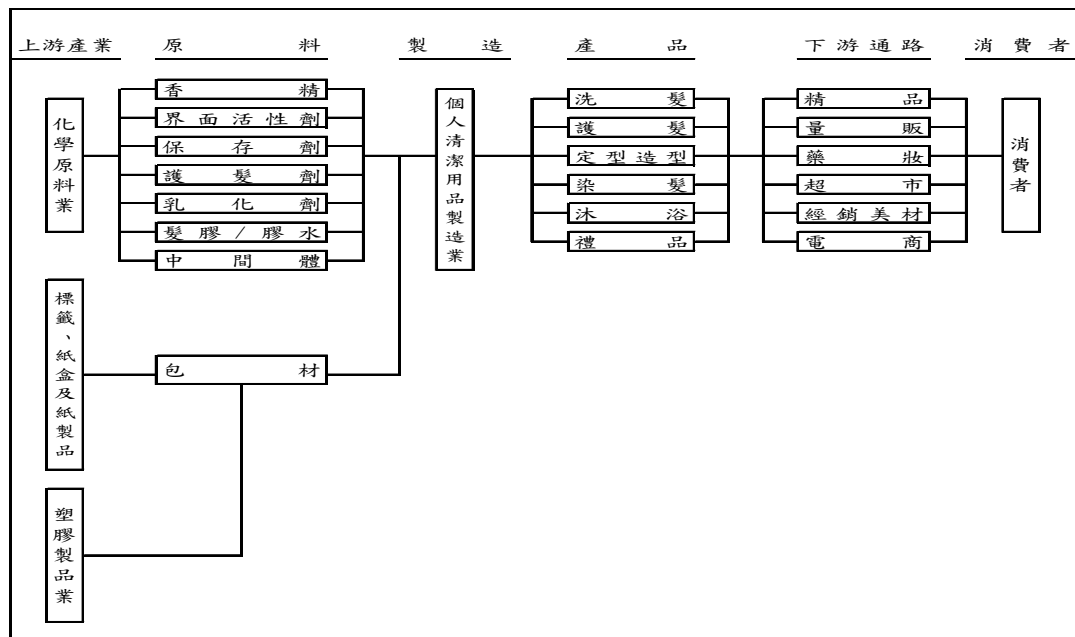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福利部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1) 美吾髮®事業部

本公司美吾髮®事業部門目前主要產品包括染髮、洗髮、護髮、沐浴、造型、禮品等系列產品，其銷售係經由精品通路、量販店、超市、經銷美材及電商通路售予消費者。茲將其行業相關之上、中、下游關係列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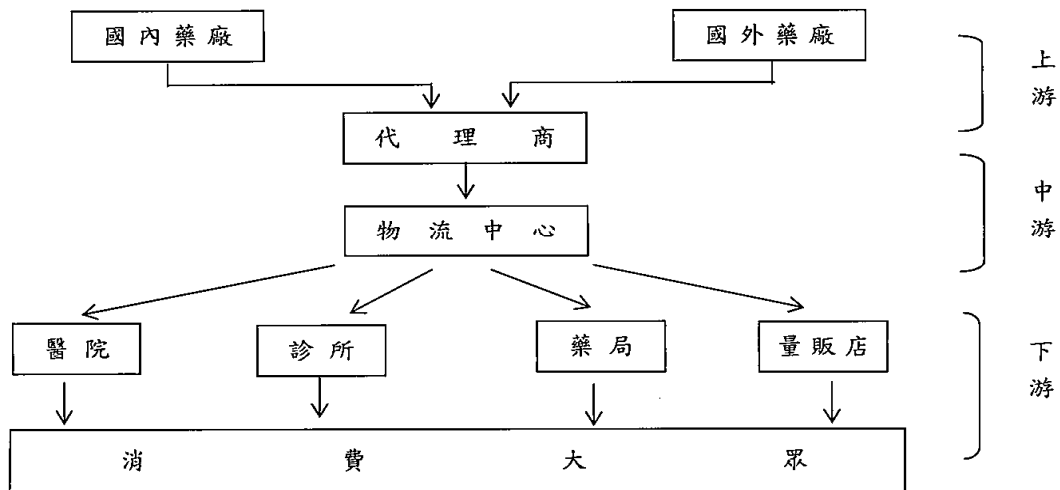
(2) 醫藥事業部

本公司擁有專業醫藥行銷及銷售團隊，擔任國內外藥品製造商與消費者間之管道，提供醫藥保健市場所需要的專業及信賴的產品與服務。該產業之領域大致可從上、中、下游加以區分。

A、上游：為國內外藥品公司。

B、中游：為代理商及物流中心，代理商代表產品流通的中間角色，除了協助將產品引進市場外，亦發揮行銷、市場探詢、配銷、物流的角色，使下游端之客戶和消費者，無縫接軌使用產品之服務。

C、下游：為各類醫院、藥局、診所及量販店(如連鎖藥局)等。承上之說明，醫藥品代理物流業的上、中、下游關係可圖示如下：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① 美吾髮[®]事業部

I. 以多功能產品及多品牌行銷策略為主

為維繫消費者個人之需求，廠商勢須提供一系列不同訴求之產品，以滿足客戶之需要，而不同訴求之產品包含不同品牌、不同成份，加強產品功能，提供消費者更多之選擇及周全之服務，滿足各種特定的市場區隔，以擴大其市場佔有率。

II. 掌握行銷通路，為爭取客源之致勝關鍵

由於市場各類美粧品充斥，所推出之訴求又多所類似，彼此之替代性高，常造成消費者並無明顯之品牌忠誠度，各業者勢須投入大量經費、人力於行銷媒體之宣傳上，維持品牌知名度，進而爭取廣大行銷據點之陳列展示，以提供消費者採購之便利性，更以促銷活動刺激消費者購買慾，為業者積極努力之目標。

② 醫藥事業部

- I. 伴隨生活環境改善、生活品質提升，國內消費者健康意識抬頭、慢性文明病的增加，社會人口結構日益趨向高齡化，社會意識已逐漸從疾病治療轉變成健康維護，因此除了要求疾病治療藥物之療效外，對於維持健康的產品亦相當地重視。因此，目前的醫藥產業對於保健產品的發展投予相當的心力，即是看準其市場潛力。國外對於此類保健、養生產品亦有高度的研究與發展，提供消費者選擇。
- II. 隨著國家主要死亡原因轉向非傳染性疾病，近六分之一的死亡係由癌症造成，故全球醫療趨勢對於癌症之處理觀念逐漸由對抗醫學轉向全人照顧，因此癌症治療及腫瘤營養保健市場亦愈趨重要。

(2) 競爭情形

① 美吾髮[®]事業部

- I. 近年來，消費者對於洗髮精產品的訴求已從早期的清潔頭髮功能，轉向具備特殊的功能、感覺或香味以及多樣化功能的產品上，有許多品牌相繼投入，市場競爭更加激烈。倡導天然、植萃、香氛、功能成分的美妝品受到特定族群的擁護。
- II. 目前台灣電子商務市場仍成長快速，消費者需求也更加變化多端，加上電商市場趨勢論，獨立電商品牌對消費者吸睛度佳。

② 醫藥事業部

- I. 目前國內外研究與發展新藥以及保健、養生產品的組織或公司相當多，同樣療效與功能的產品也非常多元，市場競爭劇烈，要從中脫穎而出，成為領導品牌，需要付出相當的努力，以最佳化行銷策略與計畫。身為代理商，需要敏銳的觀察與判斷，找到最佳與最適的產品引進國內。
- II. 因藥品具專業性且通路具封閉性，而其銷售對象為醫院、診所及藥局藥師，故其行銷銷售人才專業程度需求及訓練培養時間遠高於一般產業；擁有長期穩定的專科專業人才與培訓計畫、具高素質及向心力的員工，競爭優勢相對較高，故立足此產業並穩健成長，除須取得原廠藥品之銷售代理外，尚須延攬優秀且具豐富經驗專業人才及團隊。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 1 0 年 度	111 年截至 3 月 31 日
研 發 經 費	14,812 仟元	4,536 仟元

2. 110 年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一一〇年度之研發成果豐碩，美吾髮[®]品牌陸續推出多色染髮劑與多功能洗沐產品，如美吾髮植優[®]護髮染髮霜、美吾髮漢芳染[®]護髮染髮霜系列、美吾髮[®]卡樂芙[®]系列、SAHOLEA[®]森歐黎漾[®]質進化系列、INNEX 植萃賦活系列、BlackVerse 賦活喚黑系列、艾進化等逾 50 個品項，深受市場肯定，創造佳績。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計劃

(1) 美吾髮[®]事業部

① 掌握市場重要通路：

掌握台灣市場重要通路，與網購通路持續深化合作，另持續深耕中國大陸市場經銷通路，開發團購禮品市場，針對大陸業績成長來源電商通路，採長線佈局穩紮穩打策略，以開發高端進口品提升品牌形象。

② 持續研發利基產品：

開發美吾髮[®]染髮新品，並延伸既有品牌卡樂芙新色系列之實體與電商通路產品，擴大美吾髮[®]香水系列洗沐產品延伸，以滿足廣大消費者需求。

③ 加強 E 化行銷：

隨著年輕族群的消費行為改變，加強網路社群經營、網路活動推廣並與各品牌團隊行銷合作，增加品牌知名度及口碑相傳，奠定品牌在消費者心中高質感與高效果的地位，以提高知名度及專業形象。

(2) 醫藥事業部

① 提升客戶對公司產品及服務的忠誠度：

掌握市場重要趨勢，舉辦一系列研討會、臨床醫護人員醫學再教育課程，及舉辦病患疾病衛教講座等活動，以增加客戶或強化現有客戶對公司產品及服務的認同，提升客戶對公司產品及服務的忠誠度。

② 結合醫院進藥與深入強化臨床經驗，提升產品品牌形象：

藉由臨床對醫療品質的持續提升與注入重視，結合醫院進藥與深入強化臨床經驗，積極舉辦臨床醫護人員之醫學教育研討會。並因應病友對疾病治療教育的需求，與各界病友團體共同合作規劃及舉辦病友講座，從北到南深入推廣疾病衛教，提高產品知名度並提升產品品牌形象。

③ 擴大產品使用的廣度，增加病人的使用族群：

因應大型醫院及基層醫療院所對於相關疾病治療之網絡連結，持續積極結合大型醫院與基層醫療之臨床經驗交流，推廣臨床醫師的成功使用經驗，擴大產品使用的廣度，並多元化開發不同專科醫師與臨床團隊對公司產品的認識使用，增加擴大使用產品的病人族群。

2. 長期計劃

(1) 美吾髮[®]事業部

① 積極的展開跨境與外銷相關作業及佈局：

尋找合作夥伴，積極的展開跨境與外銷相關作業及佈局。

② 拓展中國大陸通路，強化品牌及產品的推廣宣傳：

持續擴展中國大陸市場，經銷通路由各區域通路代理商進行深耕，並積極拓展網購通路，強化品牌及產品的推廣宣傳。

③ 強化新產品的開發，進行通路產品區隔化：

強化新產品的開發，發展中高價位產品，進行通路產品區隔化。

④ 採醫藥專業與消費品雙軌推廣：

代理法國之婦嬰護膚品牌「Mustela[®]慕之恬廊[®]」，採醫藥專業與消費品雙路線推廣拓展，依據消費者購物行為與態度調查，運用更多元渠道來接觸孕媽咪，搭配專業性通路、消費性通路及電商通路推廣，強化忠誠度與持續擴大利潤。

⑤ 深化、優化電子商務及網路行銷：

除以集團品牌及原創網路品牌建置自有網路通路並進行網路銷售外，持續加強網路行銷、APP行銷等，將新概念的互動行銷結合在既有品牌上。

(2) 醫藥事業部

① 加強銷售團隊之專業醫藥與銷售能力，建立專科醫療市場之公司品牌：

持續加強銷售團隊之專業銷售能力，定時舉辦產品知識、銷售技巧、客戶關係管理、區域管理等訓練課程，強化專業客戶之通路銷售，建立公司在專科醫療市場之公司品牌。

② 積極引進利基產品，以提升市場佔有率及競爭力：

藉由優質專業的業務團隊及廣闊的通路為利器，積極引進具市場利基的醫藥品項，以提升市場佔有率及競爭力。

③ 積極進行臨床研究與文獻發表，增加國際間產品知名度與治療的成功經驗：

基於全球實證醫學的推廣與臨床醫學照護品質提升的目標，持續積極進行臨床研究與文獻發表。並與相關醫護學會合作，並因應專科醫師與護理人員對疾病診療照護的高標準品質趨勢，持續舉辦專家臨床研討會，分享產品治療的成功經驗，臨床研究文獻的發表，更進一步增加國際上公司產品的知名度與帶動重視。

④ 強化病友與家屬對疾病治療的了解，加強推廣治療及帶給病友在治療的價值：

與病友之基金會合作安排治療衛教講座，強化病友與家屬對疾病治療的了解，並積極與醫護人討論治療方式，同步透過媒體的協助露出，加強推廣治療及帶給病友在癌症治療的價值。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美吾髮 [®] 事業部	682,055	73,902	743,612	45,014	910,457	35,330
醫 藥 事 業 部	344,906	0	276,637	62	343,379	45
合 計	1,026,961	73,902	1,020,249	45,076	1,253,836	35,375

2. 市場佔有率

(1) 美吾髮[®]事業部

- ① 染髮霜約佔市場的三成以上，美吾髮[®]全體染髮霜整體市佔率位居第一，美吾髮[®]快速護髮染髮霜，除了獲得「國家生技醫療品質獎銅獎」的肯定外，並多次榮獲「SNQ 國家品質標章」之殊榮。
- ② 美吾髮[®]香水系列藍風鈴新香異軍凸起，美吾髮[®]經典葵花、檀香洗沐系列仍屬透明洗髮沐浴品之領導品牌。

(2) 醫藥事業部

- ① 整體營業量隨著行銷策略執行，逐年提升市場中的客戶覆蓋率達 95% 以上。
- ② 我國衛福部核准上市的懷特血寶[®]凍晶注射劑 PG2，係第一個具適應症之治療「癌因性疲憊症」西藥處方藥，並獲健保給付使用。目前已有超過九成以上的目標醫院進藥，陸續獲得指標型醫學中心的提藥進藥同意。根據 pivotal study 的結果，患有癌因性疲憊症的患者可從懷特血寶[®]凍晶注射劑 PG2 治療中，降低疲憊程度。
- ③ 本公司代理之速利清[®]注射劑 Cerebrolysin[®] 係 Ever Neuro Pharma 之旗艦主力重點產品，已成功獲超過十多家醫學中心的進藥使用，亦於基層醫療院所再新增開發數十家客戶，加大其臨床產品的使用與採購，其主要臨床研究在因中風、意外性腦部外傷引起的嚴重創傷及其神經性併發症之病人。
- ④ 另本公司代理經銷之「安克甲狀腺[®]AmCAD-UT[®]」係經過台大醫院、台灣大學、安克生醫三方合作成功研發之商品化產品。為全世界唯一甲狀腺超音波電腦輔助偵測 CAD 軟體，亦已在數家大型醫學中心納入檢查輔助診斷項目之一，使用經驗個案成長數倍以上。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美吾髮[®]事業部

- ① 本公司之產品不斷創新、品質受肯定且深受使用者信賴，榮獲得讀者文摘信譽品牌「金獎」與「白金獎」，以及「台灣精品獎」、「SNQ 國家品質標章」、「國家生技醫療品質獎銅獎」、「理想品牌第一名」、「健康品牌」染髮類第一等殊榮，市場佔有率逐年擴大。

洗髮沐浴市場由於競爭激烈，削價競爭時有所聞，以致於整體產值下滑，本公司針對消費者需求持續嚴選歐洲香型推出美吾髮[®]香水系列之洗髮沐浴品，產品力提升，鞏固透明洗髮沐浴市場之領導地位，並發展美吾髮[®]功能性洗髮產品與染髮劑，品牌延伸並擴大美吾髮[®]洗髮沐浴系列領域。

- ② 網路資訊的發達讓消費者及早於孕期中了解嬰幼兒皮膚在構造和功能上由於還未發育完全，相較成人的皮膚更為脆弱和敏感，加上少子化及政府鼓勵生育政策的施行，父母對於母嬰產品的需求性及重視度增加。

本公司代理的「Mustela[®]慕之恬廊[®]」母嬰肌膚照護產品，包含孕產婦專用的慕之孕系列、依照寶寶不同膚質設計專屬的慕之幼及舒恬良系列，以及針對特殊膚況推出的脹氣膏、修護霜等商品。「Mustela[®]慕之恬廊[®]」已連續多年榮獲媽媽寶寶雜誌讀者票選「最愛菁品大賞」，品牌的專業形象及產品效果深獲消費者及醫藥專業人士的肯定。全系列產品不使用疑慮成分，產品皆經專家監督測試，將媽媽、胎兒及寶寶的安全放在首位，近期更是因應市場對於天然有機、友善地球的產品需求，推出了「Organic 有機系列產品」，期能以更天然、更安全的產品，全方位保護及改善媽咪及嬰幼兒的肌膚狀況。

(2) 醫藥事業部

根據內政部統計，截至 110 年 1 月底，65 歲以上人口高齡者已達 380.4 萬人，占總人口 16.2%，以人口結構來看，高齡化趨勢明顯，現今科技發達以及網路的快速傳播，健康與保健資訊漸成為受矚目的議題，另因生活水準提高，重大疾病年輕化等因素，使得全球藥品市場持續成長；而伴隨著癌症病患全人照顧觀念之抬頭，癌症輔助治療藥物及營養保健品將逐漸成長；因應醫療市場之變革，建立專業之醫藥行銷團隊，將是未來主導市場之成功關鍵。

4. 競爭利基

(1) 美吾髮[®]事業部

- ① 為美髮產品唯一的上市公司，企業形象良好；產品研發能力佳，行銷規劃靈活配合，業務人員經驗豐富，銷售通路健全，客情良好。
- ② 本公司代理法國「Mustela[®]慕之恬廊[®]」母嬰肌膚照護產品，係歐洲婦嬰肌膚保養的第一品牌，其致力於開發和生產專業的護膚產品來應對嬰兒和孕婦皮膚護理的特殊需求。配方嚴選植物來源成分，近年來優先採用更加純淨天然的「有機植物」作為植萃來源。採用特殊設計的平衡性配方，並以製藥的標準生產製造，產品皆經過 450 項的測試，確保產品的有效性、安全性才得以上市。積極取得國際有機及綠色認證標章，期能以更天然、更安全的產品，呵護孕媽咪及寶寶的肌膚，同時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響應環保，友善地球。

(2) 醫藥事業部

專業的團隊與卓越的銷售通路：

本公司擁有管理銷售通路及經營醫藥市場之專業團隊，此核心專長不易複製並持續精進，加上各部門緊密配合，使本公司能面對各種挑戰，發揮團隊戰力。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① 美吾髮[®]事業部：

I. 完善的培訓系統

公司經營管理階層擁有專業及現代科學管理知識，定期訓練提升員工素質及辦事效率，加以勞資關係和諧，員工向心力強，能全力配合公司之營運政策。

II. 新品研發能力佳，行銷規劃靈活，銷售通路完整

美吾髮[®]全體染髮霜整體市占率位居染髮市場第一，新品研發能力佳，行銷規劃靈活配合，且業務人員經驗豐富加上銷售通路完整，建有良好的銷售據點，另推廣大陸市場，拓展外銷，以大幅提高業績。

III. 客戶對本公司所代理之婦嬰肌膚保養品牌忠誠度高，有效挹注營收貢獻度

代理法國「Mustela[®]慕之恬廊[®]」母嬰肌膚照護產品，係歐洲婦嬰肌膚保養的第一品牌，法國原廠以藥廠的專業、安全、有效的嚴格標準與品質生產產品，並充分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消費者回購力與忠誠度極高。

② 醫藥事業部：

I. 國民生活水準提高、人口結構高齡化及健康意識抬頭

醫藥品市場隨著人口結構高齡化趨勢，以及因生活水準提高，重大疾病年輕化等因素，使得藥品市場持續成長，而外商對較專業或銷量較少的產品，藉由本土廠商經銷代理商機仍多。

II. 設立消費者免費服務專線，可直接與消費者建立良好關係

公司專業行銷藥品、健康食品等皆注重品質，設有消費者免費服務專線由專人服務，可直接與消費者建立良好關係，亦有助於銷售及公司商譽之提升。

(2)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 美髮進口品牌以大量廣告爭取國內市場。

I. 美髮進口品牌以大量廣告爭取國內市場。

因應對策：

靈活運用行銷策略以及保持銷售通路優勢；建立消費者對美髮產品的品牌忠誠度，積極於網路社群媒體廣告及行銷推廣。

II. 洗沐類產品生命週期縮短，競爭激烈。

因應對策：

重視產品組合以及加強新產品的開發速度和品牌年輕化，並提高生產自動化程度以降低成本。開發更好品質中高價位之植萃、香水系列之洗沐產品，及符合市場需求和消費者喜好的新產品，提供消費者更多元之選擇，以維持品牌知名度，並擴大市場佔有率。

② 醫藥事業部：

由於國內經濟與商業環境之變化，消費者需求趨向個人化，因此產品競爭激烈，行銷工具推陳出新，致營運成本增加。

因應對策：

整合集團資源，調整產品銷售策略，強化通路管理，降低成本，提高綜效。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

洗髮精、潤髮乳、沐浴類、造型用品、護髮品、染髮品及婦嬰肌膚照護用品、醫療藥品、保健食品。

2. 重要用途

- (1) 洗髮精：清潔頭髮。
- (2) 潤髮乳：滋潤頭髮。
- (3) 沐浴乳：清潔肌膚。
- (4) 護髮造型品：護髮、造型、定型。
- (5) 染髮劑：頭髮染色。
- (6) 婦嬰肌膚照護用品：改善皮膚乾燥，修復受損皮膚。
- (7) 醫療藥品：治療疾病、保健身體。
- (8) 保健食品：營養補給、預防疾病。

3. 產製過程

- (1) 洗髮精、潤髮乳、沐浴乳、防晒乳、護膚乳、整髮膠、毛鱗片護髮液、護髮柔絲液及保濕亮髮露之產製過程皆相同如下：

原料→混合調配→品管→充填→旋蓋→貼標籤→裝箱→品管→入庫。

- (2) 染髮劑產製過程如下：

原料→混合調配→品管→充填→半成品→品管→組裝→裝箱→品管→入庫。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美髮產品之原料，主要有乳化劑、界面活性劑、柔絲精、皂基、殺菌劑等，除原料香精由國外進口外，其餘原料大部份來自於國內；本公司成立已久，與廠商之間關係良好，配合往來久遠，供貨來源尚屬充足穩定。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				110 年(註 2)				111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前一年度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24,596	8.42	有	A	80,270	18.86	有				
2	B	39,549	13.55	無	B	69,241	16.27	無				
	其他	227,776	78.03		其他	276,097	64.87					
	進貨淨額	291,921	100.00		進貨淨額	425,608	100.00					

註

註：1.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民國 111 年第 1 季之財務報表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2.增減變動原因：係因 A、B 供應商之產品營收大幅成長，故進貨淨額隨之增加。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				110 年				111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前一年度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	140,251	13.17	無	甲	172,006	13.34	無				
	其他	925,074	86.83		其他	1,117,205	86.66					
	銷貨淨額	1,065,325	100.00		銷貨淨額	1,289,211	100.00					

註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民國 111 年第 1 季之財務報表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噸/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染髮、洗沐產品		2,650	2,056	267,783	2,650	2,460	292,440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美吾髮 [®] 事業部		—	743,612	—	45,014	—	910,457	—	35,330
醫藥事業部		—	276,637	—	62	—	343,379	—	45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11 年 3 月 31 日

年 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3/31 止
合併員工人數	技 術 人 員	8	9	9
	行 政 及 管 理 人 員	172	172	173
	作 業 員	34	33	34
	合 計	214	214	216
平 均 年 歲		44.11	44.58	44.66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0.17	10.34	10.37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2	2	2
	碩 士	30	31	27
	大 專	114	113	120
	高 中	55	57	56
	高 中 以 下	13	11	11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無。

(二) 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已依法取得桃園市政府固定污染源設置及操作許可證，故目前及未來無其他可能發生之損失金額。

(三) 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支出

1. 改善計劃：

(1) 工業區已有污水處理設備，並依規定取得桃園市政府固定污染源設置及操作許可證。

(2) 污染程度輕微且已購置污水前處理設備。

(3) 一般事業廢棄物，皆依規定申報並委託合法業者清運。

2. 未來三年預計環保支出：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 擬購置之防治污染設備或支出內容	污水前處理設備維護費、藥劑費	〃	〃
(2) 事業活動產生垃圾	配合資源回收減量	〃	〃
(3) 廢容器回收處理	依廢清法規定申報	〃	〃
(4) 金額	新台幣 300 萬元	300 萬元	300 萬元

(四) 因應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調查：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1) 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辦理員工各項福利措施。

(2) 端午節、中秋節發放節慶禮品，生日發給禮金，員工個人之婚喪喜慶致贈花籃或以民俗禮儀致意。

(3) 勞、健保、團體意外險：

本公司依規定為員工投保勞、健保，另員工之父母、配偶與子女亦可依附本公司員工投保。

(4) 其他：

① 本公司另有員工婚喪補助金及急難救助金之發給，使公司同仁倍感公司關懷之情。

② 依照法令規定之產假、陪產假、育嬰假等。

項 目	男性/人數	女性/人數	合 計
110 年度實際申請育嬰留停之員工 (A)	0	4	4
110 年度預計育嬰留停復職 (B)	0	1	1
110 年度實際育嬰留停復職 (C)	0	1	1
109 年度實際育嬰留停復職 (D)	0	2	2
109 年度育嬰假復職後 12 月仍在職 (E)	0	2	2
復職率 (C/B)	—	100%	100%
留存率 (E/D)	—	100%	100%

2. 教育訓練

本公司重視員工教育訓練，已訂定「教育訓練管理辦法」，人事部針對新進員工每季辦理新進員工職前訓練，各事業部定期舉辦內部教育訓練，強化產品知識及銷售技巧。公司每個月辦理經理人勵志會，培養經理人分析及解決問題之能力。此外，公司亦視需要不定期派員參加相關業務之外部研討會，以提升員工專業與競爭能力。110 年度所舉辦相關內外課程總參與人次 237 人次，總訓練時數 1,012 小時，訓練總費用共計 89,180 元。。

課 程 類 別	受 訓 人 次	受 訓 時 數	經 費 支 出(元)
內 訓 安 全 衛 生 專 業 職 能 訓 練 通 識 課 程 新 人 訓 練	214	856	29,200
外 訓 專 業 職 能 訓 練 法 規 新 知 安 全 衛 生	23	156	59,980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1) 本公司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 ① 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 ② 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 ③ 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2) 本公司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強制其退休：

- ① 年滿六十五歲者。
- ② 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者。

第一項所規定之年齡對擔任需要堅強體力等特殊工作者，本公司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3) 本公司員工退休金之給與標準如下：

保留勞工退休舊制年資者，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勞工退休新制年資者，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每月提撥退休金至個人專戶。

依前條規定強制退休之員工，其身心障礙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前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第一項退休金基數之標準係核准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

(4) 退休金之給與，於退休之日起三十日內一次全部給付之。

(5) 舊制退休金之提撥，以每年底會計師提供之精算報告計算之金額，於次一年度足額提撥。

新制退休金之提撥，依法以公司與員工各 6%比例提撥。另依員工個人意願，自個人薪資中另提撥最高 6%金額，存入員工個人退休金帳戶。

(6) 退休金管理委員會每年度開會一次，審視退休金帳戶餘額以及年度提撥金額。

4. 勞資間協議情形

本公司重視員工意見，設立有勞資會議，由勞資雙方推派代表，經此管道，勞資雙方可針對勞資議題提出討論；另設有董事長信箱，員工意見亦可循電子郵件管道上達溝通協調，維持良好之勞資關係而無爭訟。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之管理規章皆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實施，勞資關係和諧，無爭訟事件。

(三) 員工行為倫理守則

誠信、互惠、有禮一直是本公司企業文化最重要的核心價值。公司一向承諾秉持誠信從事所有業務活動，並隨時自我警惕以誠信正直、準確且透明的精神，實踐公司的承諾。

為維護公司文化的核心價值，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並於「員工工作規則」中明訂服務守則，要求每一位同仁都負有維護本公司的道德價值及名譽，並遵守法令規定的重要責任。

因此，公司訂有以下規範：

1. 訂定嚴謹行為規範及倫理準則，嚴禁公司董事、員工等內部人利用公司財產、非公開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違法利益，確保員工無營私舞弊、品行不端、洩密或謊報等行為，並要求員工不得接受廠商邀請之應酬及財物饋贈。
2. 員工應嚴謹遵守利益迴避之行為準則，主動報備有利益衝突等道德疑慮事項，並訂有競業禁止相關條款，以防止利益衝突。
3. 針對客戶、供應商等利害關係人進行誠信調查，以避免發生不誠信行為而損及公司權益，並期使所有利害關係人均能瞭解及尊重本公司誠信經營及道德行為規範。
4. 員工不得以公司情報或利用公司員工之職務方便取得之商業機密來謀取私人利益。無論取得之情報為有關技術、財務、或業務上之機密以及取得情報之方式為何，均嚴禁此類不法之行為不得從事任何不利於公司、環境及社會的行為。

5. 員工不得在工作場所、或在公司外開會或執行職務時，以威脅、恐嚇、脅迫、不當言語或不尊敬之舉動對待公司同仁、客戶或其他人員。
 6. 原物料採購來源符合社會責任精神。
 7. 公司承諾為全體員工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而同仁也需對工作場所之健康與安全共盡責任。
 8. 保護隱私與個人資料，若涉及他人個人資料或隱私，應嚴格遵守公司內部規範。
 9. 尊重智慧財產權與遵守保密義務，切實遵循智慧財產權保護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與相關契約，不得洩漏公司機密。
- (四) 公司為保護勞工健康及安全，就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通風、採光、照明、保溫、防濕、休息、避難、急救、醫療等事項均有妥善之規劃，並從下列 3 個方向著手預防及彌補災害之發生與損失，故近年工作場所未曾發生過任何重大職災事故：
1. 勞工安全衛生部份：
 - (1) 公司依法聘有具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資格者，負責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工作事項，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依規定期參加各項複訓課程，並定期指派專人參加各項勞工安全衛生預防與救災等訓練。
 - (2) 公司定期辦理免費員工健康檢查，檢查作業請地區醫院檢驗科至廠內執行。
 - (3) 每年委託外部第三方合格廠商實施廠房及設施清潔消毒，清潔消毒之範圍於廠房內裝含牆壁、天花板、地板與管線等。
 - (4) 廠區內設有駐衛保全及電子保全系統，保障員工工作場所安全及個人財產。
 - (5) 人員進入生產區域應先於盥洗區域洗手清潔，完成洗手作業後應以烘乾，不宜以甩手等方式乾燥，烘乾後應以 75% 酒精進行手部消毒，並穿著帽、鞋、口罩、手套等並確定頭髮等部位均封閉，且在生產區域內不得有佩戴飾物、飲食、抽菸或其他足以妨害衛生行為之規定。
 - (6) 廠房內裝(牆壁、天花板、地板)應選擇抗腐蝕或防火之材質，以不與清潔劑、消毒劑、維護保養之消耗品起化學反應為原則。
 - (7) 生產區域之地板應有排水設施(排水孔)並應防止排放水回流。
 - (8) 生產區域應有充足之照明。照明設施(燈管)應有防護裝置以免燈管破裂碎片掉落。
 - (9) 生產區域應有自動送風、換氣、循環過濾等通風設施，窗戶不得為開啟式。
 - (10) 六類公共危險物品應依危害通識規則或環保法令相關規定標示及儲存。
 - (11) 六類公共危險物品領用時應配戴必要之個人防護具，如安全眼鏡、安全鞋、防護手套及防毒面具等。
 2. 消防安全管理部份：

依消防法規設有合格之防火管理人除依照消防法規向消防機關定期進行消

防安全檢修申報外，且負責擬訂工作場所防護計劃與規劃同仁自衛消防編組，每年安排二次消防演練並邀請消防主管機關蒞臨指導。

依消防法規設有合格之保安監督人除依消防法規擬訂消防防災計畫，並依該計畫執行六類物品保安監督相關業務，定期規劃同仁通報、滅火、避難訓練，每月進行防火避難設施檢查及六類公共危險物品安全管理。

3. 傷害醫療補助：

為降低意外災害發生後對員工所造成的醫療負擔，公司幫所有員工投保團體保險，保費由公司全額負擔。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

由資訊部統籌資訊安全及保護相關政策制定、執行、風險管理與遵循度查核，並確保內部遵循資安相關準則、程序與法規。

(二) 資通安全政策：

1. 目的：

為維護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及適法性，資訊系統、設備及網路的安全運作，避免遭受內、外部蓄意或意外之威脅、破壞及盜用，並確保公司資料、系統、設備等資訊服務能提供合法存取之完整資訊及公司永續經營。

2. 範圍：

凡本公司全體員工、客戶、委外或合作廠商、第三方人員以及所有相關資訊資產之安全管理，應依資訊安全政策處理。

3. 個人資料之蒐集及運用：

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不會任意對其他第三者揭露。

4. 資訊安全權責與教育訓練：

(1) 依角色及職能為基礎，針對不同層級工作人員，視實際需要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及宣導，促使員工瞭解資訊安全的重要性，各種可能的安全風險，以提高員工資訊安全意識，遵守資訊安全規定。

(2) 對離（休、停）職人員，依據人員離（休、停）職之處理程序辦理，並立即取消各項系統登入及存取權限。

5. 資訊安全作業及保護：

(1) 建立處理資訊安全事件之作業程序，並賦予相關人員必要的責任，以便迅速有效處理資訊安全事件。

(2) 建立資訊設施及系統的變更管理通報機制，以免造成系統安全上的漏洞。

(3)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審慎處理及保護個人資訊。

(4) 建立系統備援設施，定期執行必要的資料、軟體備份及備援作業，以備發生災害或儲存媒體失效時，可迅速回復正常作業。

6. 網路安全管理：

(1) 與外界網路連接之網點，設立防火牆控管外界與內部網路之資料傳輸及資源存取，並執行嚴謹的身分辨識作業。

- (2) 機密性及敏感性的資料或文件，不存放在對外開放的雲端系統中，極機密性文件不以電子郵件傳送。
- (3) 定期對內部網路資訊安全設施與防毒進行查核，並更新防毒系統之病毒碼，及各項安全措施。

7. 系統存取控制管理：

- (1) 視作業系統及安全管理需求訂定通行密碼核發及變更程序並作成記錄。
- (2) 登入各作業系統時，依各級人員執行任務所必要之系統存取權限，由系統管理人員設定賦予權限之帳號與密碼，並定期更新。

8. 公司資訊安全水準提升：

應加強資訊安全管理人力之培訓，提升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能力。

9. 業務永續運作計畫管理：

評估各種人為及天然災害對正常業務運作之影響，訂定 ERP、BI 系統緊急應變及回復作業程序，並視需要調整更新計畫。

(三) 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 網路安全：

利用網路防火牆控管網路連線之安全性與穩定性，防範與監控惡意入侵行為。

2. 裝置安全：

所有電腦安裝防毒軟體、持續更新病毒碼，搭配沙箱技術防止未知病毒與勒索軟體執行

3. 資料安全：

透過文件權限控管及文件加密技術防止機密資料外流，並定期檢視權限設置之適當性。

4. 備份安全：

利用定期檔案備份、快照、異地存放等措施，搭配定期災難還原演練確保系統持續運行，營運不中斷。

5. 資安教育訓練與宣導：

定期舉辦資安宣導與案例說明，強化員工對於不明來源檔案及網站連結的防範意識。

6. 定期審視各項資安漏洞公告：

如：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評估資安漏洞影響範圍，依據系統變更管理機制，提出並進行相應的系統修正措施。

7. 資通安全事件通報：

發生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時，應即通報總管理處資訊部，並由總管理處主管指派跨部門人員組成資安防毒應變小組處理，並依主管機關規定通報。

(四)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民國 110 年企業資訊安全措施推動執行成果：

- 1. 每季開會 1 次針對重大資安漏洞公告執行影響評估與漏洞修補。

2. 每季 1 次對所有新進同仁執行資安宣導。
3. 每年 1 次對全體同仁執行資安宣導。
4. 每年 1 次執行全公司資訊系統災難復原演練。
5. 所有電腦均安裝防毒軟體並隨時線上保持病毒碼更新。
6. 持續保持更新防火牆與入侵防禦系統。

(五) 重大資通安全事件：

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發生重大資通安全事件。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業務	Laboratoires Expanscience	107.01.01~111.12.31	總代理	無特殊條款
業務	Ever Neuro Pharma GmbH	107.10.16~(自動展延)	總代理	無特殊條款
業務	THOMAS TRADING CO.,LTD.	98.09.26~(自動展延)	總代理	無特殊條款
業務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103.01.01~(自動展延)	藥品經銷、代理	無特殊條款
業務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07.04.01~(自動展延)	總經銷	無特殊條款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1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流動資產		1,442,375	1,479,263	1,575,658	1,262,305	1,366,71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0,906	480,448	449,324	553,861	516,876	—
無形資產		2,006	1,593	495	700	1,324	—
其他資產		705,189	711,574	709,684	659,400	807,529	—
資產總額		2,650,476	2,672,878	2,735,161	2,476,266	2,692,439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85,954	645,846	661,893	297,781	378,058	—
	分配後	765,703	712,304	741,642	430,697	—	—
非流動負債		207,644	307,605	315,811	302,435	308,480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93,598	953,451	977,704	600,216	686,538	—
	分配後	973,347	1,019,909	1,057,453	733,132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756,878	1,719,427	1,757,457	1,876,050	2,005,901	—
股本		1,329,152	1,329,152	1,329,152	1,329,152	1,329,152	—
資本公積	分配前	200,630	201,240	174,767	173,884	187,953	—
	分配後	200,630	174,657	174,767	173,884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21,471	362,466	427,507	518,760	548,153	—
	分配後	141,722	322,591	347,758	385,844	—	—
其他權益		5,625	(173,431)	(173,969)	(145,746)	(59,357)	—
庫藏股票		0	0	0	0	0	—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756,878	1,719,427	1,757,457	1,876,050	2,005,901	—
	分配後	1,677,129	1,652,969	1,677,708	1,743,134	—	—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民國111年第1季之財務報表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2.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 年 度 截 至 111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註)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營 業 收 入	1,575,078	1,123,398	1,100,863	1,065,325	1,289,211	—
營 業 毛 利	677,090	644,366	669,880	676,271	859,440	—
營 業 損 益	158,992	137,568	147,926	170,337	199,750	—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44,089)	(26,379)	(13,096)	37,317	12,032	—
稅 前 淨 利	114,903	111,189	134,830	207,654	211,782	—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85,937	75,765	100,605	171,002	164,321	—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0	0	0	0	0	—
本 期 淨 利 (損)	85,937	75,765	100,605	171,002	164,321	—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17,536	(33,681)	3,773	28,223	84,377	—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103,473	42,084	104,378	199,225	248,698	—
淨 利 歸 屬 於 主 母 公 司 業 主	85,937	75,765	100,605	171,002	164,321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03,473	42,084	104,378	199,225	248,698	—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0	0	—
每 股 盈 餘	0.65	0.57	0.76	1.29	1.24	—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民國 111 年第 1 季之財務報表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3. 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流動資產		1,346,528	1,416,320	1,518,516	1,199,278	1,296,0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8,764	387,114	365,372	473,881	442,815
無形資產		958	586	434	700	1,324
其他資產		895,920	859,062	845,583	800,486	949,567
資產總額		2,642,170	2,663,082	2,729,905	2,474,345	2,689,80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77,648	636,050	656,637	295,860	375,421
	分配後	757,397	702,508	736,386	428,776	—
非流動負債		207,644	307,605	315,811	302,435	308,48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85,292	943,655	972,448	598,295	683,901
	分配後	965,041	1,010,113	1,052,197	731,211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756,878	1,719,427	1,757,457	1,876,050	2,005,901
股本		1,329,152	1,329,152	1,329,152	1,329,152	1,329,152
資本公積	分配前	200,630	201,240	174,767	173,884	187,953
	分配後	200,630	174,657	174,767	173,884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21,471	362,466	427,507	518,760	548,153
	分配後	141,722	322,591	347,758	385,844	—
其他權益		5,625	(173,431)	(173,969)	(145,746)	(59,357)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756,878	1,719,427	1,757,457	1,876,050	2,005,901
	分配後	1,677,129	1,652,969	1,677,708	1,743,134	—

4. 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營 業 收 入	1,480,300	1,058,613	1,059,896	1,038,699	1,272,246
營 業 毛 利	619,566	634,370	649,065	658,754	844,489
營 業 損 益	162,022	182,574	157,755	170,413	200,94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7,276)	(71,609)	(22,925)	37,241	10,838
稅 前 淨 利	114,746	110,965	134,830	207,654	211,782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85,937	75,765	100,605	171,002	164,321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0	0	0	0	0
本 期 淨 利 (損)	85,937	75,765	100,605	171,002	164,3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 淨 額)	17,536	(33,681)	3,773	28,223	84,3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3,473	42,084	104,378	199,225	248,698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85,937	75,765	100,605	171,002	164,321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03,473	42,084	104,378	199,225	248,69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0	0
每 股 盈 餘	0.65	0.57	0.76	1.29	1.24

(二)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簽證會計師姓名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 核 意 見
110 年度	陳 招 美 會 計 師	虞 成 全 會 計 師	無 保 留 意 見
109 年度	陳 招 美 會 計 師	虞 成 全 會 計 師	無 保 留 意 見
108 年度	劉 永 富 會 計 師	陳 招 美 會 計 師	無 保 留 意 見
107 年度	劉 永 富 會 計 師	陳 招 美 會 計 師	無 保 留 意 見
106 年度	黃 海 悅 會 計 師	劉 永 富 會 計 師	無 保 留 意 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合併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11年03月31日 (註)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3.71	35.67	35.75	24.24	25.50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390.67	420.32	457.90	392.89	446.12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10.27	229.04	238.05	423.9	361.51	—
	速動比率	161.14	194.94	208.75	367	298.02	—
	利息保障倍數	28.65	23.41	26.25	41.49	40.87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24	1.59	1.60	2.27	5.15	—
	平均收現日數	162.95	229.56	228.13	160.79	70.87	—
	存貨週轉率(次)	3.19	2.01	2.10	2.16	2.12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76	1.04	0.91	1.43	5.08	—
	平均銷貨日數	114.42	181.59	173.81	168.98	172.17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3.14	2.34	2.45	1.92	2.49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9	0.42	0.40	0.43	0.48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41	3.04	3.88	6.72	6.52	—
	權益報酬率(%)	4.93	4.36	5.79	9.41	8.47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8.64	8.37	10.14	15.62	15.93	—
	純益率(%)	5.46	6.74	9.14	16.05	12.75	—
	每股盈餘(元)	0.65	0.57	0.76	1.29	1.24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2.89	35.37	32.85	80.75	69.56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3.38	106.98	108.87	149.27	141.11	—
	現金再投資比率(%)	7.08	6.68	6.57	6.71	5.20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08	3.36	3.18	2.85	3.18	—
	財務槓桿度	1.03	1.04	1.04	1.03	1.03	—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純益率減少：主要係淨利減少所致。							
2. 應收及應付款項週轉率增加：主要係淡出低利潤之物流配送業務，聚焦高利潤之自有品牌產品業務拓展，與該業務相關之應收及應付帳款隨之減少所致。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增加：主要係營收增加所致。							
4. 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要係長期投資及配發現金股利增加所致。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民國111年第1季之財務報表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二)個體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11年03月31日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3.51	35.43	35.62	24.18	25.43	不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490.74	521.66	563.11	459.2	520.7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98.71	222.67	231.26	405.35	345.24	適	
	速動比率	159.58	191.67	202.8	348.68	281.99		
	利息保障倍數	28.61	23.36	26.25	41.49	40.8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06	1.50	1.54	2.2	5.07		
	平均收現日數	177.18	243.33	237.01	165.91	71.99		
	存貨週轉率（次）	4.18	2.19	2.15	2.15	2.1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71	0.92	0.88	1.41	5.10		
	平均銷貨日數	7.32	166.67	169.77	169.77	172.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 （次）	3.71	2.73	2.90	2.19	2.8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6	0.40	0.39	0.42	0.4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42	3.05	3.89	6.73	6.53		
	權益報酬率（%）	4.93	4.36	5.79	9.41	8.4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 （%）	8.63	8.35	10.14	15.62	15.93		
	純益率（%）	5.81	7.16	9.49	16.46	12.92		
	每股盈餘（元）	0.65	0.57	0.76	1.29	1.2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3.73	33.70	31.47	79.57	69.0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8.90	113.83	110.42	146.87	136.39		
	現金再投資比率（%）	7.32	6.14	6.20	6.62	5.1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69	2.50	2.86	2.75	3.09	用	
	財務槓桿度	1.03	1.03	1.04	1.03	1.03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純益率減少：主要係淨利減少所致。								
2. 應收及應付款項週轉率增加：主要係淡出低利潤之物流配送業務，聚焦高利潤之自有品牌產品業務拓展，與該業務相關之應收及應付帳款隨之減少所致。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增加：主要係營收增加所致。								
4. 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要係長期投資及配發現金股利增加所致。								

附註：上項比率之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暨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暨盈餘分配議案，均符合相關法令，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蔡文預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附錄一(第132 頁~第198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附錄二(第 199 頁~第 262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事。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底	1 1 0	1 0 9	差 異	
			金 額	%
流 動 資 產	1,366,710	1,262,305	104,405	8.27
不 動 產 、 廠 房 及 設 備	516,876	553,861	(36,985)	(6.68)
無 形 資 產	1,324	700	624	89.14
其 他 資 產	807,529	659,400	148,129	22.46
資 產 總 額	2,692,439	2,476,266	216,173	8.73
流 動 負 債	378,058	297,781	80,277	26.96
非 流 動 負 債	308,480	302,435	6,045	2.00
負 債 總 額	686,538	600,216	86,322	14.38
股 本	1,329,152	1,329,152	0	0.00
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等	676,749	546,898	129,851	23.7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2,005,901	1,876,050	129,851	6.92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0
權 益 總 計	2,005,901	1,876,050	129,851	6.92

(一)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其他資產增加主要係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增加所致。

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其他應付款增加所致。

權益增加主要係其他權益增加所致。

(二) 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變動影響：對財務狀況無顯著影響。

(三) 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 1 0 年 度	1 0 9 年 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1,289,211	1,065,325	223,886	21.02
營 業 成 本	429,771	389,054	40,717	10.47
營 業 毛 利	859,440	676,271	183,169	27.09
營 業 利 益	199,750	170,337	29,413	17.27
營 業 外 收 支 淨 額	12,032	37,317	(25,285)	(67.76)
稅 前 淨 利	211,782	207,654	4,128	1.99
所 得 稅 費 用	47,461	36,652	10,809	29.49
本 期 淨 利	164,321	171,002	(6,681)	(3.9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4,377	28,223	56,154	198.97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248,698	199,225	49,473	24.83

(一)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營業收入較 109 年成長 21%，主要係產品推陳出新深受消費者喜愛，電商與實體通路強效整合創佳績，帶動整體營業利益成長 17.27%；另外，營業外收支淨額減少係因 109 年處分投資利益 33,193 仟元(110 年無)所致。

(二)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 美吾髮[®]事業部

(1) 台灣市場美吾髮[®]品牌是染髮劑的第一品牌，以研發健康安心染髮產品為依歸，持續開發新產品；近年來更致力於年輕彩染市場之積極拓展，掌握網路世代行銷手法，成效已逐漸顯現，將持續優化透過網路與消費者溝通，並發展產品線延伸，建立忠誠客戶族群，提升彩染營收及市場佔有率。洗沐市場仍有廣大空間，未來產品發展方向將朝向中高價位、功能性、經典香型發展為主；其通路佈局亦會針對主要通路積極耕耘並且實體與虛擬通路同時並重。

(2) 法國藥妝品名廠 Mustela 慕之恬廊將持續發表創新研發成果推出新產品，並針對新上市的暢銷品持續溝通，依婦嬰族群購物習慣的改變，優化線上線下的經營，以有效提昇業績。

2. 醫藥事業部

(1) 懷特血寶[®]凍晶注射劑 PG2 是台灣首創第一個植物新藥，臨床上用於治療「癌因性疲憊症」，經過機關醫院團隊歷年來的努力推廣，已成功進入超過九成以上的目標醫院，其中包含大型醫學中心。配合其教育行銷推廣活

動，與醫護學會和病友會合作，定期舉辦臨床醫護研討會及病友會講座，搭配健保給付訊息媒體的協助露出，相信將持續增加懷特血寶[®]凍晶注射劑 PG2 在臨床的使用。

(2) 本公司代理之速利清[®]注射劑 Cerebrolysin[®]，除了持續積極進入大型醫院與開發基層醫療診所客戶，亦將運用大型醫院及基層醫療院所疾病治療之網絡連結，持續積極結合大型醫院與基層醫療之醫師臨床經驗交流，推廣德國及加拿大臨床治療指引使用經驗分享，擴大產品使用的廣度，產品銷售業績持續成長可期。

(3) 另代理經銷之「安克甲狀腺[®] AmCAD-UT[®]」係經過台大醫院、台灣大學、安克生醫三方合作成功研發之商品化產品。為全世界唯一甲狀腺超音波電腦輔助偵測 CAD 軟體，其獨創專利技術取得多國肯定，也已獲得美國 FDA、歐盟 CE Mark、TFDA 衛福部食品衛生管理署上市許可。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現 金 餘 額	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 現 金 流 量	全年因投資及 籌 資 活 動 淨 現 金 流 量	匯 率 變 動 之 影 響	現 金 剩 餘 (不 足) 數 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 資 計 劃	理 財 計 劃
326,788	262,975	(351,244)	(510)	238,009	—	—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主要係本年度營運持續獲利增加所致。 (2) 投資及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之增加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現 金 餘 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量	全 年 現 金 流 出 量	現 金 剩 餘 (不 足) 數 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 資 計 劃	理 財 計 劃
238,009	280,000	(410,000)	108,009	—	—
預估本公司 111 年度營運獲利可望穩定成長，預計由營業活動所產生之淨現金流量約 280,000 仟元，減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410,000 仟元(主要係建廠資本支出增加)，故預計尚有現金剩餘金額 108,009 仟元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楊梅廠區投入自地委建 GMP 工廠。111 年 2 月 10 日與富泰營造(股)公司簽訂統包工程，興建 GMP 工廠，契約總金額新臺幣陸億玖仟玖佰參拾萬元整。本興建築案將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土建融資支應。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係以投資生技醫療及化妝品相關產業暨引進策略聯盟夥伴為核心，對於目前非本業之業外投資則擇機加以處分。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0 年度認列之投資損失為 20,384 仟元，較 109 年度所認列投資損失 21,248 仟元，少認列損失 864 仟元，主要係因轉投資安克生醫及聲博科技投資損失認列減少 1,686 仟元，懷特生技新藥(股)公司損失增加 930 仟元之故。

本公司生技醫療相關轉投資公司，持續提升其新藥研發技術之成熟度及加速藥品上市，期提增本公司長期獲利。

未來一年投資計劃仍將以投資生技醫療等本業為優先，視整體產業狀況及公司事業發展需求，經審慎評估後，依核准權限或提報董事會核議。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

本公司需支付利息為 107 年發行之 3 億元五年期公司債，因其為固定利率，因此利率的變動對公司債利息負擔沒有影響。

2. 匯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1 0 年 度	1 0 9 年 度
外 幣 兌 換 淨 益 A	656	1,352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B	1,289,211	1,065,325
佔 營 業 收 入 % (A/B)	0.05	0.13

本公司向國外採購商品及原料，係以歐元或美金支付，近兩年度之兌換(損)淨益佔營業收入比重極小，因本公司主要交易係以新台幣收付，故匯率對營運及獲利影響有限。

本公司隨時掌握國際匯市各主要貨幣之走勢及非經濟因素之國際變化，有利判斷匯率走勢，得以及時應變，有效降低匯兌風險。

3. 通貨膨脹：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佈之 110 年 12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全年平均漲 1.96 %，呈逐步調升，因此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損益影響不大。本公司持續進行工廠優化及生產自動化，將能提高增加產能、降低成本和提升品質，以確保公司產品之毛利。也將持續密切觀察物價指數變化，視通貨膨脹對本公司的影響，適時調整產品售價及存貨狀況以反應成本上揚情形，減緩本公司承擔通貨膨脹之壓力。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之經營一向以穩健為原則，長期投資主要以策略性而非財務性投資為考量，短期資金之運用也以銀行定存、貨幣型基金為主；避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本公司依主管機關規範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資

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該等辦法辦理。本公司截至 110 年底及年報刊印日止，無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

2. 本公司最主要轉投資為懷特生技新藥公司及相關生技產業之轉投資公司，因新藥項目仍在臨床試驗階段或產品研發階段尚未有獲利，基於穩健保守之原則，大多已提列減損，部分已獲利的長期投資也予以處分，實現獲利；爾後本公司對於轉投資仍將謹慎從事。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開發計畫	目前進度	預計再投入研發經費	預計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染髮系列	新色、新劑型研發中，研發階段：50%	2,000	111 年	1. 秉持東方髮質黑髮專家，致力研究開發美髮產品。 2. 分齡分眾設計各類染髮品。 3. 掌握國內外流行趨勢與市場動向，為中長期之產品開發預作準備。
洗沐系列	新香、新配方，新包裝完成階段：50%	1,700	111 年	4. 掌握競爭品牌動向、產品開發之進度與行銷動向，機動推出符合時下流行趨勢商品。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於科技與產業之趨勢極為重視，並致力於資訊科技之應用，整合集團資料及資訊；積極有效的運用人力及資訊技術，以提升企業競爭力。

在各產業競相發展科技行銷、銷售經營模式下，本公司除擁有優良之研發團隊，不斷改進產品之品質及特色外，亦致力優化網路銷售平台，運用各種科技行銷，結合電商、物流資訊平台，創造實體通路與虛擬網購商機，以因應市場同業激烈之競爭。

另其中針對資安之風險控管，本公司遵循備份三二一原則，至少保存三份備份、兩種備份方式、一份離線保存，高風險等級資料另外增加異地存放的機制，以確實符合資料安全的要求。

並為讓資訊系統損害發生時能盡速恢復業務，降低可能的損失與風險，每周進行主機完整備份，每年進行災難復原演練，以確保資訊系統之安全運作。

僅開放特定電腦可連接公司主機進行管理設定，以防範駭客入侵，降低主機暴露的資安風險。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誠信經營且非常重視產品品質，40 多年來獲得消費者肯定，因此美吾髮[®]品牌能連續獲得消費者信賴品牌之最高榮譽「白金獎」，以及產品獲得「台灣精品」獎的肯定。近年美吾髮[®]品牌又榮獲「國家生技醫療品質獎」、「SNQ 國家品質標章」、「台灣百大品牌」、「理想品牌第一名」、「健康品牌」染髮類第一殊榮，如此好的企業形象對公司財務業務一定有助益，因此本公司將持續努力提升企業形象。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任何購併計劃。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為提升公司產能率以配合營運成長，本公司業已審慎評估新建 GMP 工廠之回收效益及防範可能風險與因應措施。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本公司與各供應商間往來關係良好，供貨來源穩定，110 年單一廠商進貨達總進貨 10% 以上僅二家，均為本公司代理經銷之產品，因其商品之專屬性且為長期往來配合之廠商，故進貨集中風險不大。
2. 本公司客源來自醫院、診所、藥房、經銷商、連鎖店及電商平台等，單一客戶銷貨達總銷貨 10% 以上僅一家，因其銷售對象為消費者，故無論是通路性或地域性均無集中度之風險。
3. 本公司對客戶均設有信用限額，並定期覆核，此外，本公司派員參加信用管理聯誼會，掌握客戶信用訊息以控制風險。

(十) 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一一〇年度本公司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無此情事。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權穩定，並無改變。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本公司無此情事。
2.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本公司無此情事。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於風險管理作法嚴謹，尚無重大風險發生，控管尚屬良好。

七、其他重要事項：

行業特殊性的關鍵績效指標（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KPI）如下：

KPI 績效評核指標						
品質目標	交貨達成率	原料發料誤失	材料發料誤失	成品出貨誤失	員工出勤率	調配誤失
月目標	≥97% / 月	0 件/月	≤2 件/月	≤2 件/月	≥90% / 月	0 件 / 月

KPI 績效評核指標			
品質目標	生產(調配)	生產(充填)	生產(包裝)
月目標	指令完成率≥95% / 月	指令完成率≥80% / 月	指令完成率≥80% /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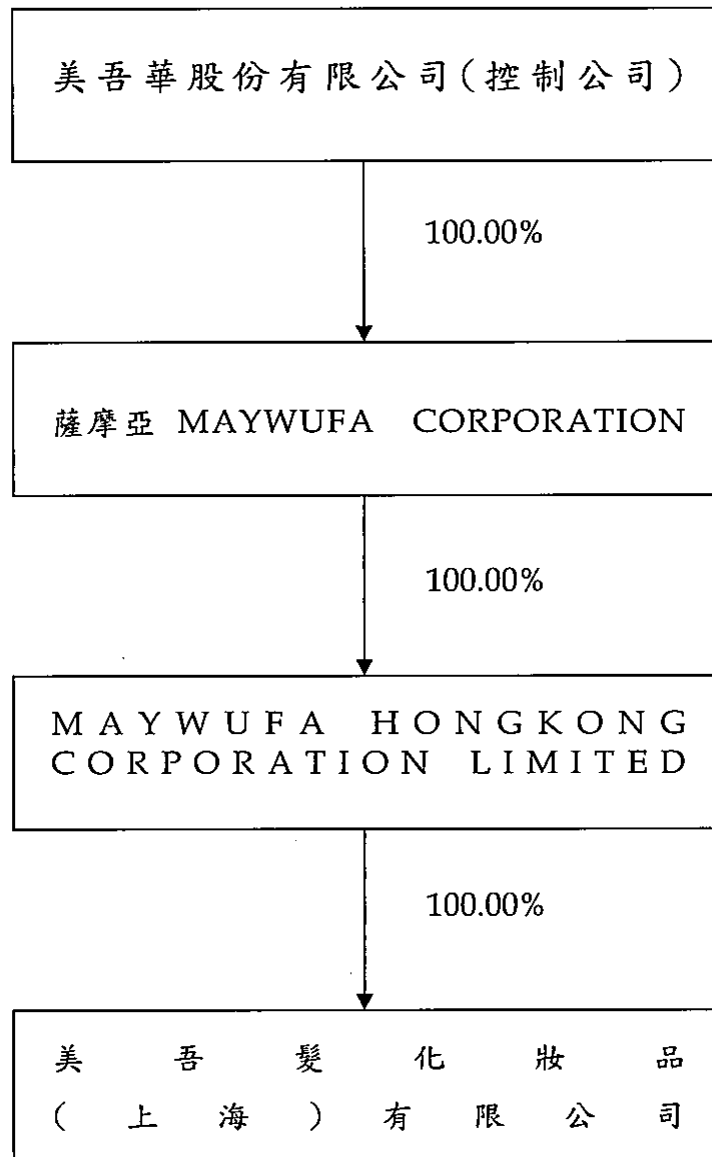
KPI 績效評核指標				
品質目標	(維修/保養)工單達成率	產品巡檢誤失	客戶抱怨	客戶滿意度調查
月目標	≥90% / 月	≤3 件/月	(產品異常處理與追蹤表)≤5 件/月	≥70 分/年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仟元

企 業 名 稱	設 立 日 期	實 收 資 本 額	地 址	主 要 營 業 或 生 產 項 目
薩摩亞 MAYWUFA CORPORATION	96.09.12	USD 8,500 (NTD257,220)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投資控股
MAYWUFA HONG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96.10.23	USD 8,500 (NTD257,220)	香港九龍廣東道535號都會名軒 G 層 06 室	投資控股
美吾髮化妝品(上海)有限公司	98.05.07	USD 7,500 (NTD226,459)	上海市徐匯區虹橋路 777 號 902 室	化妝品及日用品批發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此情形。

4. 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及其所經營業務之關聯：

行 業 別	企 業 名 稱	所 經 營 業 務 之 關 聯
投 資 控 股	薩摩亞 MAYWUFA CORPORATION	無
投 資 控 股	MAYWUFA HONG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無
批 發 零 售 業	美吾髮化妝品(上海)有限公司	美 髮 品 批 發 銷 售

5. 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

110 年 12 月 31 日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薩 摩 亞 MAYWUFA CORPORATION	董 事	美 吾 華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代 表 人：賴育儒	8,500,000 股 (實 收 資 本 額 USD8,500 仟元)	100.00%
MAYWUFA HONG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董 事	MAYWUFA CORPORATION 美 吾 華 有 限 公 司 代 表 人：賴育儒	8,500,000 股 (實 收 資 本 額 USD8,500 仟元)	100.00%
	董 事	L E E Y i - L i 李 伊 俐	0	0.00%
美吾髮化妝品 (上海)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兼 總 經 理	MAYWUFA HONG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美 吾 華 香 港 有 限 公 司 代 表 人：賴育儒	無 (實 收 資 本 額 USD7,500 仟元)	100.00%
	董 事	MAYWUFA HONG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美 吾 華 香 港 有 限 公 司 代 表 人：李成家		
	董 事	MAYWUFA HONG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美 吾 華 香 港 有 限 公 司 代 表 人：李伊俐		
	監 事	MAYWUFA HONG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美 吾 華 香 港 有 限 公 司 代 表 人：李伊伶		

6.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10 年 12 月 31 日；仟元

企 業 名 稱	資 本 額	資 產 總 額	負 債 總 額	淨 值	營 業 收 入	營 業 (損) 益	本 期 損 益 (稅 後)	每 股 盈 餘 (元) (稅後)
薩 摩 亞 M A Y W U F A C O R P O R A T I O N	USD 8,500 (NTD257,220)	143,035	0	143,035	0	0	1,739	0.20
MAYWUFA HONG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USD 8,500 (NTD257,220)	143,035	0	143,035	0	0	1,739	0.20
美吾髮化妝品 (上海)有限公司	USD 7,500 (NTD226,459)	145,670	2,638	143,032	31,981	(1,194)	1,739	—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 成 家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 3 日

(三) 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此情事。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第一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辦法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債字第 10700049401 號函通知申報生效發行公司債，訂定發行辦法如下：

- 一、債券名稱：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度第一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 二、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新臺幣參億元整。
- 三、票面金額：本公司債票面金額為壹佰萬元整壹種。
- 四、發行期間：本公司債發行期間為五年期；自民國 107 年 03 月 19 日起至民國 112 年 03 月 19 日止。
- 五、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六、票面利率：本公司債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0.94%。
- 七、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每壹佰萬元債券付息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 八、還本方式：本公司債到期一次還本。
- 九、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方式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十、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由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春分行擔任保證機構。
- 十一、受託人：本公司債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為債權人取得並執行本公司債提供之權利，行使查核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 十二、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春分行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債券所有人。
- 十三、承銷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 十四、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公告之。
- 十五、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發行人：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成家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來自重點查核客戶營業收入真實發生

美吾華集團之營業收入分別透過電子商務、醫療院所、批發或零售商等各通路銷售，交易條件與客戶分別訂定。其中民國 110 年度來自新增前十大客戶或營業收入較民國 109 年度明顯成長之客戶（以下稱重點查核客戶）對於整體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該部分重點查核客戶之營業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營業收入相關說明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二二。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銷貨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評估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取得重點查核客戶全年度收入之銷貨交易彙總明細，調節並確認其相關交易明細之完整性，並自明細中選取樣本，核至交易之相關憑證，以驗證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3. 取得期後之銷貨明細帳，檢視有無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以確認收入認列有無重大異常。

其他事項

列入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認列之綜合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522,450 仟元及 412,975 仟元，分別佔美吾華集團合併資產總額 19%及 17%，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分別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為 20,015 仟元及 20,771 仟元，分別佔美吾華集團合併稅前利益(9%)及(10%)。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

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合併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招 美

陳 招 美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虞 成 全

虞 成 全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3 日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38,009	9	\$ 326,788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42,001	2	70,037	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25,393	1	28,554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八及二九）	217,496	8	228,791	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八及二九）	3,177	-	3,772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238,186	9	167,545	7
1410	預付款項	1,839	-	1,916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	599,660	22	434,470	1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949	-	43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366,710</u>	<u>51</u>	<u>1,262,305</u>	<u>51</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182,853	7	155,152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524,860	19	415,754	1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516,876	19	553,861	2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6,808	1	4,605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1,324	-	70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25,723	1	17,762	1
1920	存出保證金	6,538	-	20,459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50,090	2	44,948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四）	657	-	72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325,729</u>	<u>49</u>	<u>1,213,961</u>	<u>4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692,439</u>	<u>100</u>	<u>\$ 2,476,26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 202	-	\$ 6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及二九）	88,560	3	80,417	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九）	219,936	8	154,532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38,483	2	36,567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0,370	-	4,21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0,507	1	21,99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78,058</u>	<u>14</u>	<u>297,781</u>	<u>12</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九）	300,000	11	300,000	1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6,587	1	542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九）	1,893	-	1,89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08,480</u>	<u>12</u>	<u>302,435</u>	<u>12</u>
2XXX	負債合計	<u>686,538</u>	<u>26</u>	<u>600,216</u>	<u>24</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一）				
3110	股本－普通股	1,329,152	49	1,329,152	54
3200	資本公積	187,953	7	173,884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2,234	6	145,133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7,620	5	175,844	7
3350	未分配盈餘	238,299	9	197,783	8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548,153	20	518,760	21
3400	其他權益	(59,357)	(2)	(145,746)	(6)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005,901</u>	<u>74</u>	<u>1,876,050</u>	<u>76</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2,692,439</u>	<u>100</u>	<u>\$ 2,476,26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2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成家

經理人：賴育儒

會計主管：呂淑瑒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四、二 二及二九）	\$ 1,289,211	100	\$ 1,065,325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九、 二十、二三及二九）	<u>429,771</u>	<u>33</u>	<u>389,054</u>	<u>37</u>
5900	營業毛利	<u>859,440</u>	<u>67</u>	<u>676,271</u>	<u>63</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十、 二三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541,111	42	402,082	38
6200	管理費用	101,436	8	103,610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 利益（附註八）	(<u>567</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41,980</u>	<u>50</u>	<u>505,692</u>	<u>47</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 十四及二三）	(<u>17,710</u>)	(<u>1</u>)	(<u>242</u>)	<u>-</u>
6900	營業淨利	<u>199,750</u>	<u>16</u>	<u>170,337</u>	<u>1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888	-	5,246	-
7110	租金收入（附註二九）	10,116	1	7,877	1
7130	股利收入	6,152	1	4,888	-
7190	其他收支（附註二三）	15,834	1	10,964	1
7225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十 三）	-	-	33,193	3
7230	外幣兌換利益（附註二 三）	656	-	1,352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82	-	\$ 174	-
7510	利息費用 (附註二三)	(5,312)	-	(5,12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 (附 註十三)	(20,384)	(2)	(21,248)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2,032	1	37,317	3
7900	稅前淨利	211,782	17	207,654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四)	47,461	4	36,652	3
8200	淨 利	164,321	13	171,002	16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十 三、二十及二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5,147	-	2,147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67,553	5	11,668	1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12,753	1	12,048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076)	-	2,36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 額) 合計	84,377	6	28,223	3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 248,698	19	\$ 199,225	1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u>\$ 164,321</u>	<u>13</u>	<u>\$ 171,002</u>	<u>1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u>\$ 248,698</u>	<u>19</u>	<u>\$ 199,225</u>	<u>19</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u>\$ 1.24</u>		<u>\$ 1.29</u>	
9810	稀 釋	<u>\$ 1.23</u>		<u>\$ 1.2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2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成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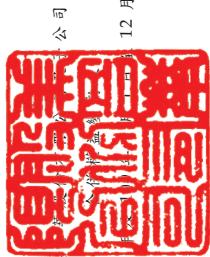


經理人：賴育儒



會計主管：呂淑珺





美商美商公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現金股利為元

代 碼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資 本 公 積		留 盈 餘	盈 餘 (附 註 二)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附 註 二)		權 益 總 額
		(附 註 二)	(附 註 二)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外 幣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兒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A1	\$ 1,329,152	\$ 174,767	\$ 135,073	\$ 175,306	\$ 117,128	\$ 18,838	\$ 155,131	\$ 1,757,457		
B1	-	-	10,060	-	(10,060)	-	-	-	-	-
B3	-	-	-	538	(538)	-	-	-	-	-
B5	-	-	-	-	(79,749)	-	-	-	(79,749)	-
C7	-	(30)	-	-	-	-	-	-	(30)	-
M3	-	(853)	-	-	(2,370)	-	2,370	-	(853)	-
Q1	-	-	-	-	223	-	(223)	-	-	-
D1	-	-	-	-	171,002	-	-	-	171,002	-
D3	-	-	-	-	2,147	-	-	2,360	23,716	28,223
D5	-	-	-	-	173,149	-	-	2,360	23,716	199,225
Z1	1,329,152	173,884	145,133	175,844	197,783	(16,478)	(129,268)	(16,478)	1,876,050	-
B1	-	-	17,101	-	(17,101)	-	-	-	-	-
B3	-	-	-	(28,224)	28,224	-	-	-	-	-
B5	-	-	-	-	(132,916)	-	-	-	(132,916)	-
C7	-	14,069	-	-	-	-	-	-	14,069	-
Q1	-	-	-	-	(7,159)	-	7,159	-	-	-
D1	-	-	-	-	164,321	-	-	-	-	164,321
D3	-	-	-	-	5,147	(1,076)	80,306	(1,076)	-	84,377
D5	-	-	-	-	169,468	(1,076)	80,306	(1,076)	-	248,698
Z1	\$ 1,329,152	\$ 187,953	\$ 162,234	\$ 147,620	\$ 238,299	(\$ 17,554)	(\$ 41,803)	(\$ 17,554)	\$ 2,005,901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2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成家

經理人：賴育儒

會計主管：呂淑珺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211,782	\$ 207,65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0,362	33,331
A20200	攤銷費用	667	65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567)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82)	(174)
A20900	利息費用	5,312	5,129
A21200	利息收入	(4,888)	(5,246)
A21300	股利收入	(6,152)	(4,88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0,384	21,24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42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33,193)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	1,692
A299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7,710	-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6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118	(32,848)
A31130	應收票據	3,661	44,251
A31150	應收帳款	11,362	379,85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18	(1,051)
A31200	存 貨	(70,581)	23,056
A31220	淨確定福利資產	5	(26)
A31230	預付款項	73	(19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17)	(317)
A32130	應付票據	142	(1,203)
A32150	應付帳款	8,134	(381,63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7,670	17,80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83)	(7,743)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321,730	266,33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5,249)	(\$ 4,99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3,506)	(20,87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62,975</u>	<u>240,46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896)	-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39,794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954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2,668)	-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60,09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23)	(131,46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922	10,08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291)	(864)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65,190)	90,27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271)	44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865	5,23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6,152</u>	<u>4,888</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10,952)</u>	<u>38,68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497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7,376)	(9,80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132,916)</u>	<u>(79,749)</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0,292)</u>	<u>(89,053)</u>
DDDD	匯率變動之影響	<u>(510)</u>	<u>99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88,779)	191,09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26,788</u>	<u>135,69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38,009</u>	<u>\$ 326,78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2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成家



經理人：賴育儒



會計主管：呂淑琚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設立於 65 年 10 月。原名「美吾髮股份有限公司」，經 87 年 4 月 30 日股東會決議更名為「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90 年 9 月 17 日本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

本公司經營業務主要為：

- (一) 各種美髮用品(清潔劑)香皂之製造加工及經銷批發買賣與代理。
- (二) 各種化粧品(除劇毒性)之製造加工及經銷批發買賣與代理及各種百貨買賣業務(化粧品製造加工部分限工廠主要品)。
- (三) 各種美容用品、健康用品及運動器材之經銷、批發及零售買賣業務。
- (四) 維他命丸、口服液營養劑等健康食品零售、批發業務。
- (五) 醫藥品及醫療器材之買賣及批發零售業務。
- (六) 添加維生物胺基酸及礦物質營養劑之食品、嬰兒用品及一般食品之批發及零售買賣業務。
- (七) 藥局管理之諮詢、分析顧問業務。
- (八) 倉儲業。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1 年 2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劃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母公司及由母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註三三之附表二。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存 貨

存貨包括商品、製成品、包裝材料、原料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

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前述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分別透過電子商務、醫療院所、批發或零售商等各通路銷售。合併公司依各交易條件於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時，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當合併公司在商品移轉予客戶前並未取得商品之控制時，合併公司為代理人。依合約條款交易賺取一定比例或金額之利潤，並於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且無後續義務時，以淨額認列所賺利潤之部分為收入。

(十三)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對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合併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與基本假設，經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35	\$ 13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33,474	84,353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104,400</u>	<u>242,300</u>
	<u>\$ 238,009</u>	<u>\$ 326,788</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5%~0.41%	0.005%~0.41%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流動</u>		
基金受益憑證	<u>\$ 42,001</u>	<u>\$ 70,037</u>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因營業而發生		
總帳面金額	\$ 25,815	\$ 29,476
減：備抵損失	(<u>422</u>)	(<u>922</u>)
	<u>\$ 25,393</u>	<u>\$ 28,554</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價值	\$ 220,082	\$ 231,413
減：備抵損失	(<u>2,586</u>)	(<u>2,653</u>)
	<u>217,496</u>	<u>228,760</u>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1
減：備抵損失	-	-
	<u>-</u>	<u>31</u>
	<u>\$ 217,496</u>	<u>\$ 228,791</u>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利息	\$ 133	\$ 111
其他	<u>246</u>	<u>265</u>
	379	37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u>2,798</u>	<u>3,396</u>
	<u>\$ 3,177</u>	<u>\$ 3,772</u>

(一) 應收票據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1 至 7 個月，應收票據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票據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票據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票據，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之備抵損失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 ~ 60 天	逾期 61 ~ 90 天	逾期 91 ~ 120 天	逾期超過 12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1.63%	-	-	-	-	
總帳面金額	\$ 25,815	\$ -	\$ -	\$ -	\$ -	\$ 25,81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422</u>)	<u>-</u>	<u>-</u>	<u>-</u>	<u>-</u>	(<u>422</u>)
攤銷後成本	<u>\$ 25,393</u>	<u>\$ -</u>	<u>\$ -</u>	<u>\$ -</u>	<u>\$ -</u>	<u>\$ 25,393</u>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期 1 ~ 60 天	逾 期 61 ~ 90 天	逾 期 91 ~ 120 天	逾 期 超過 120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1%	7%~8%	-	-	-	
總帳面金額	\$ 29,321	\$ 155	\$ -	\$ -	\$ -	\$ 29,47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u>293</u>)	(<u>12</u>)	<u>-</u>	<u>-</u>	<u>-</u>	(<u>305</u>)
攤銷後成本	<u>\$ 29,028</u>	<u>\$ 143</u>	<u>\$ -</u>	<u>\$ -</u>	<u>\$ -</u>	<u>\$ 29,171</u>

應收票據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922	\$ 922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u>500</u>)	<u>-</u>
年底餘額	<u>\$ 422</u>	<u>\$ 922</u>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經計算預期信用損失評估之備抵損失為 305 仟元，原帳列之備抵損失為 922 仟元已超過應提列之金額，且差異金額尚不重大，故未調整備抵損失。

(二)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1 至 7 個月，應收帳款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逾期超過 180 天，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1 ~ 60 天	逾 61 ~ 90 天	逾 91 ~ 120 天	逾 超過 120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1.09%	1.22%~13.87%	-	-	-	
總帳面金額	\$ 214,230	\$ 5,852	\$ -	\$ -	\$ -	\$ 220,08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2,341)	(245)	-	-	-	(2,586)
攤銷後成本	<u>\$ 211,889</u>	<u>\$ 5,607</u>	<u>\$ -</u>	<u>\$ -</u>	<u>\$ -</u>	<u>\$ 217,496</u>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1 ~ 60 天	逾 61 ~ 90 天	逾 91 ~ 120 天	逾 超過 120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1%	-	7%~8%	-	100%	
總帳面金額	\$ 231,387	\$ -	\$ 1	\$ -	\$ 56	\$ 231,44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2,313)	-	-	-	(56)	(2,369)
攤銷後成本	<u>\$ 229,074</u>	<u>\$ -</u>	<u>\$ 1</u>	<u>\$ -</u>	<u>\$ -</u>	<u>\$ 229,075</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2,653	\$ 2,653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67)	-
年底餘額	<u>\$ 2,586</u>	<u>\$ 2,653</u>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經計算預期信用損失評估之備抵損失為 2,369 仟元，原帳列之備抵損失為 2,653 仟元已超過應提列之金額，且差異金額尚不重大，故未調整備抵損失。

(三)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係考量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並參酌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給予適當評估不同應收對象之違約風險。

九、存 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商 品	\$ 80,219	\$ 28,650
製 成 品	74,266	61,458
包裝材料	37,780	35,441
原 料	31,903	27,651
在 製 品	14,018	14,345
	<u>\$ 238,186</u>	<u>\$ 167,545</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419,835	\$ 379,332
存貨跌價損失	-	1,692
存貨報廢損失	9,913	8,258
存貨盤盈	23	(228)
	<u>\$ 429,771</u>	<u>\$ 389,054</u>

十、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599,660</u>	<u>\$ 434,470</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0.40%~0.785%	0.40%~1.045%

十一、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0年 12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 MAYWUFA CORPORATION (薩摩亞美吾華)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薩摩亞 MAYWUFA CORPORATION (薩摩亞美吾華)	MAYWUFA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美吾華)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MAYWUFA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美吾華)	美吾髮化妝品(上海)有限公司(美吾髮(上海)公司)	化妝品及日用品批發	100.00%	100.00%

薩摩亞美吾華及其合併子公司營業風險主要為政令及兩岸間變化所面臨之政治風險及匯率風險。

十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91,697	\$ 73,394
未上市（櫃）股票	85,376	74,374
國外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5,780	7,384
	<u>\$ 182,853</u>	<u>\$ 155,152</u>

上述投資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三之附表一「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一(五)。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10 年度合併公司調整投資部位以分散風險，按公允價值 39,794 仟元出售部分上市櫃普通股致產生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13,694 仟元；另轉投資之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辦理解散，產生損失 10,000 仟元，故將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轉入保留盈餘，共 3,694 仟元。

合併公司持有之國外未上市（櫃）股票於 110 年間減資退還股款 2,954 仟元。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上市（櫃）公司</u>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 467,559	\$ 356,765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31,523	32,484
<u>非上市（櫃）公司</u>		
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368	23,726
露特娜股份有限公司	2,410	2,779
	<u>\$ 524,860</u>	<u>\$ 415,754</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持股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17.69%	18.33%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6.53%	6.53%
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
露特娜股份有限公司	35.00%	35.00%

合併公司對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低於 20%，惟取得該公司部分董事席次，故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因是均採權益法計價。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三之附表二「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上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

合併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對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 17,990)	(\$ 17,060)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667)	(2,313)
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8)	(1,398)
露特娜股份有限公司	(<u>369</u>)	(<u>477</u>)
	(\$ <u>20,384</u>)	(\$ <u>21,248</u>)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以 110 年 1 月 29 日為增資基準日，以每股 20 元辦理現金增資 35,000 仟股，合併公司認購 5,133.4 仟股（認購價款 102,668 仟元已繳齊）。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增資後合併公司對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比例減少為 17.69%。與該權益減少有關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亦依持股減少比例轉銷(423)仟元至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關聯企業現金增資，使合併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變動，應調整資本公積 14,023 仟元；另本公司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按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業其他權益之變動分別調整資本公積增加 46 仟元及減少 30 仟元。

合併公司於 109 年度處分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2,430,000 股，致使持股比例減少為 18.33%，處分利益 33,193 仟元。與該權益減少有關之資本公積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亦依減少比例分別轉銷 853 仟元及 2,370 仟元，請分別參閱附註二一(二)及二一(五)。

有關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損	(\$ 20,384)	(\$ 21,248)
其他綜合損益	<u>12,753</u>	<u>12,048</u>
綜合損益總額	(\$ <u>7,631</u>)	(\$ <u>9,200</u>)

關聯企業具公開市場報價之第 1 等級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u>\$ 818,545</u>	<u>\$ 758,931</u>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u>\$ 67,218</u>	<u>\$ 67,044</u>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土地	\$ 293,932	\$ 293,932
房屋及建築	201,965	235,763
機器設備	19,235	22,500
生財器具	1,571	1,546
其他設備	<u>173</u>	<u>120</u>
	<u>\$ 516,876</u>	<u>\$ 553,861</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	器	設	備	生	財	器	具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93,932	\$	452,279	\$	92,775	\$	4,594	\$	1,881	\$	845,461					
增 添		-		1,082		2,143		898		200		4,323					
處 分		-	(	48,448)		-	(	1,982)		-	(	50,430)					
淨兌換差額		-	(	933)		-	(	2)		-	(	935)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u>293,932</u>	<u>\$</u>	<u>403,980</u>	<u>\$</u>	<u>94,918</u>	<u>\$</u>	<u>3,508</u>	<u>\$</u>	<u>2,081</u>	<u>\$</u>	<u>798,419</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16,516)	(	70,275)	(	3,048)	(	1,761)	(	291,600)					
折舊費用		-	(	16,562)	(	5,408)	(	872)	(	147)	(	22,989)					
減 損		-	(	17,710)		-		-		-	(	17,710)					
處 分		-		48,448		-		1,982		-		50,430)					
淨兌換差額		-		325		-		1		-		326)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u>-</u>	<u>(</u>	<u>202,015)</u>	<u>(</u>	<u>75,683)</u>	<u>(</u>	<u>1,937)</u>	<u>(</u>	<u>1,908)</u>	<u>(</u>	<u>281,543)</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u>	<u>293,392</u>	<u>\$</u>	<u>201,965</u>	<u>\$</u>	<u>19,235</u>	<u>\$</u>	<u>1,571</u>	<u>\$</u>	<u>173</u>	<u>\$</u>	<u>516,876</u>					
成 本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3,471	\$	447,513	\$	91,608	\$	11,888	\$	1,881	\$	746,361					
增 添		100,461		23,110		1,310		431		-		125,312					
處 分		-	(	20,383)	(	1,880)	(	7,728)		-	(	29,991)					
自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註）		-		-		1,737		-		-		1,737					
淨兌換差額		-		2,039		-		3		-		2,042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u>293,932</u>	<u>\$</u>	<u>452,279</u>	<u>\$</u>	<u>92,775</u>	<u>\$</u>	<u>4,594</u>	<u>\$</u>	<u>1,881</u>	<u>\$</u>	<u>845,461</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19,394)	(	66,108)	(	9,854)	(	1,681)	(	297,037)					
折舊費用		-	(	16,498)	(	6,047)	(	919)	(	80)	(	23,544)					
處 分		-		20,122		1,880		7,728		-		29,730					
淨兌換差額		-	(	746)		-	(	3)		-	(	749)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u>-</u>	<u>(</u>	<u>216,516)</u>	<u>(</u>	<u>70,275)</u>	<u>(</u>	<u>3,048)</u>	<u>(</u>	<u>1,761)</u>	<u>(</u>	<u>291,600)</u>					
109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u>	<u>293,932</u>	<u>\$</u>	<u>235,763</u>	<u>\$</u>	<u>22,500</u>	<u>\$</u>	<u>1,546</u>	<u>\$</u>	<u>120</u>	<u>\$</u>	<u>553,861</u>					

註：上述預付設備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項下。

合併公司於 109 年度向關係人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土地、房屋及建築，相關交易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九。

合併公司 110 年度進行減損評估，因應公司營運發展，部分工廠建物及相關設備無須再使用，已無使用價值，故就其帳面價值全數認列減損損失 17,710 仟元，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項下，請參閱附註二三(一)。

合併公司 109 年度經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減損跡象。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主建物	20至60年
機電工程	3至20年
裝潢工程	3至15年
機器設備	5至15年
生財器具	2至5年
其他設備	2至5年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12,765	\$ 3,608
運輸設備	<u>4,043</u>	<u>997</u>
	<u>\$ 16,808</u>	<u>\$ 4,605</u>
	110年度	109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9,576</u>	<u>\$ -</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5,735	\$ 9,109
運輸設備	<u>1,638</u>	<u>678</u>
	<u>\$ 7,373</u>	<u>\$ 9,787</u>

(二) 租賃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10,370</u>	<u>\$ 4,215</u>
非流動	<u>\$ 6,587</u>	<u>\$ 542</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建築物	1.596%	1.596%
運輸設備	1.596%	1.596%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建築物供營運使用，租賃期間為 2.33 年。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以供一般營運活動所需，租賃期間為 3～5 年。

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合併公司對上述租賃標的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1,146	\$ 1,039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413	\$ 396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9,092)	(\$ 11,447)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房屋及建築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六、無形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	\$ 1,324	\$ 700
	110年度	109年度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20,184	\$ 19,321
取 得	1,291	864
淨兌換差額	-	(1)
年底餘額	\$ 21,475	\$ 20,184
<u>累計攤銷</u>		
年初餘額	(\$ 19,484)	(\$ 18,826)
攤銷費用	(667)	(658)
年底餘額	(\$ 20,151)	(\$ 19,484)
年底淨額	\$ 1,324	\$ 700

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 1 至 3 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202	\$ 60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74,001	\$ 70,353
關係人	14,559	10,064
	<u>\$ 88,560</u>	<u>\$ 80,417</u>

應付帳款

賒帳期間為 1 至 6 個月，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八、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廣告費	\$ 77,834	\$ 34,085
應付推廣費	50,220	42,257
應付薪資及獎金	47,246	46,021
其他	44,636	32,169
	<u>\$ 219,936</u>	<u>\$ 154,532</u>

十九、應付公司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國內有擔保公司債	<u>\$ 300,000</u>	<u>\$ 300,000</u>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3 月 19 日發行由銀行保證之 5 年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 300,000 仟元，每年將依 0.94% 之年利率支付利息，到期一次還本。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大陸地區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大陸地區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

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香港美吾華及薩摩亞美吾華未訂定員工退休辦法，因無正式編制員工，故未認列退休金成本。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5,648	\$ 70,29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15,738)	(115,241)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50,090</u>)	(<u>\$ 44,948</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資 產）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u>\$ 70,293</u>	(<u>\$ 115,241</u>)	(<u>\$ 44,948</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43	-	543
利息費用（收入）	<u>208</u>	(<u>344</u>)	(<u>136</u>)
認列於損益	<u>751</u>	(<u>344</u>)	<u>40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利益（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728)	(1,728)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61	-	61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 1,773)	\$ -	(\$ 1,773)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707)	-	(1,70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419)	(1,728)	(5,147)
雇主提撥	-	(402)	(402)
福利支付	(1,977)	1,977	-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5,648</u>	<u>(\$ 115,738)</u>	<u>(\$ 50,090)</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72,299</u>	<u>(\$ 115,074)</u>	<u>(\$ 42,775)</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37	-	637
利息費用 (收入)	459	(740)	(281)
認列於損益	<u>1,096</u>	<u>(740)</u>	<u>35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利益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4,133)	(4,133)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4	-	4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44	-	44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u>1,938</u>	<u>-</u>	<u>1,93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986</u>	<u>(4,133)</u>	<u>(2,147)</u>
雇主提撥	-	(382)	(382)
福利支付	(5,088)	5,088	-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0,293</u>	<u>(\$ 115,241)</u>	<u>(\$ 44,948)</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65%	0.3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184)	(\$ 1,393)
減少 0.25%	\$ 1,221	\$ 1,439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215	\$ 1,427
減少 0.25%	(\$ 1,185)	(\$ 1,389)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696	\$ 76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7年	8年

二一、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00,000</u>	<u>300,000</u>
額定股本（註）	<u>\$ 3,000,000</u>	<u>\$ 3,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32,915</u>	<u>132,915</u>
已發行股本	<u>\$ 1,329,152</u>	<u>\$ 1,329,152</u>

本公司於 109 年 5 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額定股本由 2,000,000 仟元提高為 3,000,000 仟元，並於 109 年 6 月完成額定股本變更登記。額定股本中供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10,0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		
股票發行溢價	\$ 161,940	\$ 161,940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u>26,013</u>	<u>11,944</u>
	<u>\$ 187,953</u>	<u>\$ 173,884</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110 及 109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1,940	\$ 11,944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u>-</u>	<u>14,069</u>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61,940</u>	<u>\$ 26,013</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1,940	\$ 12,82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30)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	<u>-</u>	<u>(853)</u>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61,940</u>	<u>\$ 11,944</u>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至少提撥 50%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參閱附註二三(五)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100208161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 110 年 7 月 16 日及 109 年 5 月 2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9 及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17,101</u>	<u>\$ 10,060</u>
特別盈餘公積	<u>\$ 28,224</u>	<u>\$ 538</u>
現金股利	<u>\$ 132,916</u>	<u>\$ 79,749</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00	\$ 0.60

本公司 111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擬議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16,231</u>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u>(\$ 88,263)</u>
現金股利	<u>\$ 155,511</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17

有關 110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1 年 5 月 25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四）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8,874 仟元，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875 仟元。

另本公司於分派 109 及 108 年度盈餘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分別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為 28,224 仟元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為 538 仟元。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分別為 147,620 仟元及 175,844 仟元。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歸屬於本公司	(\$ 17,554)	(\$ 16,47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歸屬於本公司	(55,448)	(119,3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	<u>13,645</u>	<u>(9,961)</u>
	<u>(41,803)</u>	<u>(129,268)</u>
	<u>(\$ 59,357)</u>	<u>(\$ 145,746)</u>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轉列至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16,478)	(\$ 18,838)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 額	<u>(1,076)</u>	<u>2,360</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1,076)</u>	<u>2,360</u>
年底餘額	<u>(\$ 17,554)</u>	<u>(\$ 16,478)</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129,268)	(\$155,131)
本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67,553	11,66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份額	<u>12,753</u>	<u>12,048</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80,306</u>	<u>23,716</u>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	2,370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 至保留盈餘	<u>7,159</u>	<u>(223)</u>
年底餘額	<u>(\$ 41,803)</u>	<u>(\$129,268)</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其中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請參閱附註二八(二)。

二二、收 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美吾髮®事業部	\$ 945,787	\$ 788,626
醫藥事業部	343,424	276,699
	<u>\$ 1,289,211</u>	<u>\$ 1,065,325</u>

商品銷貨收入

合併公司分別透過電子商務、醫療院所、批發或零售商等各通路銷售，對於不同銷售對象給予不同條款之折扣。收入金額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銷售部分商品時，依合約條款，公司實質上賺取一定比例或金額之利潤，故合併公司採淨額認列所賺利潤之部分為收入。

有關於合約產生應收帳款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八。

二三、淨 利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10年度	109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17,710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淨損失	-	242
	<u>\$ 17,710</u>	<u>\$ 242</u>

(二) 折舊及攤銷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6,835	\$ 19,000
營業費用	13,527	14,331
	<u>\$ 30,362</u>	<u>\$ 33,33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2
營業費用	667	656
	<u>\$ 667</u>	<u>\$ 658</u>

(三) 利息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公司債利息	\$ 2,820	\$ 2,820
公司債遞延發行成本之利息	2,335	2,098
租賃負債之利息	157	211
	<u>\$ 5,312</u>	<u>\$ 5,129</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十）		
確定提撥計畫	\$ 6,126	\$ 5,998
確定福利計畫	407	356
其他員工福利		
薪資及獎金	159,610	162,221
勞健保費用	13,421	12,607
其 他	6,694	6,575
	<u>\$ 186,258</u>	<u>\$ 187,75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147,608	\$ 149,431
營業成本	38,650	38,326
	<u>\$ 186,258</u>	<u>\$ 187,757</u>

(五)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3%至6%及不高於4%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10及109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111年2月23日及110年2月24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酬勞	3%	3%
董監事酬勞	2%	2%

金 額

	110年度	109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6,653	\$ 6,592
董監事酬勞	4,434	4,39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於 110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決議配發員工酬勞 6,592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4,395 仟元。董事會決議之金額與 109 年度本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差異 1,099 仟元，業已列入 110 年度調整。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211	\$ 1,522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555)	(170)
淨 利 益	<u>\$ 656</u>	<u>\$ 1,352</u>

(七) 其他收支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收入	\$ 15,846	\$ 1,913
政府補助	-	10,268
什項支出	(12)	(1,217)
	<u>\$ 15,834</u>	<u>\$ 10,964</u>

二四、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53,900	\$ 35,859
未分配盈餘加徵	2,461	729
以前年度之調整	(939)	(804)
	<u>55,422</u>	<u>35,784</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7,961)	86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7,461</u>	<u>\$ 36,65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	<u>\$ 211,782</u>	<u>\$ 207,654</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42,356	\$ 41,531
稅上不可扣除之費損	1,100	974
免稅所得	(1,246)	(9,704)
未分配盈餘加徵	2,461	729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642	3,842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87	8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939)	(80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7,461</u>	<u>\$ 36,652</u>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38,483</u>	<u>\$ 36,567</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10 年度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1,559	(\$ 504)	\$ 1,055
未實現銷貨折讓	1,745	245	1,990
未實現推廣費	8,451	1,593	10,044
未實現廣告費	4,817	6,881	11,69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實現減損損失	947	(196)	751
其 他	243	(58)	185
	<u>\$ 17,762</u>	<u>\$ 7,961</u>	<u>\$ 25,723</u>

109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1,221	\$ 338	\$ 1,559
未實現銷貨折讓	4,584	(2,839)	1,745
未實現推廣費	6,654	1,797	8,451
未實現廣告費	4,013	804	4,8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實現減損損失	1,143	(196)	947
其他	1,015	(772)	243
	<u>\$ 18,630</u>	<u>(\$ 868)</u>	<u>\$ 17,762</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	\$ 76,755	\$ 73,02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7,898	21,666
	<u>\$ 94,653</u>	<u>\$ 94,692</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8 年度，核定數與申報數無差異。

二五、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0年度	109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164,321</u>	<u>\$ 171,002</u>
<u>股數</u>		單位：仟股
	110年度	109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32,915	132,91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400</u>	<u>48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33,315</u>	<u>133,404</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10年度	109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4,323	\$131,463
減：遞延貸項－非流動轉入	-	(6,1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新增	<u>\$ 4,323</u>	<u>\$125,312</u>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0 年度

	110年 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 現 金 之 變 動 利 息 費 用 攤 銷 數	其 他	110年 12月31日
租賃負債	<u>\$ 4,757</u>	<u>(\$ 7,376)</u>	<u>\$ 19,576</u>	<u>\$ 157</u>	<u>\$ 16,957</u>

109 年度

	109年 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 現 金 之 變 動 利 息 費 用 攤 銷 數	租 賃 提 前 解 約	其 他	109年 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 1,396	\$ 497	\$ -	\$ -	\$ -	\$ 1,893
租賃負債	<u>18,718</u>	<u>(9,801)</u>	<u>211</u>	<u>(4,160)</u>	<u>(211)</u>	<u>4,757</u>
	<u>\$ 20,114</u>	<u>(\$ 9,304)</u>	<u>\$ 211</u>	<u>(\$ 4,160)</u>	<u>(\$ 211)</u>	<u>\$ 6,650</u>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中，並無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者。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42,001	\$ -	\$ -	\$ 42,001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 91,697	\$ -	\$ -	\$ 91,697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85,376	85,376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5,780	5,780
	<u>\$ 91,697</u>	<u>\$ -</u>	<u>\$ 91,156</u>	<u>\$ 182,853</u>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70,037	\$ -	\$ -	\$ 70,037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 73,394	\$ -	\$ -	\$ 73,394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74,374	74,374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7,384	7,384
	<u>\$ 73,394</u>	<u>\$ -</u>	<u>\$ 81,758</u>	<u>\$ 155,152</u>

110 及 109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81,758	\$ 72,684
減資退回股款	(2,954)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2,352	9,074
年底餘額	<u>\$ 91,156</u>	<u>\$ 81,758</u>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基金受益憑證及股票，其公允價值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及參照市場收盤價。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或資產法方式，計算投資標的之公允價值。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係參考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之企業，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之交易成交價格、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並考量流動性折減，以決定標的公司之價值。

資產法係經由評估評價標的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市場價值，並考量不具控制權折減及流動性折減，以反映企業或業務之整體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42,001	\$ 70,03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1,090,273	1,042,83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182,853	155,152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563,345	490,881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不包含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公司債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工具投資、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應付款項、應付公司債及租賃負債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

理部門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風險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承擔之主要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人民幣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或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或正數）。

	美 金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歐 元 之 影 響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損 益	(\$ 67)	\$ 64	\$ -	(\$ 104)	\$ 62	(\$ 38)

以上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人民幣及歐元計價銀行存款、應收及應付款項。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匯率敏感度相較於去年同期並無重大變動。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24,920	\$ 403,270
－金融負債	316,957	304,75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612,532	357,248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766 仟元及 447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活期存款、外幣存款及定期存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主要係因本期變動利率之定期存款增加所致。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投資上市及非上市（櫃）權益證券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10 及 109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9,143 仟元及 7,758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0 年 12 月 31 日

	3 個 月 以 內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59,024	\$ 2,428	\$ 301,893	\$ -
租賃負債	<u>2,201</u>	<u>6,412</u>	<u>9,204</u>	<u>-</u>
	<u>\$ 261,225</u>	<u>\$ 8,840</u>	<u>\$ 311,097</u>	<u>\$ -</u>

109 年 12 月 31 日

	3 個 月 以 內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88,761	\$ 227	\$ 301,893	\$ -
租賃負債	<u>1,753</u>	<u>2,438</u>	<u>583</u>	<u>-</u>
	<u>\$ 190,514</u>	<u>\$ 2,665</u>	<u>\$ 302,476</u>	<u>\$ -</u>

二九、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懷特生技新藥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關聯企業）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安克生醫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關聯企業）
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聲博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關聯企業）
露特娜股份有限公司（露特娜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關聯企業）
台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育成公司）	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其他關係人）
誠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誠意投資公司）	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其他關係人）

(二)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1. 營業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收入	關聯企業	\$ 7,662	\$ 9,414
	其他關係人	\$ 6	\$ 6

合併公司與懷特生技新藥公司簽訂合作契約書，由合併公司負責引介客戶與懷特生技新藥公司簽署合作銷售契約書，並協助銷售契約期間相關事宜，依合約條款收取銷售金額一定比例做為服務之對價。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成本	進貨—關聯企業	\$ 80,270	\$ 24,596
	懷特生技新藥公司		
	其他營業成本—關聯企業	\$ 329	\$ 454

合併公司與懷特生技新藥公司簽訂產品銷售合約書，懷特公司擁有台灣衛生署核准之『懷特血寶®注射劑』等藥品之藥證並委託合併公司銷售，期間為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除於合約到期前書面通知不再續約，否則於每年年底自動展延續約 1 年。

合併公司與安克生醫公司簽訂產品銷售合約書，安克公司擁有台灣衛生署核准之『安克甲狀腺』之醫材許可並委託本公司銷售，期間為 104 年 4 月 24 日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除於每年 1 月底前書面通知不再續約，否則於每年 3 月 31 日自動展延續約 1 年，合併公司提供保證票據 10,000 仟元作為付款之保證。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進銷貨價格條件及收款期間等與一般公司無重大差異。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推銷費用	關聯企業	<u>\$ 6</u>	<u>\$ 22</u>

推銷費用係合併公司向關聯企業支付之佣金支出。

2.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餘額如下：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u>\$ -</u>	<u>\$ 31</u>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懷特生技新藥公司	\$ 2,639	\$ 3,263
	安克生醫公司	<u>159</u>	<u>133</u>
		<u>\$ 2,798</u>	<u>\$ 3,396</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金。應收關係人 110 及 109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備抵損失分別為 0 元及 11 仟元。

其他應收款係合併公司應收租金及代付款項等。

3.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餘額如下：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款項	關聯企業	<u>\$ 14,559</u>	<u>\$ 10,064</u>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u>\$ 3</u>	<u>\$ 28</u>

4. 資產負債表日之存入保證金屬關係人交易之餘額如下：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懷特生技新藥公司	\$ 1,448	\$ 1,448
安克生醫公司	<u>249</u>	<u>249</u>
	<u>\$ 1,697</u>	<u>\$ 1,697</u>

存入保證金係合併公司出租廠房及辦公室予懷特生技新藥公司及安克生醫公司收取之押金。

5.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 年度

關係人類別／名稱	取得價款
關聯企業	
懷特生技新藥公司	<u>\$ 120,816</u>

合併公司考量未來擴充營運規模及辦公室完整性做整體規劃，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向關係人購入辦公大樓及車位，交易價格係參考不動產估價報告書。取得價款考量房屋契稅等相關成本及以前年度未實現之遞延貸項 6,151 仟元後餘額 114,181 仟元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

6. 出租協議

營業租賃出租

應收營業租賃款（帳列其他應收款）彙總如下：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懷特生技新藥公司	\$ 551	\$ 551
安克生醫公司	<u>98</u>	<u>98</u>
	<u>\$ 649</u>	<u>\$ 649</u>

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彙總如下：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懷特生技新藥公司	\$ 7,010	\$ 13,311
安克生醫公司	1,675	2,650
露特娜公司	72	-
誠意投資公司	-	34
	<u>\$ 8,757</u>	<u>\$ 15,995</u>

租賃收入彙總如下：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關聯企業		
懷特生技新藥公司	\$ 6,301	\$ 5,591
安克生醫公司	1,118	1,118
露特娜公司	36	-
誠意投資公司	-	34
	<u>\$ 7,455</u>	<u>\$ 6,743</u>

其有關租金之決定及收取方法，和一般租賃交易相當。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0 及 109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9,758	\$ 39,399
退職後福利	695	699
	<u>\$ 40,453</u>	<u>\$ 40,09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用以擔保之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28,822 仟元。
- (二)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開出存出保證票據作為進貨保證及履約保證皆為 10,000 仟元。

(三)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已承諾訂購之機器設備預計未來支付金額約為 84,780 仟元。

三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 110 年 5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為因應公司營運發展於楊梅廠區以自地委建 GMP 工廠，並於 111 年 2 月 10 日與富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契約總金額 699,300 仟元，預計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工。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49	27.68 (美元／新台幣)		\$	1,346	
歐 元		188	31.32 (歐元／新台幣)			5,902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歐 元		228	31.32 (歐元／新台幣)			7,138	

109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3	28.48 (美金／新台幣)		\$	361	
人 民 幣		479	4.361 (人民幣／新台幣)			2,089	
歐 元		22	35.02 (歐元／新台幣)			761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57	28.48 (美金／新台幣)			1,631	

合併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請參閱附註二三(六)，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工具交易：無。
10. 合併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三。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五。

三四、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報導部門如下：總管理部、美吾髮®事業部、醫藥事業部。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部 門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美吾髮®事業部	\$ 945,787	\$ 788,626	\$ 211,264	\$ 184,060
醫藥事業部	343,424	276,699	88,943	78,465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1,289,211</u>	<u>\$ 1,065,325</u>	300,207	262,525
不可拆分之管理費用（包含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0,457)	(92,188)
利息收入			4,888	5,246
租金收入			10,116	7,877
股利收入			6,152	4,888
其他收支			15,834	10,964
處分投資利益			-	33,193
外幣兌換利益			656	1,3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利益			82	174
利息費用			(5,312)	(5,12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0,384)	(21,248)
稅前淨利（繼續營業單位）			<u>\$ 211,782</u>	<u>\$ 207,654</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10 及 109 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利息收入、租金收入、股利收入、其他收支、處分投資利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外幣兌換利益、利息費用及採用權

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

合併公司資產之衡量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無應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

(三)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 A	<u>\$ 172,006</u>	<u>\$ 140,251</u>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數／單位數 (仟股/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公 (註)	值 (一)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25	\$ 41,793	0.61	\$	41,793	上櫃股票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65	29,063	-		29,063	上市股票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3	20,841	-		20,841	上市股票
	臺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526	67,840	12.08		67,840	
	美合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9	10,941	0.39		10,941	
	就業情報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5	6,595	3.23		6,595	
	美蓁國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68	-	8.43		-	
	博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72	-	7.56		-	
	AMKEY BIOTECHNOLOGY VENTURE CAPITAL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7	5,780	6.66		5,780	
			合計		<u>\$ 182,853</u>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單位數 (仟股／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註一)	
	基金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50	\$ 22,000	-	\$ 22,000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51	<u>20,001</u>	-	20,001	
			合計		<u>\$ 42,001</u>			

註一：公允價值之參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上市（櫃）股票係 110 年 12 月底收盤價，非上市（櫃）股票係依

據公允價值評價方法所評定之估計市價；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 110 年 12 月底基金淨值。

註二：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二及附表三。

美 吾 華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所 在 地 區 等 相 關 資 訊
民 國 110 年 度

附 表 二
單 位：除 股 數 外，係 新 台 幣 仟 元 及 外 幣 仟 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期 末 股 數 (仟 股)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註 一)	備 註
				本 期 末	上 期 末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美 吾 華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關 聯 企 業										
	懷 特 生 投 新 藥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台 北 市 復 興 北 路	藥 品 研 究 開 發、生 產、製 造 及 銷 售 業	\$ 1,016,963	\$ 914,295	35,131	17.69	\$ 467,559	(\$ 77,715)	(\$ 17,990)	
	安 克 生 醫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台 北 市 復 興 北 路	醫 療 器 材 製 造 業	65,749	65,749	3,474	6.53	31,523	(25,544)	(1,667)	
	聲 博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竹 北 市 新 泰 路	醫 療 器 材 製 造 業	26,360	26,360	2,019	10.00	23,368	207	(358)	
薩 摩 亞 MAYWUFA CORPORATION	露 特 娜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台 北 市 復 興 北 路	化 粧 品 銷 售	7,000	7,000	700	35.00	2,410	(1,053)	(369)	
	子 公 司										
	薩 摩 亞 MAYWUFA CORPORATION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投 資 控 股	USD 8,500	USD 8,500	8,500	100.00	142,107	1,739	1,739	註
	MAYWUFA HONG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 港 九 龍 廣 東 道 535 號 都 會 名 軒 G 層 06 室	投 資 控 股	USD 8,500	USD 8,500	8,500	100.00	143,035	1,739	1,739	註
MAYWUFA HONG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美 吾 製 化 妝 品 (上 海) 有 限 公 司	上 海 市 徐 匯 區 虹 橋 路 777 號 902 室	化 妝 品 及 日 用 品 批 發	USD 7,500	USD 7,500	-	100.00	143,032	1,739	1,739	註

註 一：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係 按 經 會 計 師 查 核 之 財 務 報 表 計 算。
註 二：轉 投 資 公 司 間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於 編 製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業 已 沖 銷。

美 吾 華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公 司 間 業 務 關 係 及 重 要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民 國 110 年 度

附 表 四

單 位：新 台 幣 仟 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交 易 目 的	金 額	(註 一)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註 二)	或 營 收 率 %
0	美 吾 華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美 吾 髮 化 妝 品 (上 海) 有 限 公 司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營 業 收 入	\$ 15,016		與 一 般 交 易 類 似。	1	

註一：此附表揭露單向交易資訊，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業已沖銷上述交易。

註二：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
誠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954,819	17.75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16,737,700	12.59
力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291,556	10.00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來自重點查核客戶營業收入真實發生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分別透過電子商務、醫療院所、批發或零售商等各通路銷售，交易條件與客戶分別訂定。其中民國 110 年度來自新增前十大客戶或營業收入較民國 109 年度明顯成長之客戶（以下稱重點查核客戶）對於整體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該部分重點查核客戶之營業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營業收入相關說明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二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銷貨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評估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取得重點查核客戶全年度收入之銷貨交易彙總明細，調節並確認其相關交易明細之完整性，並自明細中選取樣本，核至交易之相關憑證，以驗證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3. 取得期後之銷貨明細帳，檢視有無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以確認收入認列有無重大異常。

其他事項

列入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認列之綜合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522,450 仟元及 412,975 仟元，分別佔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總額 19%及 17%，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分別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為 20,015 仟元及 20,771 仟元，分別佔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稅前利益(9%)及(1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招 美

陳 招 美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虞 成 全

虞 成 全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 3 日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69,976	6	\$ 263,481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42,001	2	70,037	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25,393	1	28,554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八及二八）	217,496	8	230,862	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八及二八）	3,156	-	3,772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236,427	9	166,317	7
1410	預付款項	1,038	-	1,353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	599,660	22	434,470	1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949	-	43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296,096</u>	<u>48</u>	<u>1,199,278</u>	<u>48</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182,853	7	155,152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666,967	25	556,909	2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八）	442,815	16	473,881	1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6,808	1	4,605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324	-	70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25,723	1	17,762	1
1920	存出保證金	6,469	-	20,390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50,090	2	44,948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657	-	72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393,706</u>	<u>52</u>	<u>1,275,067</u>	<u>5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689,802</u>	<u>100</u>	<u>\$ 2,474,34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 202	-	\$ 6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87,948	3	79,281	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八）	218,844	8	153,811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38,483	2	36,567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10,370	-	4,21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9,574	1	21,92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75,421</u>	<u>14</u>	<u>295,860</u>	<u>12</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八）	300,000	11	300,000	1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6,587	-	542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八）	1,893	-	1,89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08,480</u>	<u>11</u>	<u>302,435</u>	<u>12</u>
2XXX	負債合計	<u>683,901</u>	<u>25</u>	<u>598,295</u>	<u>24</u>
	權益（附註二十）				
3110	股本—普通股	1,329,152	50	1,329,152	54
3200	資本公積	187,953	7	173,884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2,234	6	145,133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7,620	5	175,844	7
3350	未分配盈餘	238,299	9	197,783	8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548,153	20	518,760	21
3400	其他權益	(59,357)	(2)	(145,746)	(6)
31XX	權益合計	<u>2,005,901</u>	<u>75</u>	<u>1,876,050</u>	<u>76</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2,689,802</u>	<u>100</u>	<u>\$ 2,474,34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2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成家

經理人：賴育儒

會計主管：呂淑瑤

美吾第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 1,272,246	100	\$ 1,038,699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九、十九、二二及二八）	<u>427,757</u>	<u>34</u>	<u>379,945</u>	<u>37</u>
5900	營業毛利	844,489	66	658,754	63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930)	-	(1,219)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u>1,219</u>	<u>-</u>	<u>2,497</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844,778</u>	<u>66</u>	<u>660,032</u>	<u>63</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九、二二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535,811	42	396,819	38
6200	管理費用	90,880	7	92,558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八）	(<u>567</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26,124</u>	<u>49</u>	<u>489,377</u>	<u>47</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十三及 二二）	(<u>17,710</u>)	(<u>1</u>)	(<u>242</u>)	<u>-</u>
6900	營業淨利	<u>200,944</u>	<u>16</u>	<u>170,413</u>	<u>1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 3,586	-	\$ 3,976	-
7110	租金收入 (附註二八)	8,610	1	7,877	1
7130	股利收入	6,152	-	4,888	1
7190	其他收支 (附註二二)	15,709	1	10,540	1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附註十二)	-	-	33,193	3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附註二二)	656	-	1,352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82	-	174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附註十二)	(18,645)	(1)	(19,630)	(2)
7510	利息費用 (附註二二)	(5,312)	-	(5,12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0,838</u>	<u>1</u>	<u>37,241</u>	<u>4</u>
7900	稅前淨利	211,782	17	207,654	20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三)	<u>47,461</u>	<u>4</u>	<u>36,652</u>	<u>4</u>
8200	淨 利	<u>164,321</u>	<u>13</u>	<u>171,002</u>	<u>16</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十二、十九、二十及二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147	1	2,147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7,553	5	11,668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2,753	1	12,048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076)	-	\$ 2,36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合計	84,377	7	28,223	3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 248,698	20	\$ 199,225	19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 1.24		\$ 1.29	
9810	稀 釋	\$ 1.23		\$ 1.2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2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成家



經理人：賴育儒



會計主管：呂淑琚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現金股利為元

代碼	其他權益 (附註二十)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異額	其他權益 (附註二十)	總額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29,152	\$ 174,767	\$ 135,073	\$ 1,755,131
B1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現金股利—每股 0.6 元	-	-	-	(79,749)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數	(30)	-	-	(30)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二)	(853)	-	-	(853)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329,152	173,884	145,133	1,876,050
B1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B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現金股利—每股 1 元	-	-	-	(132,916)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數	14,069	-	-	14,069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29,152	\$ 187,953	\$ 162,234	\$ 2,005,9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2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成家



經理人：賴育儒



會計主管：呂淑瑤

美吾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211,782	\$ 207,65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5,052	28,066
A20200	攤銷費用	667	59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567)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	(82)	(174)
A20900	利息費用	5,312	5,129
A21200	利息收入	(3,586)	(3,976)
A21300	股利收入	(6,152)	(4,888)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之份額	18,645	19,63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42
A23200	處分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	-	(33,193)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	1,692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930	1,219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1,219)	(2,497)
A299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7,710	-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6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28,118	(32,848)
A31130	應收票據	3,661	44,251
A31150	應收帳款	13,433	381,85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55	(1,104)
A31200	存 貨	(70,110)	17,770
A31220	淨確定福利資產	5	(26)
A31230	預付款項	315	(27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17)	(317)
A32130	應付票據	142	(1,203)
A32150	應付帳款	8,667	(378,12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7,304	19,56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52)	(7,69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 317,813	\$ 261,28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249)	(4,99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3,506)	(20,87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59,058</u>	<u>235,40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896)	-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39,794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954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2,668)	-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60,09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23)	(131,46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921	10,15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291)	(864)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65,190)	90,27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271)	(1,52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547	3,96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6,152</u>	<u>4,888</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12,271)</u>	<u>35,51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497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7,376)	(9,80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32,916)	(79,74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0,292)</u>	<u>(89,05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93,505)	181,87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63,481</u>	<u>81,60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69,976</u>	<u>\$ 263,48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2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成家



經理人：賴育儒



會計主管：呂淑珺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65 年 10 月。原名「美吾髮股份有限公司」，經 87 年 4 月 30 日股東會決議更名為「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90 年 9 月 17 日本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

本公司經營業務主要為：

- (一) 各種美髮用品（清潔劑）香皂之製造加工及經銷批發買賣與代理。
- (二) 各種化粧品（除劇毒性）之製造加工及經銷批發買賣與代理及各種百貨買賣業務（化粧品製造加工部分限工廠主要品）。
- (三) 各種美容用品、健康用品及運動器材之經銷、批發及零售買賣業務。
- (四) 維他命丸、口服液營養劑等健康食品零售、批發業務。
- (五) 醫藥品及醫療器材之買賣及批發零售業務。
- (六) 添加維生物胺基酸及礦物質營養劑之食品、嬰兒用品及一般食品之批發及零售買賣業務。
- (七) 藥局管理之諮詢、分析顧問業務。
- (八) 倉儲業。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1 年 2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個體財務狀況與個體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個體財務狀況與個體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劃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商品、製成品、包裝材料、原料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

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前述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分別透過電子商務、醫療院所、批發或零售商等各通路銷售。本公司依各交易條件於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時，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當本公司在商品移轉予客戶前並未取得商品之控制時，本公司為代理人。依合約條款交易賺取一定比例或金額之利潤，並於商品

之控制移轉予客戶且無後續義務時，以淨額認列所賺利潤之部分為收入。

(十三)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對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本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與基本假設，經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35	\$ 13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65,441	21,046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104,400</u>	<u>242,300</u>
	<u>\$ 169,976</u>	<u>\$ 263,481</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5%~0.41%	0.005%~0.41%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基金受益憑證	<u>\$ 42,001</u>	<u>\$ 70,037</u>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因營業而發生		
總帳面金額	\$ 25,815	\$ 29,476
減：備抵損失	(<u>422</u>)	(<u>922</u>)
	<u>\$ 25,393</u>	<u>\$ 28,554</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價值	\$ 220,082	\$ 231,398
減：備抵損失	(<u>2,586</u>)	(<u>2,642</u>)
	<u>217,496</u>	<u>228,756</u>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117
減：備抵損失	-	(<u>11</u>)
	<u>\$ 217,496</u>	<u>\$ 230,862</u>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利息	\$ 133	\$ 111
其他	<u>225</u>	<u>265</u>
	358	37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u>2,798</u>	<u>3,396</u>
	<u>\$ 3,156</u>	<u>\$ 3,772</u>

(一) 應收票據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1 至 7 個月，應收票據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票據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並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票據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票據，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之備抵損失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 ~ 60 天	逾期 61 ~ 90 天	逾期 91 ~ 120 天	逾期 超過 12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1.63%	-	-	-	-	
總帳面金額	\$ 25,815	\$ -	\$ -	\$ -	\$ -	\$ 25,81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422</u>)	-	-	-	-	(<u>422</u>)
攤銷後成本	<u>\$ 25,393</u>	<u>\$ -</u>	<u>\$ -</u>	<u>\$ -</u>	<u>\$ -</u>	<u>\$ 25,393</u>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20 天	逾期 超過 12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1%	7%~8%	-	-	-	
總帳面金額	\$ 29,321	\$ 155	\$ -	\$ -	\$ -	\$ 29,47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93)	(12)	-	-	-	(305)
攤銷後成本	<u>\$ 29,028</u>	<u>\$ 143</u>	<u>\$ -</u>	<u>\$ -</u>	<u>\$ -</u>	<u>\$ 29,171</u>

應收票據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922	\$ 922
減：本年迴轉減損損失	(500)	-
年底餘額	<u>\$ 422</u>	<u>\$ 922</u>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經計算預期信用損失評估之備抵損失為 305 仟元，原帳列之備抵損失為 922 仟元已超過應提列之金額，且差異金額尚不重大，故未調整備抵損失。

(二)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1 至 7 個月，應收帳款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並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逾期超過 180 天，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1 ~ 6 0 天	逾 6 1 ~ 9 0 天	逾 9 1 ~ 1 2 0 天	逾 超 過 1 2 0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1.09%	1.22%~13.87%	-	-	-	
總帳面金額	\$ 214,230	\$ 5,852	\$ -	\$ -	\$ -	\$ 220,08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2,341)	(245)	-	-	-	(2,586)
攤銷後成本	\$ 211,889	\$ 5,607	\$ -	\$ -	\$ -	\$ 217,496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1 ~ 6 0 天	逾 6 1 ~ 9 0 天	逾 9 1 ~ 1 2 0 天	逾 超 過 1 2 0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1%	-	-	-	100%	
總帳面金額	\$ 233,474	\$ -	\$ -	\$ -	\$ 41	\$ 233,51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2,335)	-	-	-	(41)	(2,376)
攤銷後成本	\$ 231,139	\$ -	\$ -	\$ -	\$ -	\$ 231,139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2,653	\$ 2,653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67)	-
年底餘額	\$ 2,586	\$ 2,653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經計算預期信用損失評估之備抵損失為 2,376 仟元，原帳列之備抵損失為 2,653 仟元已超過應提列之金額，且差異金額尚不重大，故未調整備抵損失。

九、存 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商 品	\$ 78,460	\$ 27,422
製 成 品	74,266	61,458
包裝材料	37,780	35,441
原 料	31,903	27,651
在 製 品	14,018	14,345
	<u>\$ 236,427</u>	<u>\$ 166,317</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417,908	\$ 370,078
存貨跌價損失	-	1,692
存貨報廢損失	9,913	8,258
存貨盤盈	(64)	(83)
	<u>\$ 427,757</u>	<u>\$ 379,945</u>

十、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599,660</u>	<u>\$ 434,470</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0.40%~0.785%	0.40%~1.045%

十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91,697	\$ 73,394
未上市（櫃）股票	85,376	74,374
國外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u>5,780</u>	<u>7,384</u>
	<u>\$ 182,853</u>	<u>\$ 155,152</u>

上述投資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二之附表一「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十(五)。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10年度本公司調整投資部位以分散風險，按公允價值39,794仟元出售部分上市櫃普通股致產生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13,694仟元；另轉投資之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辦理解散，產生損失10,000仟元，故將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轉入保留盈餘，共3,694仟元。

本公司持有之國外未上市(櫃)股票於110年間減資退還股款2,954仟元。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投資子公司</u>		
非上市(櫃)公司		
薩摩亞 MAYWUFA CORPORATION	\$ 142,107	\$ 141,155
<u>投資關聯企業</u>		
上市(櫃)公司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467,559	356,765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31,523	32,484
非上市(櫃)公司		
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368	23,726
露特娜股份有限公司	<u>2,410</u>	<u>2,779</u>
	<u>\$ 666,967</u>	<u>\$ 556,909</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所持股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薩摩亞 MAYWUFA CORPORATION	100.00%	100.00%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17.69%	18.33%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6.53%	6.53%
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
露特娜股份有限公司	35.00%	35.00%

本公司對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低於20%，惟取得該公司部分董事席次，故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因是均採權益法處理。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二之附表二「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上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

本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u>子 公 司</u>		
薩摩亞 MAYWUFA CORPORATION	\$ 1,739	\$ 1,618
<u>關聯企業</u>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17,990)	(17,060)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667)	(2,313)
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8)	(1,398)
露特娜股份有限公司	(369)	(477)
	<u>(\$ 18,645)</u>	<u>(\$ 19,630)</u>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以 110 年 1 月 29 日為增資基準日，以每股 20 元辦理現金增資 35,000 仟股，本公司認購 5,133.4 仟股（認購價款 102,668 仟元）。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增資後本公司對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比例減少為 17.69%。與該權益減少有關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亦依持股減少比例轉銷(423)仟元至保留盈餘。

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關聯企業現金增資，使本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變動，應調整資本公積 14,023 仟元；另本公司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按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業其他權益之變動分別調整資本公積增加 46 仟元及減少 30 仟元。

本公司於 109 年度處分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2,430,000 股，致使持股比例減少為 18.33%，處分利益 33,193 仟元。與該權益減少有關之資本公積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亦依減少比例分別轉銷 853 仟元及 2,370 仟元，請分別參閱附註二十(二)及二十(五)。

有關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損	(\$ 20,384)	(\$ 21,248)
其他綜合損益	<u>12,753</u>	<u>12,048</u>
綜合損益總額	<u>(\$ 7,631)</u>	<u>(\$ 9,200)</u>

關聯企業具公開市場報價之第 1 等級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u>\$ 818,545</u>	<u>\$ 758,931</u>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u>\$ 67,218</u>	<u>\$ 67,044</u>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土 地	\$ 293,932	\$ 293,932
房屋及建築	127,904	155,797
機器設備	19,235	22,500
生財器具	1,571	1,532
其他設備	173	120
	<u>\$ 442,815</u>	<u>\$ 473,881</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生財器具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93,932	\$ 328,829	\$ 92,775	\$ 4,405	\$ 1,881	\$ 721,822
增 添	-	1,082	2,143	898	200	4,323
處 分	-	(48,448)	-	(1,873)	-	(50,32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93,932</u>	<u>\$ 281,463</u>	<u>\$ 94,918</u>	<u>\$ 3,430</u>	<u>\$ 2,081</u>	<u>\$ 675,824</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73,032)	(\$ 70,275)	(\$ 2,873)	(\$ 1,761)	(\$ 247,941)
折舊費用	-	(11,265)	(5,408)	(859)	(147)	(17,679)
處 分	-	48,448	-	1,873	-	50,321
減 損	-	(17,710)	-	-	-	(17,710)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53,559)</u>	<u>(\$ 75,683)</u>	<u>(\$ 1,859)</u>	<u>(\$ 1,908)</u>	<u>(\$ 233,009)</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93,932</u>	<u>\$ 127,904</u>	<u>\$ 19,235</u>	<u>\$ 1,571</u>	<u>\$ 173</u>	<u>\$ 442,815</u>
成 本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3,471	\$ 326,102	\$ 91,608	\$ 11,702	\$ 1,881	\$ 624,764
增 添	100,461	23,110	1,310	431	-	125,312
處 分	-	(20,383)	(1,880)	(7,728)	-	(29,991)
自預付設備款重分類 (註)	-	-	1,737	-	-	1,737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93,932</u>	<u>\$ 328,829</u>	<u>\$ 92,775</u>	<u>\$ 4,405</u>	<u>\$ 1,881</u>	<u>\$ 721,822</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81,881)	(\$ 66,108)	(\$ 9,722)	(\$ 1,681)	(\$ 259,392)
折舊費用	-	(11,273)	(6,047)	(879)	(80)	(18,279)
處 分	-	20,122	1,880	7,728	-	29,730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73,032)</u>	<u>(\$ 70,275)</u>	<u>(\$ 2,873)</u>	<u>(\$ 1,761)</u>	<u>(\$ 247,941)</u>
109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93,932</u>	<u>\$ 155,797</u>	<u>\$ 22,500</u>	<u>\$ 1,532</u>	<u>\$ 120</u>	<u>\$ 473,881</u>

註：上述預付設備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項下。

本公司於 109 年度向關係人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土地、房屋及建築，相關交易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八。

本公司 110 年度進行減損評估，因應公司營運發展，部分工廠建物及相關設備無須再使用，已無使用價值，故就其帳面價值全數認列減損損失 17,710 仟元，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項下，請參閱附註二二(一)。

本公司 109 年度經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減損跡象。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主 建 物	20 至 60 年
機電工程	3 至 20 年
裝潢工程	3 至 15 年
機器設備	5 至 15 年
生財器具	2 至 5 年
其他設備	2 至 5 年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 築 物	\$ 12,765	\$ 3,608
運輸設備	<u>4,043</u>	<u>997</u>
	<u>\$ 16,808</u>	<u>\$ 4,605</u>
	110年度	109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9,576</u>	<u>\$ -</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 築 物	\$ 5,735	\$ 9,109
運輸設備	<u>1,638</u>	<u>678</u>
	<u>\$ 7,373</u>	<u>\$ 9,787</u>

(二) 租賃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10,370</u>	<u>\$ 4,215</u>
非 流 動	<u>\$ 6,587</u>	<u>\$ 542</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建築物	1.596%	1.596%
運輸設備	1.596%	1.596%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建築物供營運使用，租賃期間為 2.33 年。

本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以供一般營運活動所需，租賃期間為 3～5 年。

於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對上述租賃標的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1,146	\$ 1,039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413	\$ 396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9,092)	(\$ 11,447)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房屋及建築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 1,324	\$ 700
	110年度	109年度
成本		
年初餘額	\$ 18,550	\$ 17,686
取得	1,291	864
年底餘額	\$ 19,841	\$ 18,550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 17,850)	(\$ 17,252)
攤銷費用	(667)	(598)
年底餘額	(\$ 18,517)	(\$ 17,850)
年底淨額	\$ 1,324	\$ 700

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 1 至 3 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六、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202	\$ 60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73,389	\$ 69,217
關係人	14,559	10,064
	<u>\$ 87,948</u>	<u>\$ 79,281</u>

應付帳款

賒帳期間為 1 至 6 個月，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七、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廣告費	\$ 77,673	\$ 34,085
應付推廣費	50,220	42,257
應付薪資及獎金	46,899	45,860
其他	44,052	31,609
	<u>\$ 218,844</u>	<u>\$ 153,811</u>

十八、應付公司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國內有擔保公司債	<u>\$ 300,000</u>	<u>\$ 300,000</u>

本公司於 107 年 3 月 19 日發行由銀行保證之 5 年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 300,000 仟元，每年將依 0.94% 之年利率支付利息，到期一次還本。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5,648	\$ 70,29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15,738)	(115,241)
淨確定福利資產	(\$ 50,090)	(\$ 44,94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10年1月1日餘額	\$ 70,293	(\$ 115,241)	(\$ 44,948)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43	-	543
利息費用（收入）	208	(344)	(136)
認列於損益	751	(344)	40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利益（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728)	(1,728)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61	-	61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773)	-	(1,773)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707)	-	(1,70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419)	(1,728)	(5,147)
雇主提撥		(402)	(402)
福利支付	(1,977)	1,977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65,648	(\$ 115,738)	(\$ 50,090)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u>\$ 72,299</u>	<u>(\$ 115,074)</u>	<u>(\$ 42,775)</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37	-	637
利息費用 (收入)	<u>459</u>	<u>(740)</u>	<u>(281)</u>
認列於損益	<u>1,096</u>	<u>(740)</u>	<u>35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利益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4,133)	(4,133)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4	-	4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44	-	44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u>1,938</u>	<u>-</u>	<u>1,93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986</u>	<u>(4,133)</u>	<u>(2,147)</u>
雇主提撥	-	(382)	(382)
福利支付	<u>(5,088)</u>	<u>5,088</u>	<u>-</u>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70,293</u>	<u>(\$ 115,241)</u>	<u>(\$ 44,948)</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65%	0.3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184)	(\$ 1,393)
減少 0.25%	\$ 1,221	\$ 1,439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215	\$ 1,427
減少 0.25%	(\$ 1,185)	(\$ 1,389)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696	\$ 76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7年	8年

二十、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300,000	300,000
額定股本	\$ 3,000,000	\$ 3,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132,915	132,915
已發行股本	\$ 1,329,152	\$ 1,329,152

本公司於 109 年 5 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額定股本由 2,000,000 仟元提高為 3,000,000 仟元，並於 109 年 6 月完成額定股本變更登記。額定股本中供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10,0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		
股票發行溢價	\$ 161,940	\$ 161,940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u>26,013</u>	<u>11,944</u>
	<u>\$ 187,953</u>	<u>\$ 173,884</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110 及 109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1,940	\$ 11,944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u>-</u>	<u>14,069</u>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61,940</u>	<u>\$ 26,013</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1,940	\$ 12,82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3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u>	<u>(853)</u>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61,940</u>	<u>\$ 11,944</u>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至少提撥 50%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參閱附註二(五)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100208161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 110 年 7 月 16 日及 109 年 5 月 2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9 及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17,101</u>	<u>\$ 10,060</u>
特別盈餘公積	<u>(\$ 28,224)</u>	<u>\$ 538</u>
現金股利	<u>\$ 132,916</u>	<u>\$ 79,749</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00	\$ 0.6

本公司 111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擬議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16,231</u>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u>(\$ 88,263)</u>
現金股利	<u>\$ 155,511</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17

有關 110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1 年 5 月 25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四）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8,874 仟元，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875 仟元。

另本公司於分派 109 及 108 年度盈餘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分別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為 28,224 仟元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為 538 仟元。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分別為 147,620 仟元及 175,844 仟元。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歸屬於本公司	(<u>17,554</u>)	(<u>16,478</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歸屬於本公司	(<u>55,448</u>)	(<u>119,307</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	<u>13,645</u>	(<u>9,961</u>)
	(<u>41,803</u>)	(<u>129,268</u>)
	(<u>\$ 59,357</u>)	(<u>\$ 145,746</u>)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轉列至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16,478)	(\$ 18,838)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差額	(<u>1,076</u>)	<u>2,360</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1,076</u>)	<u>2,360</u>
年底餘額	(<u>\$ 17,554</u>)	(<u>\$ 16,478</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129,268)	(\$155,131)
本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67,553	11,66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份額	<u>12,753</u>	<u>12,048</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80,306</u>	<u>23,716</u>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	2,370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 至保留盈餘	<u>7,159</u>	(<u>223</u>)
年底餘額	(<u>\$ 41,803</u>)	(<u>\$ 129,268</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其中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請參閱附註二七(二)。

二一、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美吾髮®事業部	\$ 928,822	\$ 762,000
醫藥事業部	343,424	276,699
	<u>\$ 1,272,246</u>	<u>\$ 1,038,699</u>

商品銷貨收入

本公司分別透過電子商務、醫療院所、批發或零售商等各通路銷售，對於不同銷售對象給予不同條款之折扣。收入金額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銷售部分商品時，依合約條款，公司實質上賺取一定比例或金額之利潤，故本公司採淨額認列所賺利潤之部分為收入。

有關於合約產生應收帳款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八。

二二、淨利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10年度	109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17,710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	242
	<u>\$ 17,710</u>	<u>\$ 242</u>

(二) 折舊及攤銷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6,835	\$ 19,000
營業費用	8,217	9,066
	<u>\$ 25,052</u>	<u>\$ 28,066</u>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度	109年度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2
營業費用	<u>667</u>	<u>596</u>
	<u>\$ 667</u>	<u>\$ 598</u>

(三) 利息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公司債利息	\$ 2,820	\$ 2,820
公司債遞延發行成本之利息	2,335	2,098
租賃負債之利息	<u>157</u>	<u>211</u>
	<u>\$ 5,312</u>	<u>\$ 5,129</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 5,789	\$ 5,785
確定福利計畫	407	356
其他員工福利		
薪資及獎金	157,348	159,751
勞健保費用	13,226	12,483
其他	<u>6,517</u>	<u>6,392</u>
	<u>\$ 183,287</u>	<u>\$ 184,76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8,650	\$ 38,326
營業費用	<u>144,637</u>	<u>146,441</u>
	<u>\$ 183,287</u>	<u>\$ 184,767</u>

(五)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3%至6%及不高於4%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10及109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111年2月23日及110年2月24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酬勞	3%	3%
董監事酬勞	2%	2%

金 額

	110年度		109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6,653	\$	6,592
董監事酬勞		4,435		4,39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於 110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決議配發員工酬勞 6,592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4,395 仟元。董事會決議之金額與 109 年度本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差異 1,099 仟元，業已列入 110 年度調整。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211	\$ 1,522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555)	(170)
淨 利 益	<u>\$ 656</u>	<u>\$ 1,352</u>

(七) 其他收支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收入	\$ 15,709	\$ 1,471
政府補助	-	10,268
什項支出	-	(1,199)
	<u>\$ 15,709</u>	<u>\$ 10,540</u>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53,900	\$ 35,859
未分配盈餘加徵	2,461	729
以前年度之調整	(939)	(804)
	<u>55,422</u>	<u>35,784</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7,961)	86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7,461</u>	<u>\$ 36,65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	<u>\$ 211,782</u>	<u>\$ 207,654</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42,356	\$ 41,531
稅上不可扣除之費損	1,100	974
免稅所得	(1,246)	(9,704)
未分配盈餘加徵	2,461	729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729	3,92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939)	(80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7,461</u>	<u>\$ 36,652</u>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38,483</u>	<u>\$ 36,567</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10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1,559	(\$ 504)	\$ 1,055
未實現銷貨折讓	1,745	245	1,990
未實現推廣費	8,451	1,593	10,044
未實現廣告費	4,817	6,881	11,69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未實現減損損失	947	(196)	751
其他	243	(58)	185
	<u>\$ 17,762</u>	<u>\$ 7,961</u>	<u>\$ 25,723</u>

109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1,221	\$ 338	\$ 1,559
未實現銷貨折讓	4,584	(2,839)	1,745
未實現推廣費	6,654	1,797	8,451
未實現廣告費	4,013	804	4,8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未實現減損損失	1,143	(196)	947
其他	1,015	(772)	243
	<u>\$ 18,630</u>	<u>(\$ 868)</u>	<u>\$ 17,762</u>

(四) 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損失	\$ 76,755	\$ 73,02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減損損失	17,898	21,666
	<u>\$ 94,653</u>	<u>\$ 94,692</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8 年度，核定數與申報數無差異。

二四、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0年度	109年度
淨 利	<u>\$ 164,321</u>	<u>\$ 171,002</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0年度	109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132,915	132,91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400</u>	<u>48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133,315</u>	<u>133,404</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10年度	109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4,323	\$ 131,463
減：遞延貸項－非流動轉入	<u>-</u>	<u>(6,151)</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新增	<u>\$ 4,323</u>	<u>\$ 125,312</u>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0 年度

	110年 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 現 金 之 變 動			110年 12月31日
			新 增 租 賃	利 息 費 用 攤 銷 數	其 他	
租賃負債	\$ 4,757	(\$ 7,376)	\$ 19,576	\$ 157	(\$ 157)	\$ 16,957

109 年度

	109年 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利息費用攤銷數	現金之變動 租賃提前解約	其他	109年 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 1,396	\$ 497	\$ -	\$ -	\$ -	\$ 1,893
租賃負債	18,718	(9,801)	211	(4,160)	(211)	4,757
	<u>\$ 20,114</u>	<u>(\$ 9,304)</u>	<u>\$ 211</u>	<u>(\$ 4,160)</u>	<u>(\$ 211)</u>	<u>\$ 6,650</u>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中，並無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者。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42,001	\$ -	\$ -	\$ 42,001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 91,697	\$ -	\$ -	\$ 91,697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85,376	85,376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5,780	5,780
	<u>\$ 91,697</u>	<u>\$ -</u>	<u>\$ 91,156</u>	<u>\$ 182,853</u>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70,037	\$ -	\$ -	\$ 70,037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 73,394	\$ -	\$ -	\$ 73,394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74,374	74,374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7,384	7,384
	<u>\$ 73,394</u>	<u>\$ -</u>	<u>\$ 81,758</u>	<u>\$ 155,152</u>

110 及 109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81,758	\$ 72,684
減資退回股款	(2,954)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2,352	9,074
年底餘額	<u>\$ 91,156</u>	<u>\$ 81,758</u>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基金受益憑證及股票，其公允價值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及參照市場收盤價。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或資產法方式，計算投資標的之公允價值。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係參考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之企業，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之交易成交价格、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並考量流動性折減，以決定標的公司之價值。

資產法係經由評估評價標的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市場價值，並考量不具控制權折減及流動性折減，以反映企業或業務之整體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42,001	\$ 70,03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1,022,150	981,52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182,853	155,152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561,988	489,185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不包含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公司債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工具投資、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應付款項、應付公司債及租賃負債等。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風險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承擔之主要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人民幣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或減少）之金額；當新台

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或正數）。

	美金之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歐元之影響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損 益	(\$ 67)	\$ 64	\$ -	(\$ 104)	\$ 62	(\$ 38)

以上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人民幣及歐元計價銀行存款、應收及應付款項。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匯率敏感度相較於去年同期並無重大變動。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24,920	\$ 403,270
—金融負債	316,957	304,75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544,499	293,94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681 仟元及 367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活期存款、外幣存款及定期存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主要係因本年度變動利率之定期存款增加所致。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投資上市及非上市（櫃）權益證券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10 及 109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9,143 仟元及 7,758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0 年 12 月 31 日

	3 個 月 以 內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57,667	\$ 2,428	\$ 301,893	\$ -
租賃負債	<u>2,201</u>	<u>6,412</u>	<u>9,204</u>	<u>-</u>
	<u>\$ 259,868</u>	<u>\$ 8,840</u>	<u>\$ 311,097</u>	<u>\$ -</u>

109 年 12 月 31 日

	3 個 月 以 內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87,065	\$ 227	\$ 301,893	\$ -
租賃負債	<u>1,753</u>	<u>2,438</u>	<u>583</u>	<u>-</u>
	<u>\$ 188,818</u>	<u>\$ 2,665</u>	<u>\$ 302,476</u>	<u>\$ -</u>

二八、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薩摩亞 MAYWUFA CORPORATION (薩摩亞美吾華)	本公司之子公司 (子公司)
MAYWUFA HONG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美吾華)	薩摩亞美吾華持股 100% 之子公司 (子公司)
美吾髮化妝品 (上海) 有限公司 (美吾髮 (上海) 公司)	香港美吾華持股 100% 之子公司 (子公司)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懷特生技新藥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關聯企業)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安克生醫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關聯企業)
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聲博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關聯企業)
露特娜股份有限公司 (露特娜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關聯企業)
台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育成公司)	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其他關係人)
誠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誠意投資公司)	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其他關係人)

(二)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1. 營業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收入	子 公 司	<u>\$ 15,016</u>	<u>\$ 13,365</u>
	關聯企業	<u>\$ 7,662</u>	<u>\$ 9,414</u>
	其他關係人	<u>\$ 6</u>	<u>\$ 6</u>

本公司與懷特生技新藥公司簽訂合作契約書，由本公司負責引介客戶與懷特生技新藥公司簽署合作銷售契約書，並協助銷售契約期間相關事宜，依合約條款收取銷售金額一定比例做為服務之對價。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成本	進貨－關聯企業		
	懷特生技新藥公司	<u>\$ 80,270</u>	<u>\$ 24,596</u>
	其他營業成本－關聯企業	<u>\$ 329</u>	<u>\$ 454</u>

本公司與懷特生技新藥公司簽訂產品銷售合約書，懷特公司擁有台灣衛生署核准之『懷特血寶®注射劑』等藥品之藥證並委託本公司銷售，期間為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除於合約到期前書面通知不再續約，否則於每年年底自動展延續約 1 年。

本公司與安克生醫公司簽訂產品銷售合約書，安克公司擁有台灣衛生署核准之『安克甲狀腺』之醫材許可並委託本公司銷售，期間為 104 年 4 月 24 日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除於每年 1 月底前書面通知不再續約，否則於每年 3 月 31 日自動展延續約 1 年，本公司提供保證票據 10,000 仟元作為付款之保證。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進銷貨價格條件及收款期間等與一般公司無重大差異。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推銷費用	關聯企業	<u>\$ 6</u>	<u>\$ 22</u>

推銷費用係本公司向關聯企業支付之佣金支出。

2.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餘額如下：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子 公 司	\$ -	\$ 2,075
	關聯企業	-	31
		<u>\$ -</u>	<u>\$ 2,106</u>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懷特生技新藥公司	\$ 2,639	\$ 3,263
	安克生醫公司	159	133
		<u>\$ 2,798</u>	<u>\$ 3,396</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金。應收關係人 110 及 109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備抵損失分別為 0 元及 11 仟元。

其他應收款係本公司應收租金及代付款項等。

3.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餘額如下：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款項	關聯企業	<u>\$ 14,559</u>	<u>\$ 10,064</u>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u>\$ 3</u>	<u>\$ 28</u>

4. 資產負債表日之存入保證金屬關係人交易之餘額如下：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懷特生技新藥公司	\$ 1,448	\$ 1,448
安克生醫公司	249	249
	<u>\$ 1,697</u>	<u>\$ 1,697</u>

存入保證金係本公司出租廠房及辦公室予懷特生技新藥公司及安克生醫公司收取之押金。

5.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 年度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取 得 價 款
關聯企業	
懷特生技新藥公司	<u>\$ 120,816</u>

本公司考量未來擴充營運規模及辦公室完整性做整體規劃，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向關係人購入辦公大樓及車位，交易價格係參考不動產估價報告書。取得價款考量房屋契稅等相關成本及以前年度未實現之遞延貸項 6,151 仟元後餘額 114,181 仟元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

6. 出租協議

營業租賃出租

應收營業租賃款（帳列其他應收款）彙總如下：

<u>關係人類別／名稱</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關聯企業		
懷特生技新藥公司	\$ 551	\$ 551
安克生醫公司	98	98
	<u>\$ 649</u>	<u>\$ 649</u>

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彙總如下：

<u>關係人類別／名稱</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關聯企業		
懷特生技新藥公司	\$ 7,010	\$ 13,311
安克生醫公司	1,675	2,650
露特娜公司	72	-
誠意投資公司	-	34
	<u>\$ 8,757</u>	<u>\$ 15,995</u>

租賃收入彙總如下：

<u>關係人類別／名稱</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關聯企業		
懷特生技新藥公司	\$ 6,301	\$ 5,591
安克生醫公司	1,118	1,118
露特娜公司	36	-
誠意投資公司	-	34
	<u>\$ 7,455</u>	<u>\$ 6,743</u>

其有關租金之決定及收取方法，和一般租賃交易相當。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0 及 109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9,758	\$ 39,399
退職後福利	<u>695</u>	<u>699</u>
	<u>\$ 40,453</u>	<u>\$ 40,09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用以擔保之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28,822 仟元。
- (二)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開出存出保證票據作為進貨保證及履約保證皆為 10,000 仟元。
- (三)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承諾訂購之機器設備預計未來支付金額約為 84,780 仟元。

三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 110 年 5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為因應公司營運發展於楊梅廠區以自地委建 GMP 工廠，並於 111 年 2 月 10 日與富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契約總金額 699,300 仟元，預計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工。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10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49	27.68	(美元／新台幣)	\$	1,346	
歐 元		188	31.32	(歐元／新台幣)		5,902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歐 元		228	31.32	(歐元／新台幣)		7,138	

109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3	28.48	(美金／新台幣)	\$	361	
人 民 幣		479	4.361	(人民幣／新台幣)		2,089	
歐 元		22	35.02	(歐元／新台幣)		761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57	28.48	(美金／新台幣)		1,631	

本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請參閱附註二二(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無。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三。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四。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數／單位數 (仟股/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公(註)	末(註一)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25	\$ 41,793	0.61	\$ 41,793	41,793	上櫃股票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65	29,063	-	29,063	29,063	上市股票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3	20,841	-	20,841	20,841	上市股票
	臺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526	67,840	12.08	67,840	67,840	
	美合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9	10,941	0.39	10,941	10,941	
	就業情報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5	6,595	3.23	6,595	6,595	
	美麥國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68	-	8.43	-	-	
	博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72	-	7.56	-	-	
	AMKEY BIOTECHNOLOGY VENTURE CAPITAL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7	5,780	6.66	5,780	5,780	
			小計		\$ 182,853		\$ 182,853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單位數 (仟股／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註一)	
	基金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50	\$ 22,000	-	\$ 22,000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51	<u>20,001</u>	-	20,001	
			小計		<u>\$ 42,001</u>			

註一：公允價值之參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上市（櫃）股票係 110 年 12 月底收盤價，未上市（櫃）股票係依

據公允價值評價方法所評定之估計市價；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 110 年 12 月底基金淨值。

註二：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二及附表三。

美 吾 華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所 在 地 區 等 相 關 資 訊
民 國 110 年 度

附 表 二
單 位：除 股 數 外，係 新 台 幣 仟 元 及 外 幣 仟 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股 數 (仟 股)	未 比 率 %	持 有 帳 面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註)	註
				本 期 未 上 期						
美 吾 華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關 聯 企 業									
	懷 特 生 投 新 藥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台 北 市 復 興 北 路	藥 品 研 究 開 發、生 產、製 造 及 銷 售 業	\$ 1,016,963	35,131	17.69	\$ 467,559	(\$ 77,715)	(\$ 17,990)	
	安 克 生 醫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台 北 市 復 興 北 路	醫 療 器 材 製 造 業	65,749	3,474	6.53	31,523	(25,544)	(1,667)	
	聲 博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竹 北 市 新 泰 路	醫 療 器 材 製 造 業	26,360	2,019	10.00	23,368	207	(358)	
	露 特 娜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台 北 市 復 興 北 路	化 粧 品 銷 售	7,000	700	35.00	2,410	(1,053)	(369)	
薩 摩 亞 MAYWUFA CORPORATION	薩 摩 亞 MAYWUFA CORPORATION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投 資 控 股	USD 8,500	8,500	100.00	142,107	1,739	1,739	
	MAYWUFA HONG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 港 九 龍 廣 東 道 535 號 都 會 名 軒 G 層 06 室	投 資 控 股	USD 8,500	8,500	100.00	143,035	1,739	1,739	
MAYWUFA HONG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美 吾 髮 化 妝 品 (上 海) 有 限 公 司	上 海 市 徐 匯 區 虹 橋 路 777 號 902 室	化 妝 品 及 日 用 品 批 發	USD 7,500	-	100.00	143,032	1,739	1,739	

註：本 年 度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係 按 經 會 計 師 查 核 之 財 務 報 表 計 算。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三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及已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及外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帳面金額	期末投資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美吾髮化妝品(上海)有限公司	化妝品及日用品批發	\$ 226,459 (USD 7,500)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註一)	\$ 226,459 (USD 7,500)	\$ -	\$ 226,459 (USD 7,500)	\$ 1,739	100	\$ 1,739 (註二)	\$ 143,032	\$ -

註一：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係 MAYWUFA HONG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註二：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及外幣千元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226,459 (USD 7,500)	\$ 304,480 (USD 11,000)	\$ 1,203,541

註：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2,005,901 × 60% = \$1,203,541。

3.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關係	交易類別	金額	交易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美吾髮化妝品(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收入	\$ 15,016	依合約或議價決定價格	美髮品收款授信期間為3個月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 929

4.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5.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有股數（股）	持 股 比 例 %
誠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954,819	17.75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16,737,700	12.59
力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291,556	10.00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 成 家



中華民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Maywufa Company Limited